天作陽福
子明

序

《天官赐福》写到一半时，突然想起很久很久以前，小丸子里似乎有著这麽一个故事--小丸子在体认了某预言家预言世纪末的世界末日後，每天小丸子很混地过日，反正十五年後就要末日了嘛，那麽我念书的意义在哪里呢？到最後还不是要完蛋？

当时，在描述禳福的心情时，颇觉得有异曲同王之妙。小时候被义爹教导天下的人加玩偶，逃不过上天安排的命运，所以从此灰心丧志像废物（划误会本书又是以什麽宿命为主，命运只是一个辅器，在本书不成气候-像窗外的云，一飘就过）。

禳福那时年龄还很小吧，正是一脚踏进这世界的最重要时期，对人生充满好奇与希望，对所听所言所作所为不管好坏，是吸收力最强的时候，而这时候有一个加魔鬼一般可以摧毁任何人心防的义爹，就算是作者本人，恐怕也会很不费吹灰之力地被影响一生的人格发展吧？

小时候的我，也是很会胡思乱想的，想著命运，想著这一刻我所作的决定，焉知不是早就注定好了？所以，人才不能往回头走，因为，不管回头重来了几次，老天就是注定你最後还是只能走上这条路，那麽回头走的意义在哪里？

这个意念的形成，促使我在十几年後写下《天官赐福》，也顺便写下了我现在的心情--管你什麽运、什麽注定，我现在很忙，忙著生活、忙著享受人生所有经验该有的过程，就算人的一生是注定的，那麽，我就在这条固定的大道上偶尔停下来赏赏花、喝个茶，尽情的享受，然後很摇摆地继续走下去。

仅此而已。

其实，我是很想很想写义爹在天水庄时的故事，事实上，《天官赐福》的原身就是发生在众家女儿十六、七八岁那时候的故事（凤鸣祥未遇莫不飞，司徒寿也不知自己的未来会与一个叫慕容迟的在一起，沈非君刚落难生子--咦，不会告诉我，你们其实忘掉这些人名了吧？好吧，我承诺我在偷作广告，谁教我一个系列拖了快两年，不会忘--是奇迹，请容我拿一下扩音器很可爱的莫不飞、很神仙的慕容迟、很铜臭的莫遥生、很懒惰的作者--请重看“喜龙套”系列，谢谢！）。

强力广告过後，言归正传，《天官赐福》的前身已死，死在我的手里，我在家里为它造了一个小墓，上头写著--作者无能。

当初的设定很简单，以义爹与众家女儿的勾心斗角为主，义爹与凤鸣祥的斗智，司徒毒对义爹的忠心，余沧元处心积虑地在义爹身後放冷箭，义爹如何撩拨禳福，当然，义爹不是男主角，请不要误会，一开始，他就不是内定人眩

简单归简单，实行起来却很难。

毕竟，这是一本要以情为主的小说，如果照作者写了几章的内容来看，在出了前三本“喜龙套”後，《天官赐福》也不过是一本交代详劲却少--“情”与“惊”的前奏曲而已（之前猜对《天官赐福》的前身剧情的朋友们，我也只有佩服两个字。）所以，写了几章的稿子还是放弃了，重拟大纲变成现在所看的这一本--也是以义爹死了以後，以情为主的故事。

写完系列唯一感想是--在未来，在本笔名下，再也不会雄心壮志地去挂系列名了。

注：“喜龙套”年代顺序为《天官赐福》、《情意迟迟》、《吉祥娘》、《非君莫属》。

序言

“你们真的以为我死了，就能得到自由了吗？”

俊美中略显阴柔的男子颇具兴味地笑著，似魔的黑瞳一一扫过欲置自己於死地的凤鸣祥、余沧元、破运，以及那个他不曾防过的司徒寿。

左胸的伤口透过黑色的绣衫濡湿了一片，失血的脸庞没有任何疼痛的感觉，反而很高兴地抓住那把刺进自己胸膛的剑锋，对著痛下杀手的司徒寿轻笑：“就算我死了，又如何？”

“义爹死，不欺负鸣祥！”软软的腔调有抹坚持。

“哦？你为了一个凤鸣祥，连教养你十年的义爹都能亲手杀了吗？”

“我……”司徒寿迟疑了下，回首看了一眼那个女扮男装的青年，美丽的瞳孔闪过空茫，喃喃地重复：“鸣祥待我好，所以我不能让人欺负她，连义爹也不能，所以，义爹死，鸣祥好。”

“啊，我教养的孩子里就你最成功了，义爹真是以你为傲啊--”很少主动碰触人，但也终於忍不住轻抚司徒寿无辜的脸颊，满意地看见她的颊上沾著自己的血，邪气的黑瞳在瞥见那扮男装的青年时，笑意漾深。“鸣祥，你在想什麽呢？”即使嘴角鲜血不停，仍没有该有的死相。“你在想，要防我投身河中？我不比福儿，福儿身子一向纤弱，双腿也残，方才掉进河里，注定了她的必死无疑，而我，却不然，是不？”

凤鸣祥脸色发白，显然被他猜中了心思。

破运怒喝一声，双眼红极，叫道：

“你住嘴！”

“福儿与我是同死之命，在同时间断气，难道她没告诉你吗？”见破运一脸震惊，他似笑非笑：“真没告诉你？连……沧元也没有告诉过你？”

余沧元微一愣，正暗惊什麽事都逃不过这男人的眼下，忽见破运与凤鸣祥投来的讶异n自光，他闭上眼，咬牙道：

“我是知道。”再张开眼充满坚定，直视她们的义爹：“她是告诉过我，也叫我不要告诉任何人。死一个你，有多少人可以得救？死一个她……对世间并没有任何影响，所以我保密。现在，你是必死无疑，我保密得很值得。”

“余沧元！”

“破运，不要动气！他是在挑拨离间啊！”凤鸣祥叫道：“何况……何况义爹已受致死之伤了，禳福就算……”

就算只剩一口气，也没法救了，不是吗？

“若是--”那阴柔的男子笑眯了眼望著破运：“若是我不死呢？那禳福也不会死。”

在场的人同时顿悟这种生死相连的矛盾关系，不待凤鸣祥开口，破运疾步向前，软剑直指司徒寿。

“住手！”余沧元狼狈地挡住他不要命的招数，怒喊：“你让他活下来了，死的会是我们！”

“死谁都好！”

“是！死谁都好，只要能救禳福吗？禳福获救了，然後呢？再让她受这人的控制，生不如死！你要她再过那种行尸走肉的生活吗？”

破运一震，连心里挣扎的机会都没有，就见凤鸣祥用尽力气地喊道：

“寿儿！”

司徒寿浑身一颤，拉回了迷惘的心思，在义爹有任何举动之前，长剑完全贯穿他的左胸，逼得他连退数步，才勉强站稳。

鲜血飞溅到她的眸间，她却连眼也不眨一下，他咳了几声，附在司徒寿耳畔轻声说道：

“你最大的败笔就是用了剑，而非用我教你的杀人手法，寿儿。我教的真是太好了……”不曾示弱过的黑瞳慢慢地定在凤鸣祥

的脸上："我死了又如何？世间还有个寿儿，我就是她，她就是我，从此你们仍不得安宁，杀了我又有什麽用？"

他轻笑数声後，便缓缓合上那双妖魅的黑眸。

过了半晌，没有人吭声，凤鸣祥心跳如鼓地上前一步；余沧元紧随在侧，防她义爹假死。

"寿儿，你可以放开了。"

听见凤鸣祥的声音，司徒寿慢慢回神，向她讨好地笑：

"鸣祥，我乖。"

"我知道，你把剑放开。"她柔声道-见司徒寿顺从地松开手，义爹的身子便往後仰倒，直挺挺的……就像是死了一样。

真的死了吗?

"我来。"余沧元知道她怀疑之心过重，飞身上前探她义爹鼻息，喜道："果然死了！"

"真死了？"

"没有呼吸、没有心跳还会活吗？"

凤鸣祥闻言，顿时虚软，全仗司徒寿及时扶住她。

“终於……结束了吗……”像梦。

“还没有结束。”余沧元冷声说道，站起身瞧向司徒寿：“不斩草除根，难保将来不会再有一个他。”

“沧元，如果不是寿儿帮咱们，万万不会有今日的结果--”义爹千防万防，就是没有防到寿儿，不然就算寿儿武功奇高，又怎能杀死亲手教她的义爹兼师父呢?

见余沧元听而不闻，攻向一脸疑惑的司徒寿，她连忙叫道：“不要动手！”

“不动手，将来你必会後悔！”

“有我在，我不会让她成为第二个义爹！”

“会毫不犹豫地杀了自己的义爹，这种女人留下来，只会危害大家，她已经被她义爹教得无比凶残了，等到她成为他，就来不及了！”

“不会的！我负责！寿儿的一切，都由我来负责！”要个附和的声音，直觉地望向破运，却见他神智恍惚地站在那湍流不止的河边，嘴里不知在念些什麽。

凤鸣祥迟疑了下，与余沧元对看一眼，同时走向破运。

“为什麽要骗我……你答应过我……只要能结束，我带你回家乡……养你一辈子……为什麽要骗我？你什麽都算得出来，难道就没有算过我在想什麽？”

凤鸣祥闻言心一惊，以为他有了自杀的念头，正要开口劝阻，却遭余沧元拉住，他低声说道：“禳福曾算他会长命百岁，而他，也不是一个会为女人自尽的料子。”

“可是……”

“你要说，破运对她的感情很深吗？”余沧元自嘲笑道，眼带同情地望向破运：“你以为，死了心跟死了一条命的差别在哪里？禳福会算命推命盘，她却从不将人们的感情算在内，有时候活著比死了更能折磨自己，你能明白吗？”

凤鸣祥看了破运一眼，再看看他复杂的神色，叹了口气道：

“你是在说破运还是你自己？”

第一章

遗忘……

--如果你不嫌弃，等一切都结束了……我带你回我家乡……我打猎为生……养你……

--偏北……气候可能没有这里温暖……但我会全心全意地照顾你……衣食无虞……还有……小姐，我……

“你真的一点也想不起过去？”

“嗯。”

“你真的真的连一点点点都想不起来？比方说……比方说你身上穿的衣服料子这麽好，出身一定是富贵人家，是姓陈、姓王还是姓孙？你有没有个印象？可不要说谎啊！”

“为什麽我要说谎呢？留在这种地方……没有办法做一些事，对我有什麽好处呢？”诸如洗澡之类的。

“老婆子……大姑娘的确没有理由说谎啊！赖在咱们这种破屋子里跟咱们吃粗食有什麽好处？”角落一对老夫妇窃窃私语。

“你住嘴！我才不管她是不是忘了过去还是被人遗弃的，原本以为她家有钱，捞她上岸，只要活著一口气，她家总会有人报恩的，却没料到老天爷存心跟咱们作对，捡回一个失忆兼瘸腿的，要她做点杂事都没点指望！”

“谁教你救个人也心术不正……”

“你在嘟嘟囔囔什么？”

“没没没，我是说，那你打算怎麽做？总不能把她扔在外头吧？她又没谋生能力……”

“没谋生能力就要咱们养吗？总之，只要把这尊吃喝拉撒睡都要人伺候的门神给请走！算咱们这些日子白浪费在她身上了……等晚上，咱们女儿回来再说好了。”

“小翠不是卖到那叫什麽庄才半年，这麽快就可以回来探亲啦？”

“回来瞧瞧你这老头子还不好吗……搞不好，是来报喜讯的呢！咱们小翠好歹也是有几分姿色，条件可比那尊门神好，就算庄主瞧不上眼，护院什麽的也好过跟咱们过三餐不济的日子。”

“是是是，你什麽都想得妥妥当当，都听你的……都听你的……”

“那当然，我还托人叫小翠注意她做事的庄园里有没有个落河找不著人的大小姐呢。小翠上工快半年，那尊门神也待在咱们家里半年多，嘿，说不得老天爷还真是保佑咱们在有生之年过几天好日子呢。”

“世间真有这麽轻轻松松就蒙对的事，当年老天爷也就不会让我张著眼，还蒙错了老婆……”老头子咕咕哝哝的，很用力地叹了口气，悄悄往坐在床上的大姑娘投去同情的一眼。

“瘸腿的小姐？天水庄没有这种人碍…”小翠扳著手指数道：“一个庄主是男的，下头有三个义妹小姐，姓凤、司徒跟沈，个个都是四肢健全的人，没听过有什麽失踪的小姐碍…”

“真的没有吗？会不会……会不会是恶意遗弃，所以不让你知道？你才去做半年，有没有更资深的奴才，问他看看，说不得--”

“娘啊！”小翠失笑：“天下哪有这麽巧合的事？咱们庄主虽然严厉，但还不至於会恶意遗弃……那姑娘睡熟了吗？”见娘亲点头，她才不再压低声音：“不知道为什麽，一壮里的奴仆全部都是新来的，别说是长工，连总管也是从它处雇来有经验的，好像要一切重新开始一样，我也问过附近的有钱人家，都没有失踪或者瘸腿的小姐。”

“碍…老天爷要咱们救她，怎麽也不给点报偿……至少，至少……让咱们女儿嫁给好人家呀，小翠，你瞧那余庄主怎麽样？有了妻子也不打紧，找个机会让他正眼瞧你一眼”

“娘！我一靠近庄主，吓都吓死了，哪还敢打他什麽主意？何况他对女人好像也没有什麽兴趣，不然早该娶个老婆管咱们这些下头的人了……对了，我刚带的那些衣服都是凤小姐要我拿去烧掉的，说是以後再也不会有人穿了。她是个奇怪人，平常爱穿男装，没瞧过她穿过这些衣服，烧了多浪费，所以我就偷偷藏了几件，你看看能不能拿去一买，贴补点也是好的。”

“有钱人家就是这样，奢侈得让人眼红呢……这料子摸起来跟里头那门神身上穿的真像……”

“别再痴心妄想啦。娘，明儿个我还要赶回去呢，庄主要往北边点儿的地方谈生意，要带凤小姐一块去，我被选当婢女，可累得很呢。”

“往北边去……要去多久啊？”

“光是去一趟就要十几天吧，也说不个准。好像是庄主之前去过，这一回纯粹是视察，顺便教凤小姐谈生意……我真羡慕呢，同样都是女人，凤小姐的命就比我好太多了。”

“十几天碍…那，马车就不止一辆喽？就算藏个人在里头，也不会马上有人发现了？”

“娘！你在想什麽啊？”

“我在想，家里没有多馀的米粮养白吃食的了！”

“娘，你那是恶意遗弃，那姑娘连走都没法走，丢了她，要她活活饿死在街上吗？”

“住嘴！什麽叫恶意遗弃？咱们只是把救来的人交给其他人罢了，哪来的恶出息！再说，咱们这种穷人家不可能养她一辈子，如果能神不知鬼不觉地弄她上马车，等你庄主发现时也过了好几天，只要你不承认，他不会知道是谁做的……说不得，还会很好心地养她呢！”

“庄主不是那种好心人碍…”

“这是最好的法子了，就算饿死街头，她也因为我们而多活了半年，不是吗？够本了！你快睡，娘好好算计算计，瞧瞧要用什麽法子，才能让人不发现地搬动她。”

“娘……”

一觉醒来，四周一片漆黑，原以为还是天黑，但身子蜷缩得不舒适，以及远处陌生的喧闹，让她很清楚地知道口口己再度被“遗弃”了。

而且，是被遗弃在一辆拥挤的马车里。

在黑暗之中摸了摸四周，发现自己卡在马车的最角落，好几个圆木桶挡在外头，几乎把自己的身影遮个大半。

不算太糟，至少，不是存心置她於死地地让她卡死在这种夹缝里。

她望著眼前的黑漆一片，鼻间传来淡淡的酒味，是从桶子里散发出来的。她叹道：“好吧，是有点糟糕，但起码不像上回，一觉醒来就发现脑袋一片空白，连自己叫什麽都不知道，还以为救命的老妇是自己的亲娘，差点抱著她痛哭失声……这一次，至少知道是被谁、遗弃。，知道自己被丢弃的原因。”

苦中作乐的想法，让她的心情顿觉轻松起来。

在失去记忆前，她一定是一个在逆境中乐天知命的好姑娘吧？她沾沾自喜地想道，所以在失忆後不但没有大哭大闹，反而有一种很轻松的感觉，彷佛重担尽卸，四肢百骸终於得到自由……由此猜测，她的过去并不如意，甚至很有可能被残忍地虐待过，是被夫婿虐待的吗？不怎麽像碍…

失忆的自己对已残的双腿接受得很平静，表示她的腿瘸了很久的时间，才会有如此反应……在长年行动不便的情况下，谁会愿意要她这种人吗？

梦中那始终瞧不清面貌的男子吗？

“他老喊我小姐、小姐的，必定不是太亲密的人……那到底是我的谁呢？”那人对她很重要吗？为何会让她连亲生爹娘都遗忘的同时，却牢牢地将他锁在自己的脑中？

“小翠，你去哪儿？”外头传来喊叫：“余庄主不是说入夜不要随便乱跑吗？小心出事啊，而且咱们走了一天，你不累吗？”

“是是，我马上就去睡，马上就去睡！”

过了一会儿，声音静了，轻微的脚步声靠近她这辆马车，随时车幔被掀了一角，藉著微弱的火光，让她知道外头也天黑了。

“对不起……”外头的姑娘低声道，快速递进一碗饭菜，随即像是怕被瞧见容貌似的，立刻放下车幔，让整辆马车又归於黑暗之中。

她颇感好笑，不打算出声喊住那叫小翠的姑娘。叫住了又有什麽用？逼她把她这尊门神再带回去供养吗？

那对老夫妻的心思她不是不知道，那晚他们的谈话她也听得分明，只是没有立场说什麽，总不能说“救人就该有养”辈子的义务”，然後死抱著床不肯离开，遭人白眼吧？

饭菜有些冷了，淡淡的腥味混合著从木桶里散发出来的酒味，再加上自己没有洗过澡的异味……实在是让人难以下咽，但不吃又不知下一餐何时才会来？她可不想活活饿死自己，死後尸身供人观赏。

勉强吃了几口，忽闻外头又有人走近是小翠吗？

内疚感太深了，所以决定要把她带到阳光之下？

男人的声音响起：

“你还没睡？”

她吓了一跳，以为有人在马车外问她，正犹豫要不要答话，突然又听见一个分不出是男是女的声音回答那男子，道：

“沧元，是你碍…”

“怎麽？让你吓了一跳吗？你还以为他活著？明明都入土了，不是吗？”

“我知道……只是……最近我老觉得很不安心。”

“你不安心的对象应该是司徒寿。”

“钦，怎麽又提到她了呢？”

“她留著，迟早会祸及你。这一回你故意留她一人在庄中，心里在打什麽主出息，我会不知道吗？，你想证明，没有你，她一人也不会闹出事来。若咱们回去真闹出事来了呢？你就愿意让我动手杀人了？”

杀人？

正在马车里吃饭的她，心中骇然，差点抖落筷子，她该不会是被藏在杀人犯的车里吧……那老夫妇不是说是大户人家的马车吗?还是大户人家其实兼营杀人生立息？

有点点的好奇……呃，事实上，好奇一定是她失忆前的天性，催促她悄悄蠕动身子，硬将苍白的小脸凑到车窗的角落。

一双眼睛悄然地窥视马车外的天地--

淡淡的月光洒在地面上，陌生的建筑物让她注视好一会儿，才认出招牌上写著是客栈。

“沧元，寿儿是无心的。”那背对著她的瘦弱青年叹息，吸引了她一半的注意力。

原来，那分不清楚男女声音的是个男人啊，她忖思道，目光直觉跳向另一名男子。那男子应叫沧元，他一身蓝衣，脸庞隐在暗处，瞧不清楚--梦中那男人的影子直觉闪过她的脑际，让她心口再跳，好像快抓到什麽线索了，那叫沧元的打断了她的思绪，说道：“算了，我也不多与你争辩。明儿个还要赶路，你就算睡不著，也躺著休息一会儿吧，别教你义爹死了还阴魂不散的。”

“他……真的死了吗？沧元……自他们死後，我从来没有问过你，禳福所说的同死之命……除了同年同月同日同时死外，还有什麽你没有说出来的吗？”

余沧元闻言，眯起眼：

“你到底想说什麽？”

“……真的死了吗？我曾在想，如果都没有死呢？两个人的命运还会一模一样吗？命理之事只有他俩最清楚，有没有可能在经历几乎同死，却没有死成後，命运会重叠在一块呢--”

那叫鸣祥的青年说得好深奥，她完全听不懂，也没法细心再听了。她的视线一片模糊，沉重的晕厥感让她终於发现方才的饭里又被下药了……

可恶，她连那叫沧元的男子长怎样都没瞧见--

紧抓著车窗的手指有些虚弱，糊掉的视线勉强落在沧元的身上，惊喜地瞧见他慢慢转过身来，像要回答话再撑一下、再撑一下就可以看……见……了……窗幔从指间滑落，整个身子无声息地倒在马车上。

月光清楚地照亮了余沧元冷峻的脸孔。

“又怎麽了？”他问。

“我好像听见什麽声音。”

“那只是风声，你太敏感了。”

“可能吧……沧元，你太实事求是了，任何事情都会被你合理化，说不定会错过了你一生中最想得到的东西呢。”

那男人一生中最想得到的不会是她，所以还是不要发现她吧……马车内，她残存的神智乱七八糟地想著，虽不知她的未来归向是何方，但现在发现她，依那叫沧元的冷酷的语调，难保不会再将她送回那对老夫妇那儿啊，她可不想再过著那种每天被人用白眼看待的日子，而且--连洗澡都不能，上个茅厕都被人很嫌恶地对待……她不想臭一辈子碍...

“……此去偏北……不知道他过得还好吗……”

是了，偏北……就是与梦中那男人住的地方一样啊，所以她才故作不知地让那对老夫妇送上车，她想离那梦中男人近点……哪怕只有近一点点也好，也许就有机会遇见他了吧?

虽说，天下之大，与梦中男子相遇的机会微乎其微，但她想去，就是想去啊！

她有预感，只要有机会见到他，她会想起过去的，会想起她是多麽乐天知命的好姑娘。

什麽沧元、司徒寿、鸣祥，或者禳福……听到这些名字时，她一点感觉也没有，但他们嘴里的义爹……总让她心里不舒服起来，还是……她也有个令人讨厌的义爹，而梦中的那男人就是她的义爹?

一思及此，还来不及有任何的感受，沉重的迷雾终於拖下她的神智。

在昏睡前，她只有一个想法--

吃了迷药，眼睛张不开、耳朵听不见，但嗅觉依旧。

好臭碍...

真的真的很臭。

如果有人在此时此刻还敢不嫌臭地接近她，这种人肯定是爱她到入骨，她可以嫁了，没有什麽挑剔对方的了。

钦，能不能给她洗个澡呢？

至少，给她半年没有碰过水的身子擦个澡吧？

在马车里不见天日地过了几天呢？

她只隐约记得不停地摇晃，醒来就有饭吃，吃了饭明知会睡著，她还是吃了；宁愿睡著也不想无聊地发呆，猜想自己的未来会有多凄惨……

如果有一技之长也就罢了，但她十指嫩皮无茧，连绣个花都不会，双腿又残废，说得坦白点，卖到妓女户可能都没有人愿意要……沦落到街头乞讨的可能性比较大吧？

说到底，身子残废也只有由富贵人家才能活下去吧？那……她的未来会何去何从呢？

偏北、偏北……那梦里的男子真有其人吗？！

是她太天真了吧？

追著那微弱的希望，期待能够天降奇迹地在往北的路途中遇见那梦里的男子……先不要说她成天关在不见天日的马车里，就算撞著了他，只怕也是错身而过，何况，万一……那只是个梦呢？只是自己幻想出来的美梦呢？

从那半年没有人寻她来看，她是真的被恶意遗弃了吧？她不相信由自己的性子恶劣到被人丢弃的地步，那麽，会被遗弃就是

因为自己的残废--

说得难听点，就算她再乐观再知命，一辈子的残废，出入都要赖著人，谁会愿意照顾她？

谁知道她所梦见的那些话是不是出於虚构的？真有人会这样真心待她吗？

在马车上的日子，就这样一直翻翻覆覆地胡思乱想，一会充满希望、一会儿又丧气到真想叫出声，让那个叫沧元的庄主决定她的未来好了。

这日，昏昏沉沉地醒来，马车不再摇晃，外头一阵喧嚣，她撩起颊畔汗湿的长发，挣扎地摸索。

没有饭菜？她好饿呀。

微弱的光从正面方慢慢扩大，搞了好半天，才意识到有人正要拉开马车的门。她心一跳，知道揭晓她命运的时候到了。

“啊？”外头小翠惊叫。

“叫什麽？小翠，你吓死人吗？”

“没……张大哥，我……我来帮忙卸货……”

卸货？果然是到了目的地了。她的下场会是--

“一个丫头能搬得动这些酒桶吗？”男人笑道：“你去帮忙别的吧。”

“可是……”

再可是，只怕她被发现了，那叫余沧元的庄主一定知道小翠脱不了干系，到头来，说不定会被强送回救命恩人身边啊，她可不要再回去那种地方啊，快走，快走吧，小翠你可别笨得留下来啊！

“小翠，天气都有点冷了，你怎麽满头大汗？”

“啊！”小翠惊跳一下，旋身脱口：“凤小姐……”

“嘘，叫龙少爷。你是怎麽啦？这种粗重的活儿让男人去做就好了……”凤鸣祥心细如发，注意到她过度的慌张，微眯眼，沉声问道：“里头有什麽不该在的东西吗？”

“没……没有……”

显然小翠的惊惶失措将在远处打点的余沧元也吸引过来。只闻冷静的脚步声传来，随即严厉的声音响起“里头藏了东西？”

没有人回应，只听见断断续续的泣声。

马车里的她闻言，也好想哭了，这姓余的口气严厉到达二十岁的人都会被吓哭了，她不能再奢望他开慈善院养她了。

“沧元，你把她给吓坏了，就算她私藏什麽东西在里头，也不是什麽可怕的东西，是不，小翠？”

“谁知她在搞什麽花招。小张，把车门打开！”

车门慢慢被打开，日光从木桶间的夹缝里钻进，她直觉地缩起身子，避开外头窥看的视线。

“没什麽嘛！是咱们多心了。”凤鸣祥随意地瞧了眼堆满车内的桶子，料想身家清白的小翠不会在马车里动什麽惊天动地的手脚，最多只是藏一些一个丫鬟不该有的玩意儿。

余沧元显然不相信，上前先行卸下堆放在上头的木桶，她直觉地吓了一跳，将瘦小的身子更蜷缩在角落里。

她在紧张什麽啊?

反正迟早都会被发现的，迟早都要决定她的命运的……只是，她真的很不想被迫回那对老夫妇那儿啊！

那叫余沧元的，一听就是不苟言笑之人，如果求他给她一个安身之处，他可能直接挖个坟，叫她这没用的人跳进去等死吧?

将要知道她的未来了，心里害怕得要命，因为知道现实就是现实，而自己躲在这里制造的美丽幻想，绝不会实现。

见一双手伸到自己面前的圆桶，正欲搬下时，她屏息了。

“余庄主！”亲热有馀的声音响起。

那双停在半空中的手再差一点点点就可以碰到她很久没洗过的脸了。

“陈老板？”余沧元微笑道，低声对凤鸣祥解释：“他就是负责这一带酒厂的头儿，我带你过去认识一下。”

趁著余沧元的视线落在凤鸣祥身上时，马车里，她悄悄地探出一双眼睛，瞧见这些日子来载她的大庄主。

果然好严厉的长相啊，虽然在微笑，但显得拒人於千里之外，跟她梦中那男人的样子完全不一样……

啊，梦中那男人始终站在阴影之下，她根本瞧不清他的脸，怎会知道这大庄主的脸并非梦中那男人？

心中隐隐再有感，只要让她看见了那张脸，她会想起过去的一切--只是，想起过去好吗？让她遇见那个人的价值足够跟知道过去的痛苦划上等号吗？

这念头极快地闪过，又听余沧元笑道：“陈老板，让您老出来接咱们这些後生晚辈，真是教咱们受宠若惊！”

“哪儿的话，余庄主才当上天水庄的新任庄主没多少个日子，可能力一点也不弱於那原来因急病去世的老庄主，所以才会让当总管的您继承一切埃”

那口气有些带刺，余沧元也不打算跟这种人浪费自己的情绪，只皮笑肉不笑地转向小张：“你跟小翠先去前辆马车，将要送给陈老板的礼物拿出来，小心别碰撞到，那易碎的。待会再回来卸下这些酒桶。”

他的声音愈飘愈远，她挣扎地爬起来，从桶後探出一双好奇的眼，瞧见她这辆马车门是打开著，却再也没有人注意这里了。

她再微探出一些，注意到不少人忙著卸下货物，身上穿著是统一的衣服，应是余沧元手下的长工。

她的视线充满兴趣地落在这个看似不大的城镇，人来人往的，穿著都有些厚，带些乡土的气息，这里应该是属於乡间一带的小城镇吧?

仍然没有人发现她，也许，到最後会被发现，是因为她身上的臭味呢。

眼珠子转著四周，忽然瞧见有名男子背对著自己往前面走去，身上扛著不少兽皮，像是要去贩卖，让她的眼光难以移开。

……我打猎为生……养你，好不好？小姐……

“钦，原来我舍不得移开视线，是因为同是打猎人碍…”所以才会一见打猎人，就会心生好感吧。

那人突然停祝

她吓了一跳，以为他听到自己在说话了……不可能吧？好远的距离呐，就算是顺风耳，也难以听清楚她在说什麽埃

还是自己的目光太专注，差点烧破他的背，所以他才停下来？

“我在胡思乱想了……早知方才该出声的，就不用再揣测自己的下场了。”她哀声叹气一番，正要认命躲回马车内，忽地瞧见那男人极快地转过身来。

连避都来不及避，就与他打了个照面。

突如其来的冲击让她头晕目眩，脑中无数的画面闪过，让她差点乾呕起来。

那男人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一双黑眼直勾勾地望著她。

远处又响起了杂音，有人在吆喝著把马车里所有的东西都卸下。

她心一惊，直觉向他伸出手，低喊：

“把我带走。”

那男人闻言，快步地奔来，身手俐落地将她打横抱起来，一点犹豫都没有，彷佛她身上的异味只是两、三天没有清洁过而已。

“快走，不要跟他们撞上！”她心惊肉跳地喊道。

那男人连回头看一眼余沧元或凤鸣祥都没有，双手紧紧抱著她温热的身躯，几乎用跑的离开这城镇。

“兄弟！你不卖啦？喂喂！抱个女人跑了，兽皮掉了都不要吗？搞什麽啊，还卖不卖--”

凤鸣祥不由自主地回过头，顺著那抱怨者的目光瞧去，瞧见一个男人熟悉的背影，她微讶，脱口：

“是他吗……：他抱著谁？”

“谁？！”余沧元回过身。

“我是说，我好像看见破运了……”而且还抱著一个女孩。那女孩是谁？

“哦？”

“不如我们顺路去探探破运吧？”她心里总觉怪异，破运只会抱一个女人，而那女人早死了。“我记得他提过他家乡是在这里，如果要找，是可以找到的。”

“半年前他连句话都没有留就走了，存心不再联络，何必再见？”余沧元显然对见破运没有特别的想望。他淡淡地说道：“有时候见了人，反而更伤心，对他也没有好处。”

“可是方才我瞧见……”

“啊！”小翠忽地尖叫。

余沧元眯起眼：“又是她！”快步往小翠走去，注意到她呆呆地瞪著马车内，顺著她的视线，余沧元探身进马车内，抓出一条很旧的毯子。

“藏了一条毯子有什麽好叫的……”灵光乍现，他怒斥：“你把庄里的马车当什麽了？里头藏人！藏什麽人？想害谁？”

又严厉又肯定的猜测让小翠吓得失了魂，双腿虚软地跪倒在地，叫道：

“奴婢绝没有想害庄主或者龙少爷的出息思，是……是……对，是前几天奴婢发现有个乞丐又冷又饿，所以让她躲在马车里取暖，三餐有剩的就送给她吃，除此外就再也没别的了……”

“是这样吗？”

“是真的！”

“是双腿不便的人吗？”凤鸣祥忽问，引来余沧元惊诧万分的目光。

“啊！少爷怎麽知道？”小翠脱口。

“果然！”方才那像破运的男子就是抱著一个姑娘。“是男的还是女的？差不多几岁？”

“鸣祥，你……”余沧元一头雾水，这种问法分明是在怀疑禳福未死。

凤鸣祥举手阻止他发问，认真地看著小翠：

“你老实说，不要隐瞒。”

只是藏个人，有这麽严重吗？还是凤小姐要弄清楚她这个婢女有没有足够的资格待在她身边？没有一家的小姐会让心狠的丫鬟留在身边的，她只是遵从母命丢弃一个无法行动的姑娘而已碍…

“是……是个男的！还是小孩子！所以奴婢才一时心软，抱他上了马车，方才就是瞧他突然不见了，心里一急才喊出来的！协…少爷，您原谅奴婢吧！”

“是男的吗？”凤鸣祥喃喃道。

余沧元低声：“你怀疑她没有死？”见她不看可否的神色，苦笑道：“你心思极细，性子又多疑，不管你怀疑什麽我都可以明

白，唯独她……如果她真没有死，为何要躲在马车里不见咱们呢？只要她喊一声，就能与咱们重新生活，不是吗？”

“这倒是……”不知道为什麽，脑中老是停留在那像破运的男人抱著一名女子的景象。“你真的不想去找破运？”

余沧元摇摇头，转身离开。

凤鸣祥回头看了看那早已没有熟悉背影的街道。

“如果一个没有死……另一个也不会死……两人死过一次的命运会一样吗？会不会因为一样，她才不愿见咱们，怕连累了我们？还是，是我多想了……”

是多想了，凤鸣祥忖思道，义爹的死是亲眼所见、亲手所埋，难道还会有假？

刚才，那只是……一个很像故人的背影罢了。

第二章

过去。

“住手！住手！小姐！你这是在做什麽？你会打疼自己的！”少年扑上去抓住那使力拍打自己双腿的小手，见她抵抗，乾脆用力抱住她那小小的、软软的，如精般的身子。

“打疼？我的腿连感觉都没有了，还会疼吗？”

冷淡到几乎空洞的声音出自她的唇间，若不是听出那是她特有的稚气童音，他更要以为那是别家的小女孩。

他才离开几个月啊，怎麽天地都变色了？以前那个有点活泼、有点爱故作大人样儿又善解人意的小女孩去了哪儿？

她的腿又是怎麽废的？

“小姐，”他试图安抚她，道：“现在你的腿……是有点不方便，但只要有名医……”

“你真的认为只要有名医，我就能再走路吗？”

少年正要给予肯定的答覆，突然发现她直勾勾望著自己的眼神里再无任何感情，他心一颤，轻喊：“小姐……”

“这就是我的命了，不会再改变了，上天的注定……谁能改呢？”

那已经不单是丧气的话啊，分明是一种执著的认定，是谁给她这种消极的观念？是谁能在他离开庄园的一个月里，让她彻底地改变？

“说得真好，福儿，小小年纪就有这种想法，连义爹都不得不承认，你真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啊！”

门口传来的愉悦，让少年顿时一僵；他向来就极为提防禳福她义爹，一见此人就遍体生寒，因此才留下来守著他的小小救命恩人。他始终不明白啊，不明白为何小姐会对这种人全然的信赖与崇拜？

思及他的小小恩人，他心中微讶她连头也没有抬地瞧向她义爹难道她的打击真这麽大？连她崇拜的义爹也没有办法改变她的心情吗？

“小姐，你义爹来了……”他柔声说道，正要扳正她软软的身子，忽然感受到她小小的掌心有些汗湿，她的眼里闪过刹那的怨恨，随即死寂一片，不再燃起光芒。

怨恨是针对人的，对谁？！

倏地，少年望向她义爹，终於明白她的腿是怎麽断的！

终究，他还是让他的小恩人陷进她义爹的魔掌之中了。

现在。

“……抱……”

“不，不是报恩！”

他回神，低喊，随即浑身一颤，像是想起什麽，缓缓垂首注视自己怀里温暖的躯壳。

那躯壳的主人，正抬头望著自己上如往昔的淡漠，彷佛世间没有任何人可以住进她的眼瞳里--

果然是禳福！

“你要抱著我多久？”

沉静的面容开口了，让他为之一愣，不由得脱口：

“你会说话？”不是幻影？还是幻影更具体了？浓眉大眼闭了又闭，确定她的存在是真实，而非日复一日的虚幻。

“我已经行动不便了，若再是哑巴，那可真是苦惨我了。”她微微一笑：“天都黑了，你先放下我吧。”话方落，整张脸就被迫埋进他的胸膛之间。

淡淡的男人味扑鼻而来，有点熟悉、安心，不会难闻，只是突如其来的动作让她差点闷死在他的气味里。

“你没死！你真的没死！”他的激动难以形容。

会高兴她没有死，而不会追究她没有死的可怕後果，也许只有他了吧?

她唇畔含笑，正要推开他死命的拥抱，解释一切，忽地有人喊道：“破运大哥！你快要闷死她啦！”

紧抱她不放的男人闻言，立刻松开她，让她得以吸气，也让她有机会看见了那站在门口的少女。

那少女，显然是附近的姑娘，打扮得十分纯朴乾净，憨憨又可爱的小睑在瞧著她时，流露出疑惑跟些许的不开心。

她心里微讶，视线瞟到这少女端进屋的饭菜，轻“呀”了一声。

半年可以发生很多事，破运会成亲，她不该觉得吃惊才是。

成亲，应该是一件值得恭喜的事情吧？至少，他如愿地脱离了过往的生活，还拥有了适合的妻子与生活。

“破……”

她才发了一个音，那少女的声量就大过她，叫道：

“破运大哥，之前我跟爹瞧见你抱著这姑娘狂奔，叫你你也不理……她是谁啊？你这样抱著她也有好几个时辰了，对她的名声不太好吧？”

瞧见他是下午左右，像是有鬼在追一样，谁叫也不理的，现在都天黑了，若不是姑娘家要矜持，她早想过来瞧瞧到底发生了什麽事？让平日冷淡的破运能有这麽激烈的反应。

偷瞄破运大哥怀里那女子，蓬头垢脸的，她悄悄地松口气了。

“小姐行动不便，自然需要我服侍。”他冷淡答道，同时走进那简陋得可以的内室。

内室里只有一张木板床，窄窄的，除此外，就什麽也没有了。

“小姐，委屈你了。”他轻声说，小心地将她放在床上。

她未及回话，又听见那少女不可思议地掩鼻喊道：

“小姐？她？这个脏到很像路边乞丐的女人？”

这一说，破运才发现禳福一身的狼狈，像是多日未曾梳洗过。怎麽可能呢？她明明坐在余沧元的马车里，不是跟著他们一

块来北方吗?

“是天水庄出了什麽事吗？为什麽他们这样待你？”

“我……”迟疑地望著他一会儿！又瞧向那略带敌意的少女，最後，袖中的小手抚上无力的小腿肚，她怯怯道：“我该认识你吗？”

破运愕然地瞪著她。

“破运大哥，你是不是遇错人啦？”

“你叫破运吗？”禳福露出好奇的笑颜：“你真的认识我吗？会不会认错人了？”

他慢慢摇头，微颤的大掌慢慢抚上她软软的颊面，轻声道：

“化成灰，我也不会认错。”

她闻言，不由得心头一跳。明明是简单易懂的话，为什麽他说出口像藏有玄机一样?

直觉想要避开他专注的视线，但仍是连眼也不眨地对著他讨好地笑道：

“我连自己也记不得了……你真的真的认识我吗？”

“你连自己也不识得？”

她乖顺地点点头。

“什麽都忘了？所以，连我也记不得了？”见她又点头，他一时难以消化这天大的消息，一时间只能愣愣地看著她怯然的笑颜。

他的小姐不曾露过这样的神情，至少，在被她义爹弄断双腿後就再也没有露出真心的笑容过，她也不曾在一天之内主动说过这麽多的话--是真的忘了过去?

侥幸未死，却遗忘过去，这表示什麽?

“你真的真的认识我？也许，你只是错认？”她不死心地问道。软软的脸上有些无助与好奇，像极他尘封记忆中那个如糖般的小姑娘。

“瞧，破运大哥，她也说你认错人了，对了，不如将她送回你说的那个什麽庄，让他们去认好了……”

远处有模糊的说话声，他不想听也不要去听，眼里只剩下禳福。

“嗯？如果你真的不认识我，那可不可以……呃，让我洗个澡，再赶我走呢？”她很不好意思地说道。

破运几乎是痴痴地看著她有“人味”的表情，直到她喊了好几声，他才回过神来，紧紧地、不嫌脏地握住她的手。

“我没有认错人！”他哑声说道。

她一愣。

“你叫禳福，曾经是我的小姐。”

她闻言，淡淡一笑，心里已然有底。“曾经”是吗？这里并非她流浪的归处，她不会怨他，每个人都该有自己的路要走。

正要开口请他送她出去，忽然瞧见他的脸庞极为紧绷，汗微渗。

“你叫禳福，我叫破运。你真的连一点记忆也没有？”见她点头，他虽安心，但声音仍微有颤抖：“你曾经是我的恩人，曾经是我的小姐……後来……我们……我们私奔了，是私奔了。”

“私奔？”那少女尖叫。

禳福也想要叫，但过度的惊讶让她的话滚到喉间就呛住了。

破运见她没有任何的反应，料想她果然失去记忆，否则不会一声不吭。他心里忽地轻松起来，紧握住她的手，笑道：“是的，私奔，你跟我。若不是你不慎落河，早与我共谱鸳鸯了……总之，现在好不容易遇见你了，你的承诺没有变过，我的承诺也没有变过，所以，你已经是我的妻子了。”

连眨好几次眼才能勉强自己回过神，禳福难以置信地望著他专注到令人感到害怕的脸孔。

“你真的真的确定我是你的妻子？”

“再确定也不过了。”谁哭著离去，他也不知道，眼里只看得到她、耳朵只听得见她，世界里只剩她。“你失去记忆了，自然记不得，记得的只有我。只有我。”

眼皮暖暖的、刺刺的，张开眼才发现是窗外的阳光照在自己的脸上。

好像很久很久没有看见阳光了……或者是从来没有意识到过？

就像是平常都有人照顾她的生活起居，一旦独自一人了，才体认到她一直得依赖著一个人才能活下去。

想起那人，直觉地翻身，往地上瞧去，昨晚打著地铺的地方已是空无一人。

“认了我，又有什麽好处呢？”

是他太死脑筋，还是太可怜她了？

她撑著身子爬起来，瞧见床头有一件乾净的男衫。她露出微笑，贪恋地闻著男衫上阳光的味道。

昨晚赖著破运帮忙，好不容易才洗净身子与长发，也亏得他不嫌她臭，毫无怨言地换过一桶又一桶的热水。

如果没有他，她什麽事也做不了啊，无法洗澡、无法独自上茅房、无法爬下床去喝水，无法做的事太多了，如今想来，他几乎算是她具体的影子了。

“破运，你可要好好想清楚啊！”

门外模糊的声音传来，她回神，讶异这麽早就有人来拜访破运了……他以前是这麽好客的人吗?

一点印象都没有埃

“我想得很清楚了。”破运冷淡道。

“她真的是你老婆吗？”是中年男人的声音。

“我这一辈子的老婆只有一个，就是她。”

“这……唉，真不知该说你太真还是太傻，我听小祈说，你那婆子得了失忆症，还是个瘸子，是不？这种老婆……呃，我也不是要你抛弃老婆啦，只是她好像会拖累你，我想，如果你告诉

她，你认错人了，咱们一块出点钱雇马车送她回你说的那个什麽庄的，岂不皆大欢喜？”

“我没有认错人。”

禳福闻言，淡淡笑著。

“我知道你没错认人……哎啊，你这楞头楞脑的小子，一个瘸了腿的老婆能帮助你什麽？做饭吗？还是整理家务？她连从房里走出来迎接你回家都不行了，你供著她一辈子吗？”

“我是打算供著她一辈子，张老伯，以後还有赖您多多照顾。”

“呻，搬来半年，就今天这麽礼貌。你对你老婆好，那我家小祈……”

接下来说了什麽，她并没有兴趣多听，换上乾净的长衫後，破运正好进来，见她已醒，似乎十分惊讶。

“小姐，你这麽早就醒了？”以往不到固定时辰，她是不会张开眼的。“是睡得不习惯吗？”

“不，这可能是我睡得最好的一次。也亏得你不嫌我一身臭味，帮我沐浴，不然我可能要弄臭你的床了。”

再度惊讶她会回应自己的话，他提醒自己她已失去记忆，当然跟以前那个不问世事、不理众人的禳福有著不同的面貌：．…

而这样的面貌让他想起没有被她义爹影响前的禳福。

“你做的？”她好奇问道，瞧见他将托盘放在床上。“原来，你会做饭埃”

“以前总是我负责小姐的三餐。”他俊脸微红：“我一个人一向吃不多、也不讲究，等晚点我上城里多带点新鲜的菜回来。”

多养一个人，对他来说也算会多一份重担吧？她看著他，轻声问道：

“你真的是我的相公吗？”

“是。”他粗哑答道。

“你真的真的是我的相公？”再重问一次，怕他反悔。

破运微眯起眼，迟疑地搜寻她等待的眼眸，小心翼翼地反问道：

“小姐，你想起什麽了吗？”

“不，只是很奇怪为什麽你会跟我这个瘸子私奔呢？”她随口问道，心思有些习惯性地飘远。

“会私奔，自然是因为……因为喜欢。”

原要遁进白口己世界的心绪突然被“喜欢”两个字吓得跳回，她张大眼，瞪著面前有些陌生的破运。

破运对她的反应并不吃惊，柔声说道：

“你失去记忆，当然没有任何的印象。我喜欢你，小姐。”

“你……”见他从怀里掏出木头梳子走到白口己身後梳起她的长发，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这种感觉有点熟悉，像是每天每天都有人这样对她，不曾间断过……是谁呢？

“我喜欢你，小姐。”

她愣了一下，道：“刚才你说过了。”

“我知道。”

短短三个字让她的颈毛无故地再竖起。

“我知道”明明是再浅显易懂不过的三个字，为什麽在他嘴里说出来又像别具含意？

而她，在不知其意的情况下：心头撩过一阵令人轻颤的微风。为什麽？

心里的反应让她一时之间不知所措，也无法理解，只见破运梳好她的长发，收起碗筷，正要退出内室，她连忙叫住他：“你等等。”

他立刻停步，讶异的表情透露出她以前不曾主动叫住过他。

“你……你……”

“小姐有话请说。”

“你真的要养我？”看他吃住并不算好，多养一个白吃食又要照顾的人……会很苦吧？

他闻言，松了一口气。方才还以为她想起过去了呢！他露出笑来：

“一个男人养老婆，不是天经地义的事吗？”

天经地义……他说得这麽理直气壮，让她差点以为一个黄花大闺女在眨眼之间变成有夫之妇是很理所当然的呢！

难道，他这一辈子就这麽心甘情愿地耗在她身上？

“我不明白……”她喃喃道。以前从没有遇过这种异事，或者，该说以前她从未注意过其他人的所作所为及内心想法？

为什麽要注意呢？

反正，任何人该做的、会想的，上天都已注定，那麽她去注意又有什麽意义呢?

“不明白什麽？”他柔声问道。

“不明白……为什麽你要这麽做？”她从来没有细想过破运会留在她身边的原因，反正是命运所致嘛，就算是她要赶离他，也要看老天爷准不准……只是，现在心里突然产生了疑问--

为什麽他能这麽毫无怨言地待在她这瘸子身边？就算老天注定的，难道、难道他连一点点的抱怨都没有吗？为什麽他的面容看起来轻松自在？以前的破运是这样子的吗?

她真的一点印象也没有埃

“小姐？”

“我不明白为什麽你会……”本要问清楚，後而想起自己已忘了过去，便硬生生地改口：“你是怎麽喜欢上我的？”

他微笑，轻声道：

“如果没有你，我早在十二岁那年死在风雪之中，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自然要入庄报答，当时，我觉得你可爱又善解人意，年纪小小偏爱学大人老成，在我心中你就像我那死在风雪里的妹子”

“原来你是为了报恩氨她恍悟。

“不！不是报恩！”他激烈地反驳，吓了她一跳，他连忙放柔声音：“我不要你误会，初时，的确是报恩，至少，在你十六岁之前我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心情--”他咽了咽口水，显然想到一些事情。“总之，不再是报恩了。”

连眨了好几次眼，禳福才勉强回过神。“原来是这样碍...那麽说，是你先喜欢上我的？”

他俊脸微微腼腆地点头。

这人，说谎得真是毫无破绽啊，失去记忆的她，一定会相信的。禳福试探地问道：

“那，後来我也喜欢你喽？”

“.....是，小姐很喜欢我，所以才会决定私奔。”

她双唇微启，已经说不出任何话来了。

他微微一笑，见她听得很认真，以为她极想探索未知的过去，便柔声说道：

“我人庄时，你性子活泼又随和，懂的知识比我还要多，眼界比我还要广，那时我真惊讶世间竟有这麽小的人儿知天文知地理，要是将来长大了还得了？”回忆让他的目光愈见柔和。他再

道："那时我还在想，将来会有多少男子因此而拜倒在你裙下，只是千料万料没有料到，半年後你就被你的义--"忽地停顿下来，改口道："半年後你不小心掉进陷阱，导致行动不便，老爷四处聘请名医--"

"不是你想尽办法吗？"

"啊？怎会是我呢？你上有父母，下有弟妹，他们疼你若宝，你受了伤，他们心急如焚。"

"我有爹娘？"

"你当然有爹娘，世上谁没有爹娘？你是正室所生，弟妹虽是妾子，却从不与你争宠，因为他们真心敬你，你已过适婚年龄却未论婚嫁，正是老爷夫人不舍得你出嫁，家中弟妹愿养你至终老，若不是我说服你与我私奔，小姐，你会是家中最幸福的那一个。"他毫不犹豫地说起谎来。

如果要问，谁最清楚禳福的过去，他敢说，他比禳福还要熟知她每一天所发生的事情，甚至於每一刻她有的反应，但他不要说出事实，永远都不要。

禳福的过去，是痛苦的空白；他曾经有想过，如果时光能倒流，他要在她救了他之後，带著她逃离天水庄，跳过那足足十年可怕的岁月，但，时光没有为她而倒流，却用另一种方式给了她重新再来的机会。

为什麽要排斥老天送给她的幸运呢？

所以--

“是的，你在庄中人缘极好”他开始详述她幸福美满的家庭。

她傻眼地听著，一时半刻再也说不出任何话来。

老爹有些花心，娶了三名妻妾，妻妾间偶尔争风吃醋，但还算知分寸，弟弟有些骄纵，却很护她这个行动不便的姊姊，她不成亲，是家中认为世间没有一个男人是可以配得起她的。

这，就是她的身世?

他说得活灵活现，她听得……目瞪口呆。

“我真这麽幸福？”她喃喃道。

“你是个天之骄女，小姐。”他柔声说道，注意到她神色充满古怪，以为她是无法想像，连忙道：“我知道待在这种地方是委屈你了，但我会尽力让你过好日子的。”

她的嘴微张，想要说什麽，却不知道自己该说什麽。他对她付出的心血，令她觉得惊讶又有点恐惧--不是恐惧他的目的究竟为何，而是害怕他对自己的付出。无由来的害怕，为什麽?

思绪正在混乱的当口，瞧见他的俊面微红，她眨了眨眼，确定不是自己看错，他忽地上前一步，走到床前，微弯身，她抬起脸以为他要再编什麽故事，突然间，温热的唇轻轻滑过她的额面。

她错愕，连眼都贬不出来了，脸色虽自然，心头已是骇然一阵。

“小姐，这几天你委屈点待在屋内，等过两天我在外头做个椅子，你就能坐在那儿看风景了。”

破运听她轻轻应了一声，不知她有没有真的听进他的话。她会发呆，是司空见惯的，只是多希望有一天，她的眼睛里会住进一个人。

那个人，如果是自己，那该有多好?

等他离去之後，禳福才迟钝地露出惊骇莫名的表情。

“他……在做什麽？”指间抚上那还在滚烫的额面，难以置信：“他……亲我？为什麽？”努力回想过去是否有过同样的事情发生，却发现脑中一片空白。

她根本想不起他曾经对自己做了什麽？就算以往他偷亲自己数百次，她也不记得啊！

他，心里到底在想什麽啊?

我喜欢你。

他的话突地跳跃出来，停留在自己空白的脑袋里，死赖著不止月走。

“说是喜欢，说是夫妻，是因为他为我留馀地啊，不是吗？否则孤男寡女如何生存？所以，他假造谎言，编了一个又一个故事，让我以为自己的过去这麽地幸福……他编故事的能力跟我一样拙劣又可笑……”想起之前在马车里的胡思乱想，就不由得好笑。

现在，她只能仰赖破运而活了，离开庄园，她什麽都不会；没有人养她，她只能等死。

而破运，留下她，打算养她一生一世--一生一世！如今想来才心惊，他这麽容易就说出口，势必是有心理准备了。

“之前没有好好想过，现在……真要以夫妻名义生活一辈子吗？他就打算这样瞒我一辈子？养我一辈子？！”

所以，他打算落实夫妻间该有的行为，才会有方才的举动？

从现在开始？

她的唇微启，神色依旧自然没有变，双眼状似发呆地不知望向何方，直到很久以後，才再度很迟缓地露出惊骇的反应。

破运进屋，正好瞧见，讶问：

“小姐，你受到什麽惊吓了吗？”

第三章

过去。

每天每天，他总是在她未醒之前，将她的衣物摆在她床头上，趁著天水庄里的人还没有醒来时，匆匆上厨房弄早饭，然後守著她一整天，不让任何人走近她一步。

就算被人耻笑他只会当女儿家的奴才，他也从不动摇过他的信念。

保护他的小恩人，绝不让她义爹或者天水庄的其他女儿染指她，是现在的他活著的唯一目标。

只是……这样的保护还是拉不回以前那个惹人心怜的小姑娘，而且……

他叹了口气，将温热的水倒进浴桶，拉过屏风，向坐在床上终年发呆的禳福柔声说道：“小姐，该沐浴了。”

连喊了几次，她才微微回过神，愣愣地望著他。

“失礼了，小姐。”他抱起她如软糖的身子，小心翼翼地放进浴桶里。“小姐，入水了，你把衣服脱了吧。”语毕，拿出长布扎住自己的双眼，耳畔听见轻轻的脱衣声，直到接过湿答答的衣服，他才退到屏风之後等著。

等待的时间或长或短，全赖他灵敏的耳朵听著屏风後的一举一动，她从不主动叫他，也不主动喊水冷。

这就是她义爹无远弗届的魔力吗?

能够让一个好好的小姑娘变成如此这般，已经五年了……再这样下去，岂不毁了她美好的一生?

如果她义爹死了就好了！

这个想法瞬间滑过他的心底，突地，外头的脚步声让他警觉起来。他回头对著屏风之後轻声说道："小姐，我去去就回。"随即快步走出禳福阁。

水月--那男人养的义女之一，就在外头似笑非笑地睨著他，那种眼神像是"同样都沉沦了，你还在那里故作清高什麽"般的令人难堪。

他视若无睹，沉声问道："谁准你进禳福阁？"

"你这个奴才敢用这种口气跟我说话？也不想想你的身分"忽见他的衣衫湿了一半，扬眉讶笑："原来你们在洗鸳鸯浴啊！我就说，孤男寡女的躲在里头，不见外人，连睡觉也在一个房里，说是清白，谁会信？"

明知她在挑衅，心里仍是不由自主地狂怒起来，他咬牙道：

"小姐只是个孩子，你这样说她，不免太过分了！"

“都是十几岁的大姑娘了，还算是孩子吗？在众目睽睽之下、在天水庄之内，男盗女娼的，义爹怎能容许？”

他一愣，还没有从禳福长大的事实里回过神来，忽闻门外传来一声：

“水月小姐，自重。若让庄主知道你擅进此地，只怕会惹庄主不快。”余沧元慢慢走进来，看了他一眼。

那一眼极为复杂，让他有些不明白。

即使不明白，但从余沧元的隐约举止里，知道这男人是护著禳福的。

“她只是妒忌。”等水月离去後，余沧元淡淡说道：“妒忌为何庄主宠爱的女儿们里没有她。”微不可见的嗤笑勾勒在他唇边：“被庄主宠爱真是一件好事吗？怎麽偏有人看不透呢？对了，庄主要我来告诉你，今晚鸣祥小姐会来陪禳福小姐。”他意味深长地说道。

凤鸣祥来陪禳福，只表示一件事。破运面无表情地点头，道：

“我知道了。”眼尖地注意到余沧元在临走前，回头看了一眼禳福阁。

护归护，这姓余的未免也放太多注意力在禳福身上了吧？

回到屋内，已无水声，他连忙在眼上绑上长布，拉过备好的薄毯走进屏风之後，轻喊：

“小姐，失礼了。”

薄毯立刻包里她如软糖般的小小裸身--

都是十几岁的大姑娘了，谁还是小孩……水月嘲笑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他心一惊，直觉松开怀里的身子，後而一想她无法自行行动，连忙又将她紧紧抱在怀里。

怀里的小女孩……不，应是十六岁的大姑娘了。

因为蒙著眼，所以触感格外的敏锐，少女的身躯在薄毯之下，曲线毕露，莫名地，他的心一跳，脸微热起来。连忙将她放置在床上，抽起略湿的薄毯，又迟疑了一下，才小心翼翼地摸索棉被，欲往她赤裸的身上盖去。

指腹不慎碰到柔软的肌肤，他吓了一大跳，连退数步，差点踢到浴桶。

他是怎麽了?

水月的声音不停在自己耳边叫著：她不是小孩了！不是小孩……

他到底发生了什麽事?

“小姐……”声音好粗哑，连自己都觉得陌生：“该换衣了。”

略嫌狼狈地走到屏风外头，发现自己心跳得好狂、脸好热。

这种陌生的感觉从未有过……他是怎麽了？谁能告诉他上种奇异的感觉是什麽?

身後的更衣声停了，他拿下蒙眼的布条，往她床前走去。略湿的长发披在她的身後，他的手心有些发汗，缓缓上前，目不转睛地瞧著她的小脸。

她的小脸已非当年那样的稚气与可爱，多了一点少女的味道、多了一点令人难以调开视线的柔美……他吞了吞口水，用力甩开脑中纠结难分的思绪，集中精神拿起梳子，慢慢梳理她那头愈来愈长的秀发。

他不敢让人碰她，怕她义爹对她的“疼爱”遭来其他女儿的妒忌陷害，所以一切全由他自己来打点。

“小姐，晚上凤小姐来陪你。”

“喔……”

“如果有什麽事，你叫她一声，她会帮忙的。”

“嗯。”

他唇边泛起苦笑，为她弄乾头发，搬走浴桶後，再瞧她一眼，便走到楼外，正巧遇见凤鸣祥，他轻声说道……

“拜托你了。”

凤鸣祥微笑点头0在你回来之前，我不会离开她，也不会让任何人靠近她的……啊，破运，你的脸好红埃”

“可能受了点风寒吧。”他随口答道，目送她进屋後，提了提精神，往她义爹的住屋走去。

手指抚上腰间的软剑，苦涩地想起自己留在天水庄的代价有多大。她……永远不会知道吧？他不是她命中最重要的角色，所以无法唤回她远扬的神智，只怕连是谁在陪著她，她都不清楚。

“来了吗？”魔魅的声音阴魂不散，占据了他与禳福的人生，禳福是被迫的，他却是心甘情愿的，为禳福，为报恩。

“我不来行吗？”

“听起来像是对我有所不满呢。”阴柔的声音似笑非笑：“我从来没有强迫你，不是吗？你对我而言，可有可无，要走，我是不会留人的。”

他咬牙，痛恨这男人掌握了他的弱点。不强迫他，却让他毫无选择馀地。

“寿儿，来。”那男人对著身边的小女孩道：“带他去义爹告诉你的那个地方，要一个也不留哦。”

“寿儿知道。弱者，死光光。”

“真乖啊，这一回再让义爹瞧瞧，你跟破运，能有多强？”

破运闻言，闭了闭眼，不由自主地再摸上腰间的软剑。剑上沾了多少血腥啊，而他的双手上的血腥也快要追上这个叫司徒寿的小孩了吧?

如果，有一天，禳福知道他也成为她义爹手下的一个杀人工具，她……还会再让他照顾她吗?

最近这个想法常常从心中滑过，却从不敢让它久留。

现在。

说是一张小脸探头探脑地引起她的注意，不如说是肚子先感到饥饿，然後鼻间间到一股香味，才缓缓回过神来。

那小脸好眼熟鞍破运大哥还没有回来吗？”那叫小祈的，好奇地问。

禳福想了下，望著简陋的内室一眼，摇摇头：

“应该还没有吧？”

“所以，你连饭菜都不煮吗？”

“要我煮饭？”禳福讶道。

“你是破运大哥的老婆，理所当然地该整理家务、照料三餐啊--”见禳福一脸神色自然的表情，小祈走进内室，看著打算乾净的屋子，皱眉道：“半个月来，该不会都是破运大哥负责三餐吧？”

明知点头可能会遭来一顿白眼，但事实的确如此。破运将她照顾得无微不至，她只要待在床上等著，一天又一天地就这样过了，就跟以前一样埃

“你真的让破运大哥做这些女人家该做的事吗？那不就等於娶个废物回家啊，我不是故意要说你没有用。”小祈很不好意思地搔搔头：“我也知道你双腿不方便，不能走路，可是，男人嘛，娶个老婆回家无非就是打点好一切，有个舒服的窝，就像我爹跟我娘嘛！”

“你爹跟你娘？”这关她什麽事？

小祈见她和颜悦色的，心里松了一大口气，亲热地坐在床缘，娇憨地说道：

“你还没机会见过我爹，我爹跟破运大哥一样，都是猎户，我娘当然是待在家中打点一切，你瞧，咱们身上的衣服都是我娘做的，喏，你身上的也是啊，那可是我娘做的最好的一件呢。”

“哦……”身上的衣物是破运拿回来的，总不能叫她一直穿他的衣服啊，只是她从没有问过衣物是哪儿来的。

就如同……她没有问过他是哪儿弄来的三餐？打猎吗？可是，他似乎一直在她面前晃来晃去，没有去打猎过。

“福姐姐，既然你是大户人家出身，一定很懂什麽棋琴书画的，我爹说那根本没法当饭吃，可是听起来就是很美……”

棋琴书画？呃她没有学过。

“……我虽没有那麽美的才情，可是我懂煮饭、洗衣，针线活儿是还没娘那麽好，但我还年轻，只要肯学都不是问题，瞧，今儿个的饭菜就是我煮的呢，很香吧？咱们家跟这里有段距离，不过只要破运大哥要回家，一定得经过咱们家，所以我瞧天黑了，他还没回来，你又是千金之躯，大概远庖厨吧，我娘就叫我过来讨好你--当初破运大哥搬来这儿，我爹就告诉他别住在这麽偏僻的地方，彼此要照料多不方便，他偏爱住这儿--”

“为什麽要讨好我？”禳福突然问道。

小祈闻言，小脸通红，讷讷道：“我娘说要讨好姐姐，我才有希望……”她垂头玩弄著手指头：“我爹说，既然破运大哥已经有了元配，那……那……如果我真的非破运大哥不嫁，只好做小了。”

“做小？”这丫头在说什麽啊？

小祈见禳福脸色仍然没有大变，以为她有八分机会，赶紧推荐自己的好处：“我爹说，大小老婆是有钱人家的玩意儿，咱们这种穷人家哪有这麽好的运。可是你不能走路，也没法照料破运大哥的生活起居；而我都可以，我什麽都行，煮饭烧菜洗衣都行，破运大哥上山打猎时，我待在家里也可以照顾你啊，将来有了孩子，不管是谁的，我都会不分亲疏地照顾他们。你要觉得生孩子疼，我可以多生几个传宗接代！”说到这里，偷观禳福仍然平静的脸色，她脸红地细声道：“我娘也说，破运大哥是值得托付的好人，只是，很可惜他先有姐姐了，倘若咱们三个真的生活在一块……我娘要我多为自己争取一点儿，做小是没关系，可是晚上总不能三个人睡在一块，一人一天，当然，我是可以让姐姐多占几天的”

一张床睡三个人的确是很小，她一个人翻个身就差不多占满了这张小床，可是

“一人一天？占什麽？”

“占破运大哥的人啊！”小祈连耳根子都红了：“这样才能很快有孩子嘛！有了孩子，破运大哥就有後了，那咱们也算是对夫家祖宗有交代了。姐姐，我想过了，咱们不能同时怀孕，若是破运大哥在外，你要生了，我可以帮忙；我要生的话……我娘会来帮忙的。说来说去，姐姐你还是很划算的，对不？”

孩子？怀孕？天啊，这小女孩把三人行的未来规画得很美好，美好到她开始觉得头晕起来。

小祈接著再说什麽，她的耳力太迟缓，没有办法把震撼她心的言语一一吸收到心里，等到她回过神，终於露出震惊的表情时，破运已然到家，而那把未来想像得很美好的小姑娘则不知何时已被破运催回家了。

“怎麽了？”一进门就见她对著自己流露受惊的表情，他的心吊得老高，怕她忽然间恢复过往的记忆了。

“破运，你--”原要脱口问他与小祈之间到底有什麽纠葛，让她自己莫名其妙地夹在中间，如果他真与小祈两情相悦，那麽他倒不必介意她的存在话滚到唇舌间，怎麽样也说不出口，瞧见破运专注地聆听她要说的话，她只好改口：“难道你真没有心仪的姑娘吗？”

“我心仪的姑娘就是小姐埃”他内敛微笑，暗松了口气。

说得多自然啊，到底是多大的天恩让他心甘情愿地付出一辈子呢？她只是在风雪中救了濒死的一条命而已，只是靠她的一句“救”或“不救”来决定他的生死；更甚者，他会活下来，不是因为她救命，而是他的命中注定他会活下来啊！要感激、要报恩，该去找上天啊！

“小姐？”

触感极好的绣毡盖上她的身子，她回神，眨了好几次眼。

“天气要转凉了。”他说道：“你可要多多注意身子才好。”

“你到城里是买……”眼角瞥到在地上待铺的毛织席与炕桌，她傻眼了。“你买这些都是给我用的？”

哪儿来的钱？就算有钱，也都花光了吧？他只是个猎户啊！

他微微一笑，并不答话。

身上温暖舒服的被子让她垂目瞧向他夜夜打地铺的冷地板，上头没有什麽厚被，想必等冬天到了，他只会盖著那条唯一的旧被。

他身强力壮，受风寒的机会不大……只是，有必要把她养得这麽尊贵吗？

他是在养一个神，还是一个废物？

这想法钻进脑间再也不肯离开了。

不由得瞪著他口瞪著瞪著，他在她的眼里突然变得模糊起来。

“我根本没有预料过上天会给我一个奇迹，所以在这儿落地生根之後，我并没有为未来打算过，自然也没有多少积蓄……小姐，你别担心，以後我多挣著点，养活两个人不是难事，我会让你过得不委屈……”

他的话忽远忽近地传来，听不真切。究竟，什麽才叫委屈呢？

明明眼前一片模糊了，心中却开始能描绘起他的五官了。

“上次……你说，我在你十二岁时救了你……”她哑声。

“是埃”

“你还说，你刚来的时候被人欺负，我注意到了，为你出头，所以从此你一直偷偷在注意我……然後有一天，我也发现你了，就此两情相悦，我很喜欢很喜欢你……”

“嗯，我是这麽说过。”他说的谎，他记得一清二楚。如果可能，真希望这些谎言能成真，成为他记忆里的一部分。

“我真的为你出过头吗？我一点都记不得埃”她喃喃的。

从头到尾-被发现的、水远是她，而他呢？

他在过去的日子里真的曾被折磨过吧？那时，她在哪儿？在那座死气沉沉的庄园里，她躲起来了，把自己保护得好好的。

他呢？

而现在，还是由他发现了自己，然後将她紧紧地护祝

“那是因为你忘了。”他微笑：“小姐”

“为什麽一直叫我小姐呢？”她突然说道。

“你一直是我的小姐埃”

“不是妻子吗？”

笑容停了，目光专注地看著她。

“小姐，你……是哪儿不对劲吗？”

是啊，她也觉得自己的心绪不太对劲，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知心头极烦极闷，有个东西呼之欲出却又被压下。不想再看让她心烦意乱的脸庞，她转头瞧向窗外，窗外满天的星星她动了动唇，轻声道：“我想看星星，好想好想……”

想看星星?

破运直觉瞧向窗外的满天星斗，迟疑了下，想她很少主动讨些什麽，更别谈要求走出屋外。

他估量了下外头的寒气，随即抱起她轻若无骨的身子口他心口一颤，忽觉她的睑埋进他的胸前。

“协...”本要发声叫她，临时缩口，她的颊面软若糖，隔著薄衫熨著他的心脏三心跳，有些狂乱无助，他紧紧抿著唇，不让话跑出嘴外，小心翼翼地珍惜她难得的主动。

即使，她是无意；即使，她连他的心跳有多乱多急都没注意息到--

“你的心跳好快哪。”

他趔趄了下，连忙稳住她在怀里的身子。偷颅她，却发现她仍将脸埋在白口己的心口间，没有抬起过。

他暗暗屏息，捡了个比较乾净的草地放她下来。

“协...我去拿件衣服出来，免得你著凉，我去去就回。”想要松手起身，怀里如糖的身子却像是无骨一样，倒向他的身躯窝著。

“小姐？”寒风吹来，声音有些哑。也许，铁打的身躯是受了点风寒，才让他的脸皮有些发麻吧。

“没关系。”她抬起水雾蒙蒙的美眸，淡笑：“不是很冷，靠著你取暖就好了。你也一块坐下吧。”

破运闻言，只好跟著坐下，小心地从她身後环住她纤弱的身子。

“天黑了，是什麽时候黑的呢？”禳福像在自言自语又像在说给他听：“我好像记不得我最後一次注意到天黑了是什麽时候呢。”

“我记得。”

禳福微讶地从他怀中仰首瞧他。

“那是我离庄的前一晚，我跟你一块看星星，就在院子里，你小小的身子像软软的糖一样，窝在我的怀里直到睡著。”

那一次，永远不会忘。

被她义爹故意支开一个多月，回来再见禳福，她已如行尸走肉，所以那一夜成了他不灭的回忆。

小小软软的身子躲在他的怀里，捧著不知谁给她的古书，摇头晃脑对著天上星星指指点点，最後贪暖睡倒在他怀里。

虽说入庄是为报恩，但丧亲之痛依旧在，”家子人全死在天灾里，独剩他，白天可以忍泪，把心思都放在她跟她义爹上头，但入了夜，就算忍了泪，心中的难受又怎能视若无睹？何况那时他只是一个十来岁的少年！

禳福贴心，很少让他有独处的机会，至少，她软软的身躯常常赖在他的怀里，让他逐渐体会世间不是只剩下他。

“义爹教我算的。”那时她故作老成摇头晃脑地排著他的命盘。“破运可以活很久很久呢，像余爷爷那样老还不会死哦。”

“活很久又有什麽意义？能陪著自己的人都死光了！”

她搔搔头，想了又想，随即冲他孩子气地一笑，说道：

“可是，活著就有希望啊！”

“你在想什麽？”禳福问道，打断他的回忆。

他微微笑道：

“我想起，你曾说过活著就有希望。”

“我……有说过这种话吗？”她只会说，活著的意义在哪里？不过受天摆布罢了。

“你失忆，当然不记得了。我还记得，每次你靠近我时，身上总有糖的味道，甜甜的，让人想要吃上一口。”他含笑道：“我的出身环境并不允许有过多的奢侈，每次跟我爹进城，我跟小妹总是会偷偷绕到糖店去瞧，闻著那样的甜味就心满立息足了，所以，当我被你救了之後，还没有张开眼时，就直闻到一股甜甜的糖味，还以为我真的死了，老天爷才会让我满足这小小的奢侈愿望。”

禳福注视著他充满柔和的脸庞，显然回忆是他最珍贵的宝藏之一，而她，却什麽也记不起来了，她只知道她救了他的命，然

後有个叫“破运”的人就一直待在她的身边。

难怪，在她初失忆的那段时间，梦里始终有个瞧不清楚的男子，不是因为失忆而不肯让她看他的真面貌啊，而是她从头到尾都没有正视过他的内心，自然记不住他的五官、记不住他是谁。

“我对你，就像是奢侈的愿望吗？”她喃喃问。

“以前是。”他轻声说。

“现在就不是了吗？”

“不是了，再也不是了。你就在我面前，伸手可触之地。”

“那，就叫我福儿吧。”她身下赖著的温暖躯壳微微震动。这是他在紧张吗？她似乎可以慢慢地抓住他的情绪反应了。

“小姐，我……”

禳福有趣地眨眨眼，看著他的俊脸在星光之下有些染红。

“你说，我们是私奔的？”

怕她找出谎言的漏洞，他连忙道：“是，是私奔。”

“你不是说咱们是两情相悦吗？难道以前在花前月下谈情说爱时，你也还叫我小姐吗？”

“呃……”

“叫我福儿吧，叫小姐多认生埃反正，我也不是小姐了……”见他张口欲言，食指轻轻落在他的唇间，注意到他有些颤抖。“既然一块生活，你我就是平等的了。明天，你帮我做个拐杖好吗？”

“你--”已经不是讶异两个字可以形容他脸上的震撼了。

“我忘了过去，所以我的过去是空白的，没有写上任何东西，对不对？”她先是用力地叹了口气，那口气好长，像是把积压在心中的很多灰尘都一块叹出来了，随即，她真心地笑了，眼睛眯眯的，细长有些弯，笑起来格外天真动人。

她轻声说道：

“既然都是空白的了，我就不要再回头看了。我们重新开始吧，我们的一切都从私奔之後开始，好不好？”

他的唇微启，不知要说什麽又闭上，一时之间只能傻傻地瞪著她猛瞧。

风吹来，让她有些畏寒地窝进他的怀里，长发从他的臂弯垂下，她仰脸笑道：“所以，也不要再把我当废物养了。”

“我并没有--”

“如果没有，就做拐杖给我吧。也许一辈子都没有办法像常人一样行走了，但至少，我不必事事依靠你，没了你，我只能坐在那儿动弹不得。”

“我不介意--”

“你还要养家活口，不是吗？还是你要抱著我去打猎呢？既然是你的妻子，就该做你妻子该做的一切。”是风的关系吗？还是因为过去真的变成空白了，所以突然之间有了困意？她合上眼，轻松地笑叹：“我好困，想睡了……”

现在，就算闭上眼睛，脑海中也会自动地勾绘出破运的五官来，一清二楚的。她不明白原因，只知道当她脑中闪过“原来他的内心世界是这样氨的念头时，突然有一股欲望催促她，想要挖掘这些年他到底在想什麽？

当一个叫破运的男人一直守在她身边时三个男人的内心到底在想什麽？

即使，就像义爹所言的，连一个人自以为是的思想、决定，所言所语都早是命中注定的，逃不出命盘的约束，她仍然想要知道是什麽原因，让他一见她活著，便毫不犹豫拱手将相伴自首的妻子之位送给她。

“福儿……”

突地，心跳漏了几拍。

“福儿……”

风中有他的低喃，不停地、不停地，像是自得其乐般的自言自语。

禳福微微轻颤。为什麽呢?

为什麽听见他的声音，内心就会有奇异又陌生的感觉呢？她没有在命盘里算过这种东西！还是义爹没有教到她这一项?

温热的触感忽地碰到她的唇，一如那日他亲吻她额面的感觉，她立刻张开眼，瞧见他正吻著出自己！

唇舌相缠，初时只能被动地接受他细水中带有几分霸道的柔情，心中有些不知所措跟虚软，後来他的亲吻显得愈来愈侵略，她心跳愈来愈快正“你说得没错。只要活著，就有希望！”他喃喃的：“长命百岁真是件好事吗？以前你义……以前有人曾经讥讽地问过我，现在我可以回答他，是的，我要长命百岁，只要活著就能等到你，等几年我都心甘情愿，只要我活著，只要你活著！会等到的！”

捧起她的小脸，见她似乎没有受惊吓，他满足地笑了笑，极力敛起心中澎湃的深情，轻轻在她鼻上吻了一口，才将她紧紧抱在怀里。

“福儿，就我们俩，重新开始，再也没有过去的鬼魂挡在咱们之间。”

只要活著……就有希望吗?

她唇间下意识地重复著。

就算她死了，他心中还是残存著想见她的念头吗？那她呢？她曾短暂忘了过去的一切，那时，失忆的自己又在想什麽?

想她的未来会有谁参与？会不会沦落到街头乞讨，会不会家中有人千里迢迢来寻她?

那时她既紧张又期待又害怕，因为前途未知。

现在呢?

义爹，你曾让我产生根深蒂固的观念，人从出生开始，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连一个思想一个决定表面看似人是主宰，事实上仍逃不过上天给的命盘。

如同她在大风雪救了破运，表面上她是救命恩人，但真相是命中注定她绝对会救破运，而破运的命盘上是巧遇贵人，就算时光再倒流回到那个选择点上，她还是会选择救他，看似很多选择，事实上，不管再重来几次，她还是逃不过命盘上该走的路。

这些，都是义爹让她深刻体验到的，让她对人生充满了丧气，如行尸走向一般地活在这世间上。

让她像废物一样的，徒留躯壳在世间。

可是，义爹从来没有告诉过她，就算命盘注定了一切，就算世间的人们被命盘左右，但--情感的过程呢?

她的心跳如鼓、她的心会发抖、她的心会因为他喊“福儿”而感到一股陌生的激流，这些奇异的感觉，命盘上都没有办法让她体会啊！

她……是不是错过了很多东西?

脑中一片混乱，反反覆覆，明明说要让过去变成一片空白的，却始终不由自主地想著义爹教导的一切与失亿後她曾想过的一切。

一切一切，让她头晕了--直到有个念头忽地冒出来，被吻得红肿的朱唇微启，小声问道：“我听到你心跳很快，为什麽？”

他可以理解她孩子般的疑问，他俩都是在很小的时候就过著与人不同的生活，对於普通人该有的感觉反而充满不解，他自己还是在摸索很久以後，才明白那样的心情叫什麽。

“我心跳狂乱发抖，血脉会忽冷忽热，是因为我喜欢你，福儿。”

她没有答话了。

很久很久以後，破运以为她睡著了，小心地抱她回屋上床後，随即自己在地上打地铺浅眠，禳福才慢慢地张开眼，很迟钝

很迟钝地露出骇然的表情。

原来……她喜欢上了破运?

第四章

过去。

圆月当空

“回去吧。”血腥四溢之间，男人忽然停下脚步。

“义爹？”

“义爹今儿个心神老不宁，怕庄里有事发生了呢。”那男人若无其事地说道，彷佛眼前没有血流成河的尸首。

“可是，弱者跑，寿儿要追，弱者要死，义爹高兴。”

“你要追吗？也对，斩草不除根不是我的作风。水月，你跟寿儿去吧。”那男人微眯起眼，望著一身火红的水月，微恼道：“没有再一次了，懂吗？义爹最不爱的就是有人违背我。再一次，你的下场会是什麽你该清楚，义爹不会再宽容。”

破运瞧见水月吓出一身冷汗，连忙应声答“是”後，赶紧追著司徒寿而去。

水月做了什麽？

“还不快回去？要见福儿出事吗？”

禳福出事，他们远在它处，她义爹怎会知晓？啊，突地想起她义爹的神算与令人感到胆寒的直觉，他开始狂奔了。

禳福不出房门一步，有凤鸣祥答允陪她，不让任何人进楼阁，怎会出事？连余沧元都在府里……要有事？会是什麽事？

他心乱如麻，没有注意她义爹是否追上来了，只不停地想著她会出什麽事？

这几日……啊，这几日杨家善人来访，但昨天走了不是吗？

何况人桥铺路的大善人怎会伤害禳福？

天水庄对外是善庄，她义爹是众人眼里的大好人，平常他当善人似乎当得颇自得其乐，一点也没有扮假的迹象。有时候真怀疑他是不是两面人，在乐善好施的同时杀人不眨眼杨家大善人之子是误闯过禳福阁，瞧过禳福，但，那又如何？禳福并不貌美，有时他好庆幸禳福貌色堪称清秀而已。

一个善人之子会做什麽？

回天水庄的好几个时辰里，他不停地胡思乱想，巴不得有飞天遁地的能力、巴不得当初答允她义爹教他武功，他至少可以在她有难时使得上力。

一回天水庄，他脚不点地奔向偏远的禳福阁。

兵戎相接的声音差点寒了他的心，他一进楼阁就见余沧元与蒙面的黑衣人在厮杀，禳福身著单衣，无力地坐在床上，仿佛对眼前刖的事感到很迷惘。

“破运！”凤鸣祥讶喊道。

他身手极快地加入战局，及时拉回余沧元处於弱势的危机。他的功夫是自练的，几乎是拼命的打法，那黑衣人虽未惧於他，但眼里也闪过一抹惊讶，像知道他的归来等於另一个男人即将回来。

那黑衣人立刻收手，趁隙逃走。

他正要追上一刖，忽然听见禳福叫住他：

“破运……你是破运吗？”

他微愣，回过头，瞧见禳福迷惑地望著他。凤鸣祥暗示地摸了摸脸，他才惊觉由自己一脸的血迹，一身的污泥。

“我……”

“哪儿来的血？”软软的唇首次注意为他而开口了，问的却是他打从心里不愿让她知道的事实。

“我”他调开视线，咬牙道：“我去追！你留下保护她们！”

“小心！”余沧元叫道：“那人武功极强，招招欲责人於死地，有可能是个杀手啊！”

杀手？怎会针对禳福？纵然是她义爹的对手，也不该会找上几乎半隐居的禳福啊！

圆月一局悬，他藉著月光追著那人的身影，追进天水庄的密林里，月光被隐去大半，他正暗恼黑暗可能带走那人的足迹时，带著有趣的声音让他及时煞步。

“嗯嗯，是谁呢？让我想想看，会是谁沉不住气，来找我麻烦呢？”

是禳福她义爹！

破运讶异於她义爹会早一步封住那黑衣人的去路。他记得，她义爹对女儿间的争斗向来不太爱管，真有人死了也是厚葬而已，不曾出面为哪个女儿作主过。

“我呢？最痛恨的就是有人动了我的东西，没有经过我的允许，想要动，那就是自找死路了。”

“哼，我认栽了。”那黑衣人自知自己对付不了他，抛下双剑，自嘲道：“算我运气不好，不该选在今夜来杀人。”

“不管你选在哪一夜，你、水远动不了我的东西。”

“是动不了那叫禳福的姑娘吗？”黑衣人笑道：“传闻中，庄主身边有个神算女儿，您从不让任何人靠近她，将她深锁庄内，是怕有人抢走了她吗？”

“我怕吗？呵呵呵，我呢，最欢迎像你这样的人来闯庄，抢走了什麽都好，我等著看你能保有多久，但……”他眯起妖野的黑瞳：“只有几样东西是不能抢，抢走了我的乐趣，我还玩什麽？你错在投错了胎、错在选错了主子、错在太小看我，啊，不如说，你的命运注定了不停地犯错，以致英年早逝。”

那黑衣人彷佛感受到他的杀气，袖中滑落短剑，正要施暗招逃命，忽觉眼前人影不见，惊讶才起，颈间一股剧痛让他喊出声，头颅撞到地上，竟然没有疼痛之感了，他愣了一下，不知为何以自己的身形上能像球一样地撞到地口他嘴大张，瞪著那没有头的身子直立在方才他所站的地方。

“啊--”

“有的人呢，不适合出现在我眼前。一点玩弄的乐趣也没有，看了碍眼。”他将那颗头踢到破运的怀里，邪气地笑道：“你能猜出是谁吗？拉开帕子看看埃”

破运尚震慑於连不眨眼都无法看清的武功招数，一时间只能听话地拉下那头颅的蒙面帕子。

是杨善人之子？

“想学我这个天下大善人？也要看看有没有那个本钱！”禳福她义爹不以为意地说道：“等寿儿回来，去灭了他们，一个也不要留。”

“他们……都是杀手？”

“你看不出来吗？”薄唇勾起兴味的笑：“你不适合当杀手，你天生也不是个杀手的命，可是，你就是当杀手了，这跟禳福根深蒂固的观念完全背道而驰埃她认为人命是天定的，就连每个人心中所想、所说的一切都是由上天操控的，人们只是自以为拥有自己的意识，如果让她知道在她眼下就有一个例外发生，她不知道会有什麽反应？我教养得不错吧？”

破运恨咬著牙，道：

“你到底想对禳福做什麽？”

“不是我想做什麽，而是禳福会怎麽做呢？破运，你以为你真能如其名一样，陪在她身边，就能让她再回到原来的样子吗？到最後，究竟是她被你同化了，还是你不得不被同化呢？”

轻笑声再起，刺耳得几乎穿透破运的耳膜。

“记得，等寿儿回来後，跟她一块来见我。敢让我的女儿受惊，这罪可不小呢。”朗朗笑声，随著他的身影离开如鬼魅般的密林。

破运抿起唇，在慢慢走回禳福阁的途中，越发感觉到要保护禳福不再受她义爹的摧残有多麽地异想天开，但，他岂能放弃！

方到房外，就听见凤鸣祥对著禳福柔声说道：

“禳福，这房间乱了，我带你到隔壁房去歇息吧。”

凤鸣祥怎麽能抱得动禳福呢？他快步走进屋内，正好又听到凤鸣祥道：

“沧元，拜托你了，小心点，禳福不会主动搂住人的--”

破运闻言，异样的恼怒立刻从心口泛滥开来，连忙走进内室，目睹余沧元从床上横抱起禳福来。

“不！”他叫道，同时引来两人注目。

“怎麽了？那人捉到了吗？”凤鸣祥急问。

破运目不转睛地望著余沧元抱著禳福的样子，禳福彷佛没有受到任何惊吓般，面无表情的。

是啊，只怕禳福连平常当她双脚的人叫什麽都不知道，怎会在意是谁来抱她呢？！

“破运？”

“捉到了--”视线仍落在靠在余沧元怀里的禳福，竟有一股冲动想要上前将她抱回来。

有人一块关怀她，不是很好吗？他到底是怎麽了？发狂了吗？

心中充满矛盾的思绪，眼睁睁看著余沧元走过自己的身边时，禳福一头散落的长发几乎要垂到地，他直觉伸手要碰触，忽地，小手拉住他的。

他一愕，抬起眼，瞧见她向自己伸出藕臂来。

他连忙接过她软软的身子，感觉她用力吐了一口气後，彷佛不习惯闻到别人的气味，随即，她的脸埋进他的怀里，不再理人。

禳福从没有这麽主动过，为什麽？

余沧元的神色极为复杂，甚至……带有几分微不可见的恼意。前几天他才知道这姓余的似乎喜欢上禳福了，喜欢的成分有多重，他不清楚，他只知道方才他的心里有著淡淡的喜悦，因为禳福选择了他。

“我带她去隔壁，你们先回去吧。”破运不等他们离开，先行抱著她转进另一间房。

另一间房略小，本来是他该睡的，但长年他睡在它处，这里一直没有动过。

将她放上床後，他弯身帮她脱下小鞋，嘴里说道：

“小姐，该休息了。”

“破运……为什麽你浑身都是血呢？”

他猛然抬头，讶异地发现她望著自己，随即惊觉他忘了先洗净污血，赶紧抹去脸上血迹的同时，连退著数步，想要融入黑暗，不让她再瞧见自己的血腥。

“你受伤了吗？”她细声问道，语气里有抹困惑。

“没……”

“那，为什麽有血呢？”

“我……对了，小姐，你得休息了，我不吵你了，我去--”直退到内室的门口，他想要转身逃走。

她彷佛没有发现他的狼狈，继续喃道：

“晚上，我没有看见你啊--”

她注意到他的存在了吗？注意得不是时候啊！他一身的污血还没有洗净，怎麽能够告诉她，他不在是因为他去当杀人魔了呢？

“破运？”

“我……我……”他吞吞吐吐的。

“你跟义爹一块出的门吗？”

他一震。

“你……被义爹控制了吗？”

“……不，我是心甘情愿的。”他低声说道。

“是吗？心甘情愿的吗？”

“小姐……我……”

“在这里的每个人都是心甘情愿的，包括我。”她恍惚地说道：“我好累，想睡了。”

他迟疑了一下，抹乾手心的血後，轻步上前，趁她躺好时，赶紧为她盖好被子。

要退开时，突然对上她目不转睛的注视。

他心一跳上立刻撇开视线，迅速退到门口，就地坐了下来，微靠著门板闭目养神。

心有些乱，他不明白为什麽。没有人能告诉他，为什麽最近一见禳福、一碰禳福-就心跳如狂……

“破运……你还在吗？”

内室传出的声音极轻，他却听得一清二楚。

“我在，小姐。”他警觉答道。

“你怎麽不去睡？”

“我在睡了。”还好，不是追根究底他一身鲜血来自何处还是，她已经发现了？

“……在门口吗？”

“嗯。”

“……你在那儿睡了多久了？”

破运照实答道：

“从小姐双腿不便开始……也快六年了吧。”

“六年……我几岁了？”

“小姐刚满十六。”

“我记得……我好像才过完十岁生日。”

他闻言，感到既惊又喜。这几年别说是要她主动交谈了，连一句话都难从她嘴里吐出来，她的神智总是不知神游到哪儿去，不像今天，竟有重回红尘之感。

思及此，他心里燃起希望，正等著她再主动问自己一些事，没料到沉默就此蔓延。他等了一会儿，听见有些凌乱轻浅的呼吸，他站起身无声息地走进内室。

窗是关上的，为了防所有危险的可能性，但月光仍透进屋来，他眼力极佳地走到床前，见她不知何时已睡著了。

她的眉头有些皱起，好像在不安稳的情况下入睡的。

如果，她能笑，那该有多好。

近乎发呆地望著她的小脸好一会儿才勉强回过神，为她弄好被子後，又忍不住痴痴看著她。

最近，他的克制力太差了，时常失了神，这样要怎麽守护著她呢?

暗暗告诫自己一番後，正要退到门口暂作歇息，忽地瞧见铜镜倒在桌上，他上前扶好，藉著微弱的月光不经意地往镜中瞄了

一眼。

随即，他呆住--

那样异样的神情……是他的吗?

刚从余沧元脸上瞧见的表情……他也有了吗?

那表示什麽?

回首看著禳福熟睡的小脸--难道，这几个月的异样，是因为他喜欢上了禳福?

不再是报恩，不再是单纯的怜惜，而是--

“我……喜欢上她了。”

第五章

选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夜里逃跑，当然是为了防她义爹或如水月等其他女儿发现--即使，她义爹此刻不在庄内；即使，有余沧元在为他们遮掩。

想起余沧元，他内心百味杂陈。

那日杨缮死後，连带著杨家庄的人也没有留下一个活口--自然是他与司徒寿的杰作。

这是第一次，他下手没有罪恶感。原是外表大善的善人之家，骨子里却个个都是杀手，若不是他亲眼目睹了那一幕，恐怕自己会一直误以为世上的好人不少，她义爹只是个例外。

如今，他才发现世上表里不一的人太多……那麽，是不是有可能，以往他被迫地杀人，被杀的人表面无辜可怜，实际上却是有令人痛恨到该死的恨处？

那，他是不是也不必这麽内疚？可以在剑落下时，放弃内心的挣扎与痛苦？因为他只是在杀一个该死的人，有什麽不对？

这个想法瞬间从脑中闪过，他浑身一颤，立刻狠狠甩开心中魔念，暗自警惕自己，这种想法一旦有了，迟早有一天他会被这念头蚕食光，会如她义爹所愿彻底变成第二个司徒寿。

“我绝不能动摇，禳福她还需要我。”他喃喃道。他已经双手血腥了，如果不再保有心中那块小小的净土，他还能守护他的禳福吗？

当他结束杨家庄上下几十馀口的命，回到天水庄时，余沧元就在禳福阁里等他。他先是一愣，以为禳福出了什麽事?

“没事，凤鸣祥在屋里头陪著她。”余沧元看穿他的想法：“我在这儿，是等你，有事要跟你谈。”

“谈？”他与余沧元有什麽好谈的?

余沧元上前几步，确定无人窃听，才压低声音道：

“你们逃吧。”见他面露错愕，余沧元继续道：“不逃，前几天的事还是会再度发生，直到……直到禳福死为止。”

“这关她什麽事？为什麽要她死？”她何辜啊?

“你以为她义爹在毁了这麽多人之後，没有仇家吗？没有人重金买下杀手吗？那姓杨的就是最好的例子啊！搬来本城一年，谁能看得出他们上下四十馀口从老人到小孩全是杀手组织？人人都迷惑於他们营造的假象，以为他们是迁居此地的积善之家，造桥、铺路都有他们的份，他们忍了一年是为了什麽？为了要杀掉那男人！但那男人身边有个司徒寿，岂是好下手的？”

“那也不该找上小姐啊！”禳福她几乎算是隐居了。小小的禳福阁就是她的全世界了，除了几个人，再也没有人会踏进楼阁一步过，谁会知道她的存在?

见到余沧元的眼神，他暗惊，同时恍然大悟。是啊，小姐她在外人眼里是不存在的，但在其他女儿的眼里呢?

就算，再不接触外人，只要她义爹将部分心思放在她身上，那些义女们中不乏水月这样的人啊！

“小姐已经行动不便了，为什麽他……还三不五时来撩拨小姐？”连他都可以敏感地察觉，小姐在她义爹心中的地位远超过其他女儿，为什麽？因为小姐是跟他最久的女儿，还是小姐对那男人而言还有其它可以毁灭的价值?

“逃吧。逃得远远的，你带著她逃吧。以後，还会有更多人的听信谣言，想尽办法要毁了这个能未卜先知的女儿。”

“你以为，我们逃得了？”

“我留下帮忙，你们逃。”

他必是把错愕流露在脸上，只见余沧元目不转睛地看著他，坚定道：“我还有该做的事要留下，而你们，既然不与庄主同道，那就逃吧。我做事，庄主一向信赖，必定可以让你们逃出去。凤鸣祥也会跟你们逃，她功夫虽不好，但机灵过人，若是临时出了什麽问题，你就不必分心照顾禳福。至於逃出去之後，你们要怎麽分道扬镳或者杀人灭口，我可就不管了。”

余沧元在暗示什麽？暗示等逃脱魔掌之後，要他神鬼不觉地杀了凤鸣祥，断了她义爹找到他们的所有可能性?

彼此对视良久，他才垂下俊目，知道眼前的青年也已沉沦了，就算有朝一日余沧元脱离了那男人，只怕也无法再回到原来的模样了。

还好，他还有禳福。

禳福的存在，时刻提醒他，他不能掉下去，还好，还好……

只是他还能撑多久？

会不会有一天，他看著镜面中的自己，还沾沾自喜仍保有良善的乡野本性时，殊不知自己已化为凶残的恶兽？

所以，在月黑风高的夜晚，在余沧元的掩护之下，他背著禳福逃了。

“破运，你还行吗？”凤鸣祥轻功算是不错，但从未越过他，只是跟在身旁注意他背上的禳福。

他点点头。

行了大半夜的路，时刻提心吊胆，但快天亮了都没有人追上来凤鸣祥已卸了三分防备，叹笑道：

“我原以为义爹的魔掌无远弗届，要逃出他的掌心简直是难如登天，但现在，我却开始觉得，也许有希望了呢--”江南支流甚多，等到换了水路，要找到他们可就得凭几分运气了。

“啊，破运，这有两条岔路……”地图上没有画清楚该走哪一条。“反正都可以通水路，结果是一样的--”心里仍有不安，往禳福瞧去，试探地问：“禳福，你直觉一向不弱，你觉得……咱们该走哪一条？”

“小姐？”

禳福慢慢地抬起小脸，默不作声许久，指腹碰到的高瘦身背充满紧绷……在害怕吧？

他在害怕什麽呢？

“小姐，”他柔声道：“你告诉我往哪一条路，等咱们完全摆脱你义爹後，就可以重新开始生活。”

“重新开始生活？”她沙哑道。

他暗喜终於引起她的注意了，连忙点头。自那一夜後，她又不再说话了，让他几乎以为她曾开口是他自己作的梦。

又沉默了好久，禳福才轻声说道：

“左边。”

他与凤鸣祥对看一眼，心知禳福被她义爹影响极大，消极到认为世间的一切皆摆脱不了命运，她指左边，必也是在认定无法摆脱她义爹下所做出的决定，所以应该是--

“我做给你看，就算命运把你留在他身边，现在我破给你开！”他用力说道，随即与凤鸣祥点头，同时喊道：“右边！”

禳福见他们往右边的小径上跑去，也不多加拦阻或抗议，慢慢地又将脸贴上他的背，状似沉睡。

天快亮了，寒风直吹，他怕她会受冻，跑得极快，身边凤鸣祥始终不离他三步远的距离，他不禁暗惊凤鸣祥的轻功竟在她义爹教导下进步神速，还好此女并非像司徒寿一般，否则他跟禳福就算有余沧元相助，只怕也一生难脱天水庄了。

水路将至，两人心中狂喜不已，忽地--

“什麽声音？”凤鸣祥耳尖，及时煞步。

“是……女人的声音？”他警觉起来，对著身後低喊：“小姐，抱紧我。”左手已摸到腰间的软剑，蓄势待发了。

“我去瞧瞧。”凤鸣祥飞身没入黑夜之间，未久，传声而来，道：“是个姑娘家！”

他循声过去，瞧见一名年轻的姑娘身怀六甲地躺在地上，再一细看她身上伤痕累累，显然是从高处坠下。

“糟，她血流不停……好像很严重。”凤鸣祥连忙先点住几个大穴，见那姑娘双腿间一片湿血，她不由得转头看向破运。

“这附近没有住户……”

眼神交会间知道这代表什麽意思，能救她的，只有他们。视若无睹，这孕妇必死无疑，若救她，势必会拖累他们--

“我们不是没有看过死人。”话出口，看见凤鸣祥愕然的表情，他知自己太狠，可是--可是--

“我们不是没有看过死人。”凤鸣祥苦笑，撕下男装下乾净的白布，先为那年轻的孕妇包扎重伤之处。“可是，我没有见死不救过。如果我们方才依著禳福所说的路往左边走，眼不见为净，不知道就不会有罪恶感，但我们选择了右边，看见了她，要拿她们母子俩的性命换我的一条命，我下不了手。破运，你带著禳福逃吧，这姑娘就交给我了。”

“你……”他又何尝愿意见到无辜的性命死在自己的眼下，但背上轻若羽毛的重量让他时刻在提醒自己，好不容易逃到这麽远了，如果要放弃，将来就再也不会有这种机会了。

而他，就算想要杀死她义爹，想要与她义爹同归於尽，他的功夫也远远不及啊！他好恨啊，恨自己不成材！

他闭了闭眼，喃道：“永远都是他的嘴上肉吗--谁？”他立刻跃後一步，转身让禳福避开最直接的危险。

“寿儿乖，寿儿等鸣祥发现。”

软软的调子不用看，也知道是谁。刹那之间，他的心坠入冰冷的寒洞里。

“寿儿？”凤鸣祥惊叫：“你怎麽在这儿？追来的？”

司徒寿害躁地从树後走出来，讨好笑道：

“寿儿在这里等很久等很久。义爹说，鸣祥会来找一寿儿，要寿儿不要出声，就会看见鸣祥很多有趣的表情。鸣祥，你在跟我玩吗？”

“是吗……原来，当真什麽事都逃不过义爹的眼下碍…”凤鸣祥失神。

“寿儿很乖，都没有出声喔。”

事已至此，凤鸣祥完全放弃了。“你在这里待很久了？也瞧见了这受伤的姑娘吗？”见司徒寿流露些许迷惑，她也知司徒寿的眼里除了义爹外，再也看不见其他人了，她叹气：“你能帮忙吗？帮我扶起这姑娘。”

司徒寿高兴地点点头，走向凤鸣祥时，忽地朝破运嗅了嗅，讶道：“有糖的味道呢。寿儿也很喜欢吃糖。”

“别靠近我！”他怒声低喊，同时退开一步，紧紧抱住背上的禳福。

“我乖，不想打，可是义爹说，破运不回去，就死。破运，是跟我一块出去的人，对不对？我聪明，我记得。义爹还说，身上有糖味的那个就是破运。”司徒寿的眼犹豫地在破运与禳福之间来回打转。“谁才是呢？”

言下之意，不点而明。她义爹知道他的弱点在哪儿。

他咬牙：“我没说不回去。”冷眼瞧著司徒寿乖乖地去扶那孕妇，真想偷袭她，偏他亲眼目睹过她杀人的模样，远是自己不及的。要杀了她，以现在的他而言，无疑是以卵击石。

他闭了闭眼，恨恨地跟著她们走回原路。

忽地，禳福的声音细细地、小声地，飘进他的耳里--

“我说过……要往左边的……”

既然逃不了，就杀死那个男人吧！

这个念头起初只是在脑中模糊地形成，并没有强烈地注意到，他明白自己的能力有多少，别说他没有经历过正统武学，光是凭练功的年资或天分来论，就远远不如她义爹了。

如果问，他在这些年里到底学到了什麽功夫？那答案很简单，除了已逝多年的余老总管给他的基本功夫外，他只学到了杀人的手法。

用最简单俐落的方式去杀一个人。

除此外，他还是只会杀人。

从脱逃不成那夜到接下来五年里，他都埋首於练武。

每天每天，只要有多馀的时间，他就会套上沉重的手环脚链，练著基础功，若有机会，则偷窥她义爹教司徒寿时的每一招功夫，暗暗地学、咬牙地学，哪怕走火入魔他也豁出去了。

每当吃苦到快要发狂的地步时，他会想起禳福那充满惊异的表情。

那天救回的年轻妇人姓沈，来到天水庄不到半个月就生子，凤鸣祥一人忙不过来，他又放不下禳福一人，只好抱著她来，让她陪著沈夫人，然後忙著去烧水。

当凤鸣祥将那小小的婴儿塞进禳福怀里，禳福原是无动於衷，後来慢慢地注意到怀里哭闹不休的小娃娃。

那时，她的小脸涌上错愕又好奇的表情，即使只有短暂，他也难以忘怀。

禳福她已经很久很久没有注意过外在的一切了，有时跟她说话，她也是随口而无心地应著--

目睹了那短暂的神色，珍惜地收到心中後，他下定决心杀人了！

发自内心地杀死她义爹！

不管花多少时间，他也要杀死那男人！

所以，五年来，他练剑练得比以前更苦，半夜了，就算禳福已睡，他也在院子里练剑练到天亮--

不管花多少时间、不管花多少时间……他一定要做到！

“……所以，你跟我是一样的……”

才走进院子，就听见滑腻到令人起寒颤的轻笑，他心一惊，快步冲向禳福阁。

“……不管你怎麽做，也只能与我拥有同样的命运……多麽令人矛盾，不是吗？这就叫生死同命吗？谁想动我，我也不会死，因为还有个你在活著……你想死也死不了，因为我……”

断断续续的话，他听不真切，也没有费心凝视去听，闯进禳福阁瞧见她义爹靠禳福极近，似乎在她耳边低喃什麽。

“你在做什麽？”他毫不掩饰对她义爹的敌意，身手极快地挡在禳福面前。

那男人不经意地瞧了他一眼，唇畔勾起笑来：

“你以为我会做什麽？，你看过我动手做过什麽了？”

“要毁掉一个人，你不会亲自拿刀。”只会用言语刺激禳福，让她掉进他的陷阱中。“你跟小姐说了什麽？”

“你何不自己问她呢？”

他咬牙：

“小姐如你所愿，如今过得与世无争的生活，你不要再来打扰她！”

“嗯哼，是与世无争，还是行尸走肉呢？”那男人笑道，笑意虽让他的俊面看起来年轻许多，但脸上那股令人起寒的邪气始终无法褪去。

“我是来做什麽的呢？啊，我想起来了，我是来告诉福儿，她将会有个义母了。”

“义母？”瞧了一眼禳福，她的神色未有动容，只是抓著椅把的手指泛白了。

“是鸣祥啊，余沧元早该瞧出来了，他没有透露这个天大的喜讯吗？还是，因为你太忙了？忙著练武？”

“是凤鸣祥！”他听而不问她义爹别有用意的取笑，心里暗松口气。方才，真要以为这男人指的义母会是禳福。

“是鸣祥。她这女孩子真好，我几乎想将她留在身边一辈子……就跟你一样，福儿，你知道鸣祥是谁吗？就是那个破运不在时，会陪著你的姑娘。她跟你一样，都二十了，再不嫁，可就是老姑娘了呢。而你，我会留在身边，就算成了老姑娘，也有我养你，是不？！”

禳福垂下眼，并未作声。

破运见状，恨极自己的实力还不足，只得忍气吞声，说道：

“小姐要休息了。”

“是该休息了，过两天身为女儿的你，还有得忙呢，我会让鸣祥过来，你陪陪她挑喜服。”那男人神情十分愉悦，也不管她是不是听进去了。走到门口，忽然想起一件事，转身好心地说：“等义爹成了亲，也该是有新子嗣的时候了，不过我可等不及鸣祥生一个，不如就收了那个叫小鹏的孩子吧，我瞧他聪明伶俐，很像当年的你呢，让我好想对他做些什麽，反正他的娘是个没有用的货色，要解决--”瞧一眼破运。“有的是帮手，是不？”

破运心一紧，知道这男人暗示他找机会动手杀了沈绣娘。这是第一次，她义爹当著禳福的面，公然指派他任务。

他连忙瞧向禳福，她是垂下脸的，瞧不清她的表情，但她应是一如往常地没有听进任何人说的话。

不要听进去啊，纵使他已染满血腥，也不想让她亲眼看见、亲耳听见。

那男人似笑非笑地，转身欲踱出门外，忽地身後幽幽传来一句--

“为什麽呢？”

“小姐？”

禳福慢慢地抬起小脸，视线的焦距开始凝聚在那男人身上。

“义爹，你处心积虑把我推进没有希望的天地里，现在又要藉著毁灭我身边的人硬拉我出来，为什麽呢？”

“为什麽呢？”她义爹颇具玩味地笑：“我有主动毁灭过谁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啊，福儿，从头到尾都是你自己的选择，不是吗？连你身边的忠狗，我也不曾威胁他拿起剑，是他自己选择了守在你身边这条路子埃”

禳福微微眯起细长的眼眸，慢慢地、若有所思地注视他，半晌，轻声但清楚地说道：

“义爹，到底是什麽人、到底是什麽事情让你成为这样的性格呢？没有一个人天性会像你一般，就算是命中注定你被环境影响，我也想知道在你背後，曾经发生过什麽事，造就了现在的你。”

那男人先是惊讶地往视她，随即，一连串的轻笑响起。破运从未见过他笑得如此地开怀，眼中大绽光芒。

“鸣祥怕我，寿儿听我的话，其他女儿们既敬又怕我，忙著争宠、忙著勾心斗角，只有你，福儿，你不曾怕过我，是不？就算我将你留在我身边这麽多年，让你看见我的所作所为，让你身边的人痛苦不堪，你还是不会怕我，仍然想要看穿我的内心，是不？哈哈哈！”这男人高兴得轻轻击掌，道：“啊，我真快乐。十个女儿都比不上你的贴心，就冲著你的贴心，我决定了，你跟我的命运，是纠缠到底了。”

那最後的一句话，让破运毛骨悚然了。

等她义爹一局兴地离开後，他迟疑了下，正欲开口时，她忽然将视线移到他的脸上。

“鸣祥想当义爹的新娘吗？”

“当然不。”

“是吗……她命中有大鹏展翅，谁也料不准义爹是不是与它有关，而义爹实在不像短命之相……”

“小姐，你想说什麽？”

禳福望著他沉重的手环脚镣好一会儿，才轻声说道：

“世间上有一种叫共死之命的命运，你有听过吗？同年同月同日死，只要对方没有死，另一个人再怎麽自尽也会被救活；反之亦然……没有谁先一刻死，只有两人同时断气，这种命运很少见，我也只听义爹提过……”

“小姐，他又在灌输你一些邪门的想法了！”他以为那男人只是又来教她一些命理之说。她不算八字、不看命盘已经很久了，那男人想再燃起她的什麽念头吗？

她的唇畔微扬，随即隐去，对他有气无力地说道：

“你每天练剑不苦吗？”

“不苦，只要能愿望达成，我不觉得苦……小姐，是他又在你面前胡说些什麽了吗？”

她摇摇头：

“你一个人……动不了他的。义爹的武功高深莫测，不是你一个人可以应付的，鸣祥也不行……是不是还有一个男人？”

男人？“余沧元吗？”

“是他埃”她想起来了。“我记得好像他入庄时，义爹要我为他批命，要我决定他该不该入庄，他是余爷爷的儿子吧？”

“余爷爷？”破运心一跳，想起自己曾是手刃余老总管的凶手之一。

“他是来报仇的吧……他的功夫好吗？”

“他不及司徒寿。”

“司徒寿？”空白的脑子费力地想著，试图找寻遥远的记忆。“她……是不是很小很小的时候被义爹捡回家，义爹有心让她成为第二个他，是不是？”

破运点头。“就是她。现在那男人成功了，除了凤鸣祥，司徒寿再也看不见其他人了。”

禳一帽慢慢地思考了一下，轻声说道：

“你去找鸣祥来，我有话要告诉她。”见他迟迟不肯离去，她露出淡淡的笑：“你不是一直想摆脱这样的生活吗？”

“是……”隐隐约约地，他好不安。

“那，就试试看吧，与其让他毁了我身边的所有人，不如赌下去了。我不再算命了，也不要预知大家的下场，不管是成是败，就这样放手一搏吧。”

第六章

现在。

“你一个人真的行吗？”

“嗯。”她点头笑道：“我就坐在这儿，若有事我会大声叫你的，再说，拐杖我一摸就摸到，要逃跑我也行的。”

逃跑？她撑著拐杖走路才学多久啊？她的双腿已经太久没有碰过地，一挂起拐杖来，他就心惊肉跳的，往往得在她跌倒之前抱住她。

更何况，她是用跑的呢？

暗暗打量了这城镇几眼，来往的百姓看似纯朴又单纯，城里不算太死寂，但也没有像县城重镇那般热闹，不易会生事。

禳福只待一会儿，应该不会发生意料之外的事吧。

冬天快到了，该买的杂物得趁早买妥，他也打算趁入冬之前再上山打猎，自遇见禳福後，他没再上山打猎了，怕一离开她会消失、怕一离开她会出事。

她双腿不便，没有人照顾她，他不放心。以往在天水庄里，吃住不用费心，他只要一心一意地守在她身边就够了。而如今，在生活条件上大不如从前，他连个照顾她的仆妇都请不起……就

算现在她试著照顾自己，他也不放心啊，有些事情是她始终没有办法一个人独一止完成的。

慢慢地将牛车牵到大树下，确定不会引起太多人注意後，才向她露出个温暖的笑来。

“我去去就回。”

“好，我等你。”她浅笑以对：“我就待在这儿，等你回来後带我去瞧瞧你小时候去过的糖店。”

破运没料到她还记得，俊脸露出几分腼腆，他极力掩饰，轻声应道：

“好。”随即快步走进店里。

她连眨了好几次眼，差点以为她错看了方才他脸上的腼腆羞赧，他也有二十多了吧？好像比她大个……快三、四岁吧？

她没有仔细注意过他的年纪，但他那异样的表情像是十来岁的少年才会有的埃

会是因为她吗？

直到一刻钟过去--

神色自若的表情才很慢半拍地露出难以相信的骇然。

真是因为她啊！

慢慢地回神合嘴，暗暗庆幸没有什麽路人注出息到她的失态。她发现这小城的马车不多，小贩从入城後更是屈指可数，两旁的店铺算不上热络，从她的角度往对面望去，一家饭馆、一家药铺，里头的掌柜简直是搬了凳子在与为数不多的客倌闲聊。

这就是小城生活吗?

“喂！喂！你逃什麽逃啊！我这张小脸很可怕吗？好歹我五官端正，没有瞎眼歪嘴，我只是跟你买个饼而已，干嘛啊？我抢劫你吗？喂喂！你们停下来做什麽？我说抢劫又不是真抢--咦？都跑了？等等啊！”

男人暴跳如雷的狂怒叫声引起禳福的注意，她的视线移到城中央那个追著好几名小贩跑的男人。

她轻笑出声，一时之间只觉这个城镇纯朴又令人安心，若能在这样的地方定居下来，一生应……是无波无浪的吧?

小时候的记忆跳跃出来，让她想起长大想当掌握人生死的神算，虽说是本著救人的心态，但心中仍不免有些沾沾自喜。後来历经这些年，才体会到平淡的生活也是一种幸福埃

“我不是抢！是买！用买的，你懂不懂……要送我？好！要送我，表示我人缘好，什么大爷？叫我一声大朋儿就好……是你要送的喔，我可没有逼你喔”

那暴跳如雷的声音变得很高兴，禳福并未仔细听，仍在好奇地打量整个小城。

城的中央有条小溪汇集的水池，一路行来，小溪弯弯曲曲的，有时从整条道路横过去、有时从房子的前头流过去，不管走到哪儿都会瞧见这条又长又清澈的小溪。

听破运说，他幼年对这城最深的印象之一除了糖店外，就是这条小溪；它绕著整座城，出了城门口，就再也不见溪影。

“就像是一个人从小到大老死在一个小地方，不曾出过远门闯天下，旁人笑他没有雄心壮志、浪费生命，但是谁又知道守在这块小地方，对他来说就是很大的快乐了呢？”方才来城的途中，他无心笑言。

当时她也只是静静地听著，没有任何的答话。

她虽有心与他生活一生，相扶白首，却从来没有问过他，如果--她没有再出现在他面前，他一个人生活会不会比较快乐？

脑中突地闪过小祈天真娇憨的性子。那少女年轻又纯朴，与这城镇极为契合，或者……时间久了，淡忘了一切，破运会与这女孩成亲生子，然後一辈子过著平淡的日子……

“原来……我也会胡思乱想吗？”禳福颇感有趣地想道。明明已经确定的事了，也不会再改变，但为什麽内心还是不受控制地想東想西呢？

心思游移的当口，不经意地与一名年轻男子的眼神打个照面，那男子虽带微笑，但身上的气质让她想起破运，心中闪过此念，仍没有什麽欲望去探索其他人。随即她将视线调离，乱转一圈後，忽地僵住了，向来苍白的小脸并未变色，整个身子也没有猛然一颤，因为早就预料到了。

预料到她的未死，极有可能连带著另一个恶耗！

--多么矛盾的一件事啊，你身边的忠狗日日夜夜苦心练功，为的是什么？想要杀我呢！可是，他不知道你我是同死之命，我何时死，你就何时亡；你不死，就算我被千刀万刮也会留下一口气来，福儿，你想--他们会不会蠢到只看见浮面的意义呢？

好矛盾的命运啊，死法不同，却会在同一刻的刹那断绝最後一口气，有时候我都要惊叹，世间到底有谁能真正彻底地了解命运这玩意呢……--

她没有死，义爹迟早会寻来，因为他从不会放弃他的玩具，除非--

如果都没有死，那麽同样死过一回之後的命运呢？会不会相同？

那夜，鸣祥的话，她难以忘怀，所以，她不曾告诉任何人，早在一见破运时她就恢复记忆了。

没有说，不承认，就表示她还是丧失记忆，连带著，义爹就有可能永远丧失记忆，不会再来打扰她的生活她知道这是她的异想夭开，但总是一个希望埃

如今--果然还是失败了吗?

那酷似义爹的男人，一身的黑衣、头戴斗笠，站在远处的屋檐下，像在等著人，没往她这儿看，但--

但，是义爹吧?

斗笠虽遮住他的面貌，可那身形、那浑身的感觉……

她咽了咽口水，心头竟有几分害怕。

为什麽会怕?

要怕，早年跟在他身边就会怕了，岂会等到现在?

下意识地摸索到拐杖，紧紧地握祝

“姑娘？”

如果真是义爹，她该怎麽办?

“姑娘？”

身子轻轻被摇晃，她恍惚回神，瞧见不知何时那像破运气质的男子走到她的面前。

“姑娘，你有事需要帮忙吗？”

“不……没有……”

“喔，是这样吗？在下葛六宝，初来贵宝地，对附近不熟，姑娘能不能介绍一下……呃，比方说，这附近哪儿有地痞流氓小混混之流的？”

“我对这里不熟。”再回头，瞧见方才那戴斗笠的男人已然不见。她微愣，直觉四处张望。

“不熟吗……”葛六宝搔搔耳，又摸摸鼻子，想了一下：“那也没关系，方才我瞧姑娘就不像是本地人。先别说口音不对，光从我刚偷听到的，也够知道姑娘的身世了。”

“偷听？”禳福回神讶道。

在这里，除了破运外，还会有谁知道她的背景？顺著葛六宝的视线望去，瞧见饭馆里的掌柜跟店家小二往这里直偷瞄，她忽地想起这姓葛的男人方才就正好站在饭馆前。

“这个城镇就是这样，没什麽大奸大恶之人，太安宁了，只好凸自个儿找话题聊是是非非的，我以前来过一回。”葛六宝没瞧著她，微笑：“为的是来瞧瞧这条溪……姑娘，这条溪是没有什麽，但，在我家乡也曾有过这样的小溪河，溪河连串著每一户人家，顽皮起来直接跳下河，游了一圈又回到我家後院--”

他像是在回忆。要回忆，为什麽找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来侃侃而谈?

“姑娘要不要放下拐杖? 我想，那人走了，应该不会找姑娘麻烦才是。”

禳一幅闻一吉，才知这叫葛六宝的，是瞧见了她的不对劲，好心地来壮胆。她心里微微感激，笑道:

“多谢公子。”

“哎啊，可别对我笑，若让我师兄瞧见了，我可完了。姑娘，需要我去找带你来的人吗? ”

“不不，他忙著买杂货，我不碍事的。”禳福只当自己是错认。

“喔”葛六宝仍站在原地，没有离去的打算。

许是在陪她等来接她的人吧一! 禳福瞧他堪称清秀的相貌，见他依恋不舍地注视那条小溪，她轻声道:

“你的家，不在了吧? ”

葛六宝讶然。“姑娘--”

“你跟我家……相公很像。”第一次对外人提到破运在她生命中扮演的角色，不由得有几分不自然。

“哦？这麽说你家相公跟我必有几分神似之处姑娘？”葛六宝见她专注地看著自己眉间，他微愕，不动声色地侧过脸，指著那先前追著小贩到处跑，如今眼所谓的地痞流氓打起来的男子。“那是我师兄，他真厉害，一下子就把这些小混混给找出来了。”

“你的师兄很具福相。”

葛六宝听了闻言大笑：

“这可是头一次有人说他有一幅气，平常大家都怕他，以为他是个大魔头，唉，谁教他长得像大魔头……”

“你却不然。”

他愣了下，慢慢往她看来，眸中开始有了防备之意。

多嘴一向不是禳福的性子，但--

她轻声说道：

“你跟我相公好像。我还记得义爹教我排八字算命盘之前，曾指点我如何看人面相……那时，我刚遇见我相公，我义爹以我相公为示范，教我如何看人面相，我只懂皮毛。你命虽长，父母兄弟缘分却短、且一生无子女……没有子女是因为你背负血海深仇吗？眉间的朱砂痣就是为此而藏起的吗？”

初时，葛六宝不以为出息，後来愈听愈惊讶，听到她提起他额间的痣时，神色已然变了。他缓缓开口：

“你义爹是”

“哎啊啊，我在那里打人赚钱，你却在这里调戏良家妇女！老六，你好毒啊--姑娘，在下风大朋，别看我长得一脸奸臣，事实上我的内心善良可比天上菩萨--”

“师兄，这姑娘已经成亲了。”

“成亲了？跟你吗？这麽快，才一眨眼的功夫而已。葛六宝，你也太过分了吧？”

葛六宝的脸抽搐一下，很具耐心地说道：

“我是说，她已经是有夫之妇了。”

“咦，那你在光天化日下跟她做什麽？”那叫风大朋的青年在抗议的同时，不忘对禳福露出像魔头一般的笑容：“有夫之妇我也不会太介出息，在下风大朋，刚用尽盘缠，想赚点路费回去，不知道嫂子家可不可以让很可怜的我包吃包住--”他皱眉，打向那几个很皮痒的地痞流氓：“拜托一下，我已经很给你们面子了，还敢再来偷袭我！”

“臭小子，你抢咱们的钱，还想逃之夭夭？”

“哎啊啊，什麽叫抢？我这叫伸张正义，反正你们强收的保护费也算是不义之财，用不义之财来救济贫民百姓正是我风大朋该有的作风！”风大朋很轻松地侧过身子，顺便补送一拳一脚再给一个大铁头。

“咱们这个城里没有乞丐，没有贫民！你救济什麽？”

“我就是贫民，当然就是救济我啊！”

那几个小混混咬牙切齿的，知道遇上狠角色了。其中一名瞧见禳福像是外地来的，又在这狠角色的身边，互相使个眼色，忽然冲上来。

“小心！”葛六宝叫道。

“看我英雄救美！”风大朋逮到机会显威风。

“师兄，不要乱来，这姑娘行动不便啊！”葛六宝见风大朋的招数太猛，不小心将人推向牛车，车子一晃动，她惊叫一声，连忙要稳住身子。

“福儿！”

一出店门，往树下望去，就瞧见禳福身陷打斗之中。破运立刻丢下肩上扛的杂物，脚步飞快地奔向树下。

在天水庄时自学武艺时，他曾戴上好几公斤重的手环与脚链，直到要杀她义爹的那一刻才卸下来，自此就再也没有戴上的意义了，因此他脚程奇快，才眨眼工夫就奔到树下，身手很快地挡住倒向禳福的身躯，同时左手抄起她的腰身，旋身将她抱在怀里。

混乱之中，他也不管谁对谁错，谁一对他与禳福出手，他立刻翻掌打出，直取对方要害。

“好狠的手法啊！嫂子，你要小心！”

破运才听有人喊道，忽见一脸邪气的男子向自己打来，他顿觉此人并非像方才那些三脚猫武功，立刻严阵以待，右手一转，将禳福移到背上，确定她稳住了，才双掌击向那人。

“住手！破运，他们没伤我！”

“师兄，那是这算命姑娘的相公啊！”葛六宝叫道。

“算命”两个字钻进破运的耳里，他大惊失色，对上那风大朋的双掌时，一时失了神，连退数步。

“破运！”

“咦，是这嫂子的相公？怎麽对每个人都出招这麽狠？人家只是小小小小的地痞小流氓，偶尔欺负他们一下就够，也不必逼他们去见阎王吧？”风大朋不甚苟同地说道。

“破运，你没事吧？”

“我……”破运慢慢回神，心脏跳得好快，不敢看在自己背上的禳福，只能瞪著前方。“我很好，我没事。你……你……恢复记忆了吗？”

“喂喂，老六，为什麽这个人在跟自己的老婆说话，眼睛瞪著咱们，咱们不是他老婆吧？”

葛六宝的嘴角开始抽搐。

禳福微微笑道：

“你是说，想起咱们私奔之前的事吗？我若想起来了，怎麽会不告诉你呢？”

但，方才的“算命姑娘”……想要问出口，却不敢问，怕他的追问肯定他心中的疑惑。

只是，若禳福真恢复记忆，为什麽还要故作失忆，不戳破他的谎言呢？

“破运，你先放我上车。”

他迟疑了下，依言将她抱上车，垂下头道：

“方才我把货丢到人家店门口，你等一下，我马上就回来。”语毕，没有抬头地回杂货铺前。

禳福微微烦恼地瞪著他的背影。

“姑娘双腿不便，没有看过大夫吗？”葛六宝忽然问道。

禳福视线始终不离破运，随口答道：

“我这一生注定了不良於行。”

“那就是姑娘找遍名医也束手无策了？既然你相公是武林中人，想必也听过有个神医慕容迟，近年他虽销声匿迹，但如果能找著他为姑娘医治”

“我已经有一双腿了。”她笑道，对著迎面而来的破运说道：“要回家了吗？”

破运终於抬眼望著她。她的神色很自然，一点也没有流露出蒙受欺骗的感觉……真的是他误会了吗？

她若想起一切，怎会不告诉他呢？

“破运？”

“嗯，回家了，咱们回家了。”他轻声应道，也无心跟另外两人说话，牵起牛车，慢慢往城门而去。

“老六，你一直看者他们背影，这麽舍不得吗？”

“萍水相逢，哪儿来的舍不得？我只是在提醒自己，咱们平常在江湖上跑，若遇见慕容神医，可要请他过来医治这姑娘的双腿。”

“啐，萍水相逢能做到这种地步？”

“因为我的心就跟我的脸一样善良嘛。”

第七章

回到家後，他没说什麽，就牵著牛车出门还给借主。

禳福第一次瞧他郁郁寡欢又强打笑颜的样子--如果，告诉他，其实她恢复记忆了，不想回天水庄了，他会以为由口己是不想拖累凤鸣祥他们而留下的吗?

“钦，当初我的确是怕义爹与我未死，万一真有相似的命运，那麽鸣祥见到我了，会不会有朝一日她也会遇见义爹？所以，我一见破运，就叫他带我走。刚开始，的确是为了不想拖累天水庄的他们……可是，为什麽我不让凤鸣祥见我，却愿让破运陪著我呢？“她喃喃自问。

难道她就不怕破运遇上她义爹吗?

虽然她宁愿将白天那神似义爹的男子视作误认，心中仍有些惊惧不安地但就算在这种情况下，她也不想走了。

她想留下来，跟破运过著平凡的生活。想要让他陪在自己身边的意愿竟然让她产生一种赌赌看的想法。

“莫非……我真的真的喜欢上他了吗？“自言自语中竟也能含笑，可见喜欢破运并不是让她难以接受的意外。

见天色黑了，他还没有回来，她心里虽觉诧异，仍进厨房去炒些菜。

炒菜於她，简直是天大的工程。破运只需一会儿工夫，她就得花上一个时辰，往往下一道菜出来时，上一道已凉透了。

等到她炒了三盘菜出来後，破运还没回家。她心里微觉怪异，但想他心情不好，也许是到哪儿散步了吧。

反正她哪儿也不能去，就坐在桌前等著他。

等著等著-有人来敲门，她以为是破运，一开门瞧见是陌生的汉子，她讶然，听了那人说几句话，她又关上门，若有所思地回桌前去等人。

等到她都昏昏欲睡了，才又听见有人开门进屋。

“破运？“她眨了眨眼，瞧见他有此一摇摇晃晃的，扑鼻的味道让她想起刚失忆时躲在马车里天天闻的--

“啊，你喝酒了？”

“很难闻吗？对不起，我只是太高兴了……”

“高兴？”

他见她拄著拐杖上前一步，似乎想要扶他，他怕她摔著了，连忙退一步，摇晃不稳地靠著墙。“我准备跟人组队上山打猎了。”

“组队？”

“嗯。”浓密的睫毛掩去他垂下的眸。他低声说：“我买杂货时听见外地来的商人要收购大量的兽皮，愿付一笔金额当定金外，猎到的兽皮依品质好坏再论价，只要成果丰硕，到明年春天都不用再出门了……“也有足够的时间跟金钱照顾她了。

禳福偏著头打量他微醺的脸孔，问道：

“你很难受吗？”

“不，怎麽会难受呢？我开心都来不及。“破运轻笑。“不必担心猎下的皮毛会不会没有人要？会不会--”往前几步，黑眼模糊地看见桌上摆的几样菜。“你还在等我吃饭吗？对不起……我一时太高兴，忘了……”腹中涌起恶心的感觉，推门就往外奔去狂吐。

吐了又吐，差点把心肺都一块吐出来了。他闭上眼蹲在角落里，直到有人在拍他的背，他才张开眼，慢慢转过身去。

在月光下，她的神态一如往常地自然，彷佛对他的所作所为并无斥责之意--也许，是因为她把什麽事都藏在心底吧？所以他始终看不穿她到底在想些什麽……比方，她恢复记忆了，为什麽不明说？

他叹了口气，轻声说：

“对不起……”

“对不起什麽呢？我听人说，男人嘛，总是会多喝几杯的，尤其遇见喜事时。”

“喜事？啊，是啊，过两天我就要上山了--”

“不不不，我说的不是这个喜事上见他酒解了一些，迷惘的神色还是有些像孩子，她很有趣地眨眨眼，笑道：“刚才有人来报喜呢。”

“有人来报喜？”破运讶道：“谁？”

虽说这里是他故乡，但一别十来年，景物皆非，何况是人呢？

尤其他搬来此地後，除了张老伯一家外，几乎没跟什麽人交往过，就连组队上山一事，也是他还牛车时，张老伯提及有人瞧见他在城里露一手後，特地推荐他入队，所以他才留下顺便瞧瞧未来几天要合作的夥伴埃

“我也不认识。“禳一幅微笑道：“他说他是你拜托的--”

破运立刻眯起眼，完全清醒了。

“没！我没托过任何人！他是谁？有没有对你怎样？“

“我没事。他只告诉我，你今晚不会回来了，要我准备办喜事。“

“办喜事？！”

“你跟小祈姑娘的埃”

“我跟她？怎麽可能？”

“真的真的不可能吗？”

他连张小祈生得什麽模样，都没有一个概念，怎会糊里糊涂地跟她办喜事？正要如此答，忽然见她始终含笑以对地凝视自己，他心一动，轻“呀”了一声。

“我……没有料到他们会打这心眼儿……”以为酒能乱性吗？还是以为只要等他喝醉了，将他扛到床上，就能生米煮成熟饭？这年头，是没有男人了吗？还是，老天爷见他过得太不知足，所以专门送给他麻烦？

“那是因为你只把心放在我身上，没有正视过你自己，所以不知道你自己有让人觊觎之处。“她笑道。见他张口欲问，她缩了缩身子，试探地向他伸出手来：“好冷，我走出来已经费尽力气，你抱我回房好吗？”

破运这才发现她一身单薄，连忙抄起她的腰身，她的身子有些冰冰冷冷的，他暗恼自己轻忽了她的不便。

她的行动不便，对他来说已是生活上习以为常的一部分了，在本能上，几乎第一个考虑的都是她。

只有在今天坪明明知道她在家中等，就是不敢回家来。

她恢复记忆了吗?

她想起过去了吧！

这个念头一直不停地盘旋在他脑中，想要问出口，却不敢问啊！怕答覆肯定，那对在他记忆里开始占有一席之地的私奔小夫妻就会从此烟消云散了。

他曾告诉她，她是很爱很爱自己的，所以贵为千金之躯，也要与他私奔共活，此刻想起来多麽令人难堪。

其实，最自私的是他吧？说忘了过去对她只有好处，其实，他只是想要独占她，想让她正视自己，而非回到那个他令人心酸的过去。

“你想……”

“什麽？”

“我罚你跪算盘的话，你会不会一气之下离家呢？”

“啊？”

“这是很天经地义的事吧，我听旁人都这麽说的。你晚回家，还差点失了身，这算是对不起我吗？我可以罚你跪算盘吗？我可以保密，不对任何人说的。“她眨眨眼，笑得十分开、心。

“这--”他哑口无言了。

心里闪过一念

其实，禳福还没有恢复记忆吧?

其实，她早就恢复记忆了吧?

她应该是想起过去了吧?

过去的回忆还在，可是却好像是前辈子发生的事，总觉得有些模模糊糊的，与她再不相干了。若不是惊见神似义爹的人，也许，她真的要忘了过去的一切，以为自己在这里已经生活了一辈子。

她，也不过是与破运生活几个月而已埃

“唔……”

睡在地上的男人翻了个身，引起她的注意。她瞧见他面向自己睡著，似乎睡得很不安稳。

“活该，谁教你喝这麽多--”话才低声脱口，指腹连忙遮住嘴。连眨了好几次眼，才意识到那娇软的、像女孩般的抱怨出自於她的口。

见他似乎热得有些冒汗，双颊微红，她怕他受了风寒又不肯说。想了下，她掀被起床，拿过拐杖很费力地站起来。

用拐杖对她而言，很吃力也很难受。她的双腿完全没有力气，必须靠著左右两根拐杖当作口自己的腿，宁愿轻松地让破运抱著，也不想要这种身子的难受，偏偏她必须学会，不得不学会，否则他一辈子也不敢出门去打猎。

气喘吁吁地走回来，几乎是跌坐在破运身边。她喘了好几口气，才拿著拧乾的毛巾轻轻擦著他的脸。

“一醉解千愁。我也没瞧见你解了什麽愁，倒是差点被人给设计了。”她小声地抱怨：“如果我没有想错，你应该是滴酒不沾的吧？你的克制力一向极好，不会受到外界的诱惑。有时想想，那时你也不过是个少年，怎能拥有众人远不及的自我约束呢？”注意到他的眉头微不可见地皱了下，她指腹下的皮肤轻颤了会儿，她看著他好一会儿，随即闭上眼睛，指头摸索著他分明的五官。

“这是你的眼睛、这是你的鼻子……这是你的嘴……”指下的皮肤有些发烫。他真的有些受了风寒吧？“真奇怪，最近就算闭上眼，你的脸也在我眼皮下愈来愈清晰呢主……”顿了会，她费力地越过他，拉下床上的绣被，盖住他的身子。

他微微动了下，她趁机跟著钻进暖被里，顿时，身边的丈夫停住了。

像僵硬的尸身般连动都不会动了。

“好暖喔。”她喃喃道，仰首几乎可以碰到他的鼻尖了。她好奇地在他鼻间探了探：“没有呼吸……不会吧？”略沉重的鼻息缓缓地喷到她的颊上，她有趣地直眨眼，带笑地说道：“原来，是我搞错了埃天这麽冷，爬上爬下照顾你，我也累，你会介意让我窝一下吗？”

她像在自言自语，也料定他酒醉不会醒，小心地将身子靠近他的身躯。

他的身子散发热度，在凉意十足的夜里，她几乎要感动得痛哭失声了。

她满足地叹口气，合上眼。

如果他的身体别这麽硬梆梆的，会更好吧?

过了一会儿，差点睡著了，忽觉有人好像在注视她，她才忆起好像还有事没有解决，困困地张开眼，瞧见他的睫毛动了动，但似乎仍在沉睡著。

她很想笑，很想将心里一直滑过的暖泉掬出来给他瞧。

侧面窝在他的肩窝，任凭如丝的长发滑落在地铺之外，她轻声说道：

“破运，我有没有告诉过你，在我丧失记忆的时候所过的生活？没有记忆，无从知道自己是不是被亲人恶意遗弃，所以我不得不苦中作乐，凡事往好处想去。想著也许，我只是不慎落河，我的爹娘正忙著找我……呃，如果找到我了，我不会责怪他们，只要赶紧把我带回家就好了……我等了半年，明知是不可能了，我还是没有放弃希望，说实话，那时我苦中作乐的本事，事後连我自己都佩服，我还颇沾沾自喜自己在失忆前一定是一个很乐观的姑娘，能不让人喜欢都很难，说不定，还有人在偷偷喜欢我呢。”

幽幽注视他的睡容，沉默著，再开口时，是连自己也无法了解的迷惑。

“终究，我还是没有离开你，为什麽呢？最近，我一直反覆地想著。当初不想害他们，所以直觉地要你带走我，那你怎麽办？难道我不怕会害到你吗？我留下来了，只是因为我没有去路了吗？”

“那时，我心中在想什麽？想著跟你当个平凡夫妻，日子就这麽平平淡淡地过下去，直到老死，那禳一幅这个名字所拥有的这副躯壳，也可以跟著命运的结束而消失在世间，这似乎是我最好的选择，这是我一开头的想法……”

他的身躯似乎有些冷了呢，真不知该笑还该哭，在被褥间的小手慢慢地环住他的身躯，缓缓合上眼-用凉凉的鼻尖蹭著他的肩头。

“如果没有那半年，我一定就会这样一直让你喊著、小姐。而过下去吧？就算是名为夫妻，彼此之间也是主仆之份，因为我不曾放心在你身上……正因有那半年像普通人、拾回很久很久以前我曾遗忘的心情，我才能在後来慢慢注意到你的存在，才开始真

正想与你共度末来的欲望，不管是不是命中注定，甚至……我甚至会想，如果我不曾遇过他，就照我小时候的性子长大，说不定两人之间，我才是那个迷恋你极深的人呢。“轻轻地说完後，她困极，喃喃道：“不能告诉任何人……连你也不能知道……我在赌，赌我永远的秘密来换他一生的失忆……我想要留下来，跟你……”

为什麽以前没有发现人的体温这麽暖和呢?

还是，只有破运的身子能给她温暖呢?

暖暖地……手脚回温，身子也暖和起来，连她的唇也热起来--

腰间被强而有力的手臂紧紧地搂住，双颊竟微微地发烫起来了。

她心里已然有了准备，夫妻之实也许就要发生了，她什麽都不懂啊，只能仰赖他主控一切。

不禁暗恼自己过去十年活得像废物，什麽都不懂，一切都要从头去学、去看，甚至去做，也亏得他没有抱怨她这个妻子当得很废物--

胡思乱想里，只觉她被索求得好热烈，连这麽迟钝的她都能感受到他的唇间蕴藏著如风暴般的情爱。

她心跳得好快，最近，她入睡时心跳得都很快，初时觉得有些奇异，後来才发现那是发生在破运注视她的时候。

是了，这就是喜欢了，她已经可以肯定了上全地肯定自己是喜欢他的。

腼腆的破运、内敛的破运、不爱笑的破运，甚至是那个为她而生而死的破运，早不知不觉地藏在她的心里珍惜著，这不是喜欢，还会是什麽?

夫妻之间有情感做基石，那已是很令人羡慕的了，不是吗?

她闭著眼，小手滑过他滚烫的皮肤，摸索他的双眼，随即盖上。

“你在梦中抱著的女人是谁呢？”她沙哑问。

沉默了会儿……压抑的声音低喃：

“福儿……“

炙热的温度再降她的唇，她连连避开，状似抱怨的：

“不是小祈姑娘吗？人家可是年轻貌美又有好身材呢。”

这一次的沉默可以明显感觉到他的无措与茫然，显然不知该如何应对这样的质问。

他的性子偏冷而内敛，话少得可怜，加以长年为了守在她身边，以敌意来防止天水庄的任何人来靠近她，所以很多普通人该有的反应，他都略显陌生。

而显然地，从来没有人用这种近似取笑的口吻来质问他，尤其对象又是他心里深爱的女人。

禳福忍笑，轻声说道：

“现在你在梦中啊，谁知道你会不会梦里想著禳福，却把怀里的女人误认呢？”

“……”他默然。

“你猜，”她噘起唇，轻轻在他唇间印上，感觉他身子一颤，低声问：“是谁在吻你？”

“福儿。”

她又在他的鼻上吻一口。

“这个呢？”

“……福儿。”

“啊，不管是谁，你都说是禳福，等你清醒了，也许你就会拿这个理由来搪塞我-因为心中有我，所以每个人都当是我了，那我

岂不是很委屈吗？”

他的唇掀了又掀，不知该何言以对，只觉眼闭上时，听力变得格外敏感，禳福的声音软软的，有些孩子般的娇气……虽说，与天水庄的禳福截然不同，但这些时日他也的确听过她这样的……捉弄？

她捉弄他？

禳福吗？

“你是你，替身也不要。“他只好强调：“我不会委屈你的 0

“是这样吗？“她有趣地笑道：“我以为你喝醉，是为了有机会借酒调戏美人呢。”

“我不会再喝醉了！不会再给旁人可趁之机。”

禳福闻言，知他承诺一向做到，微微一笑，正要开口，忽地，腰身紧紧被他略提往上，柔软隔著单衣与他的胸微微摩擦，在她来不及惊喘之际，他的嘴正确无误再度吻上她被吻到红肿又微疼的唇瓣，然後他紧紧抱住她的身子，将她的脸埋进他的肩窝处。

禳福心中虽紧张万分，身子微抖，但也知道自己一点也不排斥与他发生夫妻间最後的亲密。

来吧，她闭上眼。

直到很久之後，晨曦漏窗，她呆呆地看著屋顶。

她被他搂著，连一头长发都被他小心地收在绣被之中，可是两人的衣服很完整，没有一件是被脱下的。

她早知道他的克制力到了令人匪夷所思的地步……只是没有想到他连借酒装疯壮胆都不愿。

她轻轻吐了一口气，心里竟有几分失望--

“啊，原来，期待的人是我碍…”她自嘲地笑出声，笑声连连，立刻惊醒了他。

他一脸茫然地注视她，沙哑道：

“福儿，你没睡吗？”

“你要小心，不会做的不要勉强去做，我已拜托其他猎户的嫂子轮流来瞧瞧你有没有要帮忙的，有事就让她们去做，你千万不要勉强自己。”

“嗯，你快走吧。”

“还有，你要打理三餐可以，厨房有我腌制好的肉，你直接拿来煮，不要动刀去杀鸡……”

“你是嫌弃我上次把母鸡脖子砍了一半，还没砍死，鸡血却喷了你一身的事吗？”

“我是怕你误伤到自己。”她双手都要撑著拐杖方能行走，上次母鸡跑了，她很狼狈地追，最後鸡跳到她跌倒的身上，让他吓死了。

“我只是逗逗你嘛。“她笑道。

“对了，还有你忍著点，等我回来再帮你沐裕“

“你是怕我不小心烧了你房子，还是怕我跌死在桶子里？“

“……福儿，你在逗我吗？“他迟疑问道。

“嗯。“她忍不住笑出声：“你到底要什麽时候才走呢？一定要我站在这里大天吗？”

他闻言，只好拎起包袱背起弓箭与猎刀，走了几步，不放心又回头看她，道：

“你若无聊……”

“我若无聊，不会发呆，只会想著你的。”她微笑：“等你回来了，我会站在门口跟你说‘你回来了’。”

走了几步，始终不放心她一人在家。回头瞧她仍站在门口目送自己，一时之间土见有错觉时光在倒流了。

很久以前，娘亲也是站在门口目送爹的……一股暖流滑过心头，见她挥著手，要自己快离开，他微微一笑，转身快步离去。

禳福慢慢走进屋子里，忽觉有些冷清，心里也有些寂寞--以前关在自己的天地里，根本没有感到时间有多缓慢地在流失，而破运也始终如一地守在她身边，现在，只不过小离几天，她竟开始想念他在家中的身影了。

“家吗？”小小的、简陋的小屋子是她与破运的家。摸上唇角，确认自己在含笑，她很高兴地哀声叹气：“没办法，贫穷夫妻嘛，他要养家蝴口，当然不能一直守在我身边了。”

得找些事来做，等他回来了，让他自个儿发现留她一人在家，并不会有任何的危险，以後也能专心出去打猎了。

意识到自己身负重职大任後，她开始认真想著身为人妻该做的事。

下午，来了个访客，是与破运一块出外打猎的夥伴之妻，姓彭，圆圆胖胖的，好像是笑弥勒一样，一来就带了一个大锅子。

大锅子里都是肉。

她吓了一跳，一锅子的肉，她与破运吃个三天都吃不完。

搞了半天，是彭嫂子从丈夫那里得知她双腿不便，怕她饭菜难弄，二话不说，先在家里煮好肉，过来陪吃饭--

一整锅的肉，全部由这圆圆胖胖的小妇人吃光光。

後来，快黄昏时，又来了一个清秀有加的小妇人，瞧起来书躁又知书达礼，一见面就送了好几本书给她。

原来这蓝家小嫂子是私塾之後，嫁到猎户家後，仍不忘读书乐，丈夫为了积欠的书钱，很苦命地常常上山打猎。

到了隔天，又来了几个陌生的女人。有时，这些女人来去匆匆，有时正巧撞上彼此，就会聊了起来，聊家庭、聊丈夫、聊小孩……还有聊破运。

聊他搬来此地後，几乎过著半隐居的生活，偶尔遇见了也只是点个头而已，再多的就没有了，有一阵子还成为众人嘴里孤僻的哑巴呢。

“他只是害躁。”禳福微笑道。

瞧著眼前的女人七嘴八舌地讨论破运，讨论蓝家相公因为长得不好看，所以以为拼命赚钱付那庞大的书费，蓝家小娘子就会体会到他无言又害臊的爱。

“别看咱们努力讨生活，忙著整理家务养小孩，好像一辈子就是这样默默过完了，其实我们也有属於自己的爱情埃”

“就像是彭嫂子，对不对？阿福妹子，你瞧过彭嫂子吧？就是那个很爱吃肉的小嫂子啊，她的相公是咱们这里公认条件最好的男人，那时咱们都还没有嫁，每天盼望他来提亲，结果他谁也瞧不上眼，竟然在彭嫂子十六岁那一年去了她爹那儿提亲……偷偷告诉你啊，她那时候比现在还要圆呢，像颗球一样常从街头滚到街尾，就这样不小心滚进彭相公的心里，唉，有什麽办法呢？人家就是喜欢嘛……”

“阿福妹子，接下来换你了。”

“我？”阿福妹子？她宁愿被叫福儿埃

“你跟破运啊！”

“呃……”搞了半天，原来是要以情报易情报啊，看著好几双期待的眼，她双颊微红，才慢慢略带有趣的口吻道：“我跟他……是私奔的……也是他先喜欢我的--”

入了夜，终於剩一个人可以清静了，忽然觉得心灵又开始变得寂寞了。

真奇怪，明明破运的话不多，有时一个晚上搭的腔不到几句，但他一不在，心灵反而异常的空虚。

窗外开始下起雨来，躺在床上大半夜还睡不著，翻身瞧见他打的地铺，想了下，便抱著绣被一块滚到地铺。

地板又冷又硬，却让她心里暖和起来，她用绣被把自口己包得紧紧的，就躺在他睡过的地方。

失眠的出息识终於慢慢沉淀下来，在半梦半醒间，义爹的身影彷佛愈来愈远，终至消失，再也不复见……而她，会愈来愈像这两天来陪著她的妇人们吧?

这些妇人说话不见得个个有水准，与鸣祥她们沉静的性子也相差千里，但--在她心中，最後淡去的会是鸣祥她们，她知道。

唇畔含笑地入睡，因为确切地明白自己完全接受了未来，甚至开始燃起期待的心了。

不知睡了多久，门板剧烈地响起，惊醒了她。

禳福迟缓地爬起来，睡眼惺忪地往窗外瞧一眼。

“天亮了啊--”

雨愈下愈大，整个天都灰蒙蒙的，凉意十足，她还以为天还没亮呢。

门板又响。她慌乱地披上外衣，一拐一拐地走到门前。

“谁啊？”

“福姐姐，是我啊！你快来啊！”

是那小祈姑娘？在天才刚亮时来？

禳福一脸莫名，仍是去开门。

一开门，雨打在脸上，让她冷得直发抖，正要开口请这小姑娘进屋再说，哪知小祈著急地喊道：

“不得了啦！有人回来啦……”

有人？是跟破运一块上山打猎的夥伴吗？禳福原要答“回来了，不是很好吗”，但见小祈苍白慌张的脸，莫名地，她的心漏跳一拍。

“……先回来了，好像是回来的途中山石塌了，好几个人都跟著不见了……破运大哥跟我爹也在里头，我娘叫我来通知你一声……总之，现在村里正聚著人手，准备上山寻人，有新消息会差人来通知你的……”

小祈的脸上是雨泪交织，是为她爹哭？还是为她心爱的破运大哥哭？

禳福脑中闪过这个念头，不由得摸上自己的双颊。

乾乾的。

她的眼泪呢?

第八章

窗外的雨，滴答滴答地下。

屋内的人，忙著整理家务。先是看哪儿有灰尘便往哪儿擦，後来乾脆丢了拐杖，慢慢在地上移动，每移动一寸，便细心地擦著地板；擦完了，流了一身的汗，算算时辰也不过是中午。

彭嫂子又带了一锅肉来，小心翼翼地瞧著她。

“我没事。”禳一幅神色自然地笑道：“破运算过命的，他是一个很长命的人，今年他才二十多，不会有死的。”

彭嫂子看她没事，陪她吃完饭，便离开了。

禳福见无事可做，便慢慢地翻出衣服去洗。

屋子的後头有口井，平日破运都是到那儿取用的，出门一刖怕她取水不成，反而掉进井里，特地先替她装好一大桶子的水在厨房。

她翻出破运几件旧衣，慢慢走到厨房去洗衣。

外头还在下雨，洗了衣服没地方可以晒乾，只好挂在小小的木屋里头。

接著她抿唇想了又想，想不出还有什麽事可做，只好回到房里拿出蓝家小娘子送的书来读。

每本书的页尾都注明此书是何时买，她丈夫是何时还积欠的书钱，见此，禳福不禁莞尔一笑。

读了一个时辰左右，书上到底在写些什麽，她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不经意地抬头，瞧见墙上挂著破运的衣服。她还记得那衣服是她在城里失忆後撞见破运时穿的，有些旧，看得出他穿了很久……在天水庄里是不是就曾穿过这一件，她一点印象也没有，只知道她对这件衣服的印象是从那一天开始的专注瞧著这件衣服，忽见衣角有个破洞未补，她想了一下，放下无心看的书，挖出针线来。

昨天……应该是昨夭吧？总觉得山口己好像有些恍惚了。那些娘子军抱著衣物还聊边补，她有暗暗观察了一会儿，似乎不是很难……只是补个小洞而已，这点针线活儿对她应该很容易。

穿针引线老半天，衣角的洞补起来了，真的不算太难嘛，只是不小心把袖口和破洞缝在一块而已。

破运回来了，会不会嘲笑她呢？

把脸埋进他的衣物里，用力闻著衣服渗出的气味，恋恋不舍等到抬起脸望向窗外时，已经天黑了。

黑了多久呢？怎麽她一点概念也没有。

“应该回来了，不是吗？”她喃喃道。“他是个长命百岁的人，所以，我何必要怕呢？这只是他生命中不算太好的经历而已……他会活到很老很老……”

是啊，明明知道他会活下来的，不管经历了什麽。可是……心里的烦躁不安又是为了什麽呢？

到头来，就算能预知未来又如何？生命过程里的每一个喜怒哀乐，心里复杂的情绪没有亲自去体会，又怎知其中点滴？

“呃……就像做菜一样，就算知道那道菜的味道是什麽，没有亲自去尝，又岂能经历刹那留在舌尖的感觉呢？”

好像，曾经有谁这麽告诉过她？是……余沧元吗？还是鸣祥？她忘了，只是突然间，这句话在她脑中浮现，让她明白往昔自己的愚蠢与可笑。

想要窝进有他气味的地铺里，却知道自己闲著一定会胡思乱想，於是决定去探个消息。

外头还在下雨，她慢慢在外衣上罩上他过大的旧衣，戴上斗笠，拿过拐杖一步一步走出门。

雨一下子就打湿她的衣服，她浑然不在意，吃力地往最近的人家走去。

夜好黑，家里连灯笼也没有……就算有，双手持拐杖方能站立的她，连多馀的手来拿都没有。

她没有独自一人出门过的经验，这几个月来若要出门，也是破运抱著她在附近吹风看星星，再远一点就是偶尔进城，从未让她一个人走离家门。

她没有迟疑地往黑暗走去。

每走一步，拐杖便深陷泥泞里，她费力拔出再走一脚，如此重复，没多久就气喘吁吁，满脸大汗了。

怎麽还没有到呢?

她走错路了吗?

还是她走得太慢了?

伸手几乎不见五指，如果有人来通知她消息，会不会错身而过了？脑中晕沉沉的，总觉得恐惧的网子一直阻碍她的思考，她只能一直一直往前走下去。

在没有时间的雨中，不知道走了多久，忽地瞧见前方远处有一抹小簇的光，若隐若现的--

是灯笼?

灯笼移动的速度好快，往她这方向走来，会往这儿走来的，直通只会到她家。那，在三更半夜冒著大雨而来。

是有人来通知她消息了吗?

明明知道破运是活著的，明明知道的，她却还是心急如焚，不由得拼命地走过去。

大雨之中，灯笼停住了。

“谁？是谁在前头？”

低哑的声音试探地，充满防备，但在她耳里听来却若天籁。

“破……破运？”才几个时辰没有说话，她已开始结结巴巴了。

那灯笼摇曳了下，随即用极快的速度出现在她面前。

火光几乎刺痛了她的眼，她却没有闭上，只是目不转地一直望著那持拿灯笼的男子。

“福儿？”他诧异万分：“你怎麽在这儿？”她身边没有任何人，那就是一个人来的?

她一个人?

在漆黑到连路都瞧不见的路上?

见她浑身湿透，他脱下蓑衣正欲为她披上，忽又瞧她松掉拐杖，他大惊，连忙丢了灯笼，冲上前及时抱住她无力站稳又扑向出口己的身躯。

“福儿！”

双臂紧紧缠上他的颈项，她的脸埋在他的心口上，一头长发湿答答地垂在他的手臂上，她淋了多久的雨?

“你回来了！”

他正要答话，她又叫道：

“你回来了！”

她……在哭吗?

“你终於回来了……”

颤动的双肩掩去她的半张小脸，他没有低头看她流了多少眼泪，只是小心地、怜惜地将流进他心口里的泪珍藏起来。

她的唇间重复地逸出“欢迎回来”的字眼，他闻言，垂首附在她耳边，轻声说道：“是的，我回来了。我回来了。”

“水热好了，你再等等。”

他忙里忙外，来回倒了好几次热水，才将浴桶灌到七分满，又从房里拿出旧毯，对坐在一旁看著他忙碌的禳福说道：

“你先把湿衣脱下吧。”

“你呢？”

“我？这点雨，一点也没有让我受寒。”

禳福闻言，便乖乖地褪下湿冷入骨的衣裙，解到抹胸时，她偷瞧他一眼，他正背著自己蒙上眼，她垂下视线，双颊有些热地脱下最後一件衣物。

“好了吗？”

她轻轻应了声，随即破运转过身，正确无误地走到她面前。

他的嘴唇掀了掀，终究没有说出心里想说的话，只是柔声道：

“小心了。”薄毯落在她身上，隔著毯子抱起她的身子往浴桶走去。

禳福微仰首，瞧见他刚毅的下巴，若不是整个身子都被紧紧包住，她会伸出手摸看看--这念头强烈地留在心里，死赖著不肯走，让她连眨了好几次眼，才能勉强忍住自己加速的心跳。

“水热了点，刚开始会有点不舒服，忍一忍就好了。”他说道，慢慢地将她放进桶中，听见她在水中待好了，才将湿毯抽起。

“你……”

他的脚步停住，没有回头。

“你帮我洗头发，好吗？”

破运愣了一会儿，想起她可能累坏了，便点头道：

“好。”转身回去。

“你还蒙著眼吗？”

“当然。”他以为她误会自己在偷看，连忙澄清。

沉默传了一阵子，沙哑的声音再起时，他几乎有些认不出是禳福的声音。

“没关系，你可以拿下眼帕，我不介意的。”

破运震了下，又听她有趣中似乎带有几分紧张的嗓音道：

“我背对著你，你想偷瞧也不成埃”

“不，我没有想要偷瞧……”拉下眼帕，首先瞧见的是垂在桶外那头又黑又长的头发，随即，是雪白的肩身--

他不是没有瞧过她的裸背，在天水庄里有几次她在屏风後头发出异响，吓得他连忙冲过去瞧，通常都是匆匆一瞥，就不敢再看下去，不像今天这麽地“正大光明”……思及此，连忙收敛起胡思乱想，微颤地捧起她的长发。

“破运……”

“嗯？”他撩起她的长发，露出她的雪颈……他咽了咽口水，试图专注在如丝绸般的黑发。

她的皮肤极白……从她背後可以观到清澄的水面下有一副美丽的身躯，他赶紧收起放肆的目光，暗暗克制，开始轻柔地洗揉她的头发。

“你真的没有事吗？”

“没，当然没有。”他跟著搭腔，努力转移注意力，随口说：“要论身手，我还算灵敏，只是顺手要救人，便不小心滑落陡坡，彭兄他们不知我轻功好，可以翻身爬上去，才以为我跟张老伯他们遇难了。”背著张老伯走回来，著实花了一番工夫。又怕她在家等不著人，特地借了灯笼冒雨回家去。

想起她也冒著大雨探他下落，他心中只有感动。

原以为他爱她，终究比她喜欢自己的成分来得重--他心里早有准备了，毕竟先动情的是他，付情最久的也是他；没有想到，真的没有想到在她心里，他竟能占有不少的分量，他该知足了，真的。

指间穿梭著她又柔又细的发丝，几乎舍不得松手。指尖不小心碰触到她的背，像被烫伤似的赶紧缩回，注意到她似乎也颤动了下。

“水冷了吗？”他关心问。

“没有……还很热著。”

她的声音又开始沙哑起来，这情况从来没有发生过，破运怕她真的受了风寒，说道：

“你闭上眼睛，我要冲水了。”拿了杓子往水里掏去，不经意地瞧见水面下毕现的春光。

他胀红脸，连忙闭上眼，胡乱冲水，听见她咳了好几声，也不敢张开眼，一直等到冲完了她的头发，才快步退离两步，哑声道：“准备起身了。”

狼狈地回到内室，头有些晕眩，脑中不停闪过方才偷瞧到的那一幕。他暗恼自己的下流……他下流吗？他只是对心爱的女子

难以克制而已。

他也想要碰触她、抚摸她，那一天其实他可以借酒装疯--她是他的妻子，行周公之礼是理所当然……只是，他做不出来啊！

他相信就算那一夜，他真以醉酒之名占有了她的身子，她是不会抗拒的，甚至是心甘情愿的，因为他算是她的丈夫了，要共度一生的丈夫。

但，他总想要她在心甘情愿之馀，再多那麽一点点的情嗉在埃

“破运？”

她的叫声，让他回过神，抹了抹潮红的脸庞，蒙起眼睛，顺手拿起另一条乾净的旧毯往外头走去。

“小心点，我要抱你起来了。”他说道，弯身以毯包住她的身子，却忽然发现两条裸臂自动自发地环住他的颈子。

他停祝

“怎麽啦？”她问：“你很介意弄湿吗？”

她的声音听起来细声细气的，分不出是不是又突然想捉弄他了。

他摇摇头：

“不会，你稳住了。”

一把将她抱起水中时，又觉得她的脸颊好像窝进他的胸前，他敛神快步走回内室，将她放坐在床上後，很快地松开手。

“快盖上被子，我去拿衣服给你。”

“碍…”

他背著她停祝“又怎麽啦？”

“我忘了告诉你，我把衣服都洗了。”

他先是一愣，随即勉强微笑：

“不碍事，贴身衣物没洗就好，之前我收了几件乾净的……”

“都洗了。”她很镇定地说。

“……一件都不留？”

“嗯。”她钻进被窝里，眨著眼看著窗外的雨。“你介意我裸著身睡吗？”

“当然不……”他清了清喉咙：“不要著凉最重要。”

她又应了一声。等到他熄了烛火，也在地铺上睡好时，她又道：

“这床，真校”

“……是埃”

“如果挤两个人，不知挤得下吗？”

她的声音又沙哑了，他确定没有错听，往下从床上看去，只见她窝在被里，目不转睛地看著窗外。

“我……不知道。”

沉默了一会儿，他以为她睡著之时，她有些丧气的：

“今天，我真怕你回不来了。”

这话题他能应付，不由得暗松口气，微笑道：

“你忘了我是一个可以活很长很长的长命人吗？”

“是碍…跟你那麽说的人，一定没有办法体会我的心情。”

说他长命百岁的就是她埃破运愈来愈觉得不对劲，从旧被里半爬起来，瞧见她清秀的侧面。

“福儿，你今晚是怎麽了？”

“每天每天见到你，是一件再当然不过的事，我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你会从我的生活里消失。”

“我不会消失。”他柔声说道。

她慢慢转过身，绣被微滑，露出她白皙如玉的纤肩，他暗暗心跳不已，连忙调开视线。

她见状，垂下眼。

“我知道你不会消失，可是，我竟然开始怕了……”第一次，怕到不能自己。

原来，人的感情是可以一直往上加的。才以为是喜欢了，却没有料到在不知不觉之中迅速攀升累积

体认到自己对他的情爱有多可怕，忽然觉得可以开始体会他爱著自己的心情了。

尤其，她才开始体验，而他却已经经历了好几年的折磨了，思及此，不免对他多了点怜惜。

她也终於可以了解偶尔瞧见他望著由凵己的眼神里包含了多浓烈的情欲以前从来不觉得他帮自己沐浴有什麽不对的，但，现在他”个碰触，就会让她打从心里发颤，因为，她明白他的体内藏了多少的情，而她的身子里已经产生了可以与他相呼应的感觉。

她……不想忽略。

“福儿？”

“我记得，你说，我在你眼里很像糖？”

“是啊，怎麽突然--”

“现在，你想不想吃糖呢？”她细声问道。

“现在？这麽晚了，又没有--”

“真的没有吗？”

破运暗暗看了看四周。“没有糖埃”

她很无力地叹息著，他正要问到底怎麽回事，她双颊酷红，掀开被子的一角，用很轻很轻的声音问道：

“你想吃糖吗？”

他瞪著她。

良久

“我好冷喔，你一定要想这麽久吗？”

黑夜里，地上的身影终於移动了，上了窄窄的小床，两抹黑影慢慢地……先从凸起的唇相触一次、二次、三次……柔软的长发缠住彼此的身躯，然後逐渐相叠，合而为一--

沙哑轻颤的声音再起：

“以後，你想吃糖时就吃……糖对你再也不是奢侈的东西了……”

第九章

赤裸的身子相互碰触，是一种渗进心扉的温暖与甜蜜，一个晚上几乎是叠在他身上睡著的。

在他的身上，听著他的心跳，她的心才会找到属於她的地方。

“谁？”

“……破运？”她勉强发出声音。

“你继续睡，有人在敲门。”

“……天亮了吗？“

“嗯，才刚亮，不打紧的。”

“要起来了吗……我好累碍…”

他带笑的声音模模糊糊地传来：

“你才睡了没多久，继续睡吧，我去去就回。”

温暖的身躯逐渐离开她的，她感觉他将绣被紧紧盖住她的身子，随即温热的唇触碰她的额面，等到她好不容易张开酸涩的

眼，正好瞧见他穿上外衣的背影。

这麽一大早，会是谁呢?

没了他的身躯可以分享体温，被里的温暖似乎少了什麽，她慢慢地撑坐起身子，困眸瞧见胸前的吻痕，小脸微羞，神智立刻清醒过来，连忙把自己卷得像粽子一样。

“张老伯？”破运的声音从门前传来。

“破运，你还好吧？”

“我身强体壮的，压根就没事，倒是老伯你，拐到了脚怎麽还来呢？”

破运的声音听起来很轻松，前所未有的轻松。是因为昨晚吗?

“不碍事的，一点脚伤，休息一会儿就没事。我来看看你，若不是你及时拉了我一把，只怕我这条老命就得下去见阎王老头了--呃，你老婆在……”

“她还在睡。”

“都快中午了，她……”言下之意似乎有点暗示她不是个好妻子。

中午了？禳福往窗外探去，雨虽停了，天色却还是灰蒙蒙的，让人瞧不出来是什麽时候。

中午了，她该下床了。正要掀棉被，才想起衣物全部晒在厨房了。

这下可好了，她叹了口气，总不能包著棉被挂著拐杖到处跑吧？

“昨天她一直等著我，等到大半夜，她能多睡一会儿，我求之不得。”

“是吗？”乾笑了几声，迟疑道：“那个……本来不该现在提，但是，破运，你救了我一命，我家小祈……”

破运叹了口气：

“我已经说过很多次了，我家中有妻，也不打算另外再娶了。”

“我这条老命算是你救的，小祈对你也有意，她做小，就当还我报答之恩吧。”

“说什麽救命之恩呢。”破运平静地打断他的话：“如果，真的要还救命之恩的话，以後就不要再提了。”

“是你老婆反对吗？不如让我家婆子说说看，她们同是女人，能懂的。何况，齐人之福谁不想要……”

齐人之福吗？禳福看看这张很小的床，小到她必须连睡都得睡在他身上，若是三个人，她可不要活活被压死或者摔死埃

啊，好像有些酸醋味，这就是懂了情爱之後所附属的吗？

很多情绪，她还在适应当中，就连爱他一项，初时也觉得太可怕，竟能影响她的情绪，左右她的思考，但她并不排斥，甚至昨晚趴在他身上时，竟然会想著如果……

只是如果--她，没有遇过义爹，也许她跟破运会在很早很早以前就两情相悦了吧。

外头，又传来破运的叹息：

“我不想要齐人之福。从头到尾，我只想要一个，现在我已经得到了，并不想再多拿些不属於我的东西。以前，我曾经双手……让很多人受到伤害，那些都已经无法挽回了，可是我可以杜绝将来伤害其他人的可能性，让你女儿做小，她并不会因此而得到幸福或快乐，她只会不停地被伤害，而那个罪人会是我。张老伯，你说你要报答我，你忍心让我成为伤害你女儿的罪人吗？”

那小祈的爹不知道又说了什麽，破运带著轻笑答道：

“昨晚我从你家里拿的那东西，就当是报答吧。”

後来，门被关上的声音拉回禳福的心神，她抬头，正巧瞧见破运走进来。

“你醒了？”他讶道，随即像想到昨晚的亲密，俊脸微微红了。

禳福见状，双腮跟著发热起来。知道两人同时想起什麽，他从少年时期便守在她身边，一心一意，恐怕连想要“见异思迁”的机会都没有，而她，童年就步进义爹的陷阱里，十年几乎是一片空白的了，要说纯情的程度，恐怕他跟自己一样不相上下。

思及此，心里的尴尬去了几分，心里反而放松到自己都觉得有趣的地步。

“刚才我顺便拐到厨房拿衣物，你先换上吧。”他柔声说道。本要背对著她，让她自在地换衣，眼角瞥到她穿衣连头发也不小心弄进去，连忙上前，帮她拉起长发，抓好绣被以免她春光外泄。

“你……不用大害躁，我不会……不会偷瞧的。”

“不会偷瞧吗？”

“当然！”对她，他还算是君子。

“真的真的不会偷瞧吗？”

“不会。”他看起来这麽说话不算话吗？

“那……”她有趣眨眨眼，故作好奇问道：“请问什麽样的姑娘才能引起你偷瞧的欲望呢？”

他闻言，呆了呆，见她换好衣服，转身仰首含笑瞧著他，他才慢半拍地发现她在开他玩笑。

“你的手里拿的是什麽？”

“昨晚我先送张老回家，心里急著要回来，偏他们要我先留下，让张姑娘来接你过去，一块用个饭再回来或者在他们那儿过夜，我不想，瞧见这东西，索性讨了一颗，当做报偿，省得送我不想要的东西，麻烦。”

不想要的东西是暗指小祈姑娘吧？她忖想，瞧见他坐在自己身边，摊开长茧的大掌，一颗小小圆圆的软糖在上头。

“是苏州软糖。”他腼腆的表情又现：“他们那儿也只有四颗而已，听说是张老上城里卖毛皮时，那买主招待其他客户时，他厚著脸皮讨来的。这糖体小价钱贵，我也不好意思全拿，福儿，你尝尝看。”

禳一幅凝视那一颗色彩鲜艳的软糖好一会儿，才微启朱唇，让他送进口里。

香香甜甜的滋味充斥在口舌之间，见他目不转睛地望著自己的表情，她好奇问道：

“我以前吃过吗？”

他摇摇头，说道：

“连喂你三餐，你都吃不多了，何况是这种东西呢？好吃吗？”

“好甜。”

他露出温柔的笑来。“是糖，当然甜。”

她向他招招手，他虽不知她要做什麽，仍倾上前去，注意到她雪白的玉颈上有昨晚他留下的痕迹，他皱眉，正伸手抚上，突见她闭上眼，又浓又密的睫毛几乎要碰到他的脸颊。

他心一跳，过了会儿才知道她在索吻。

他微笑，轻轻吻住她的唇。她的唇瓣柔软又香甜，不由得加深唇舌间的纠缠，昨晚的记忆深刻地烙在脑海里，只怕再过二十年都不会忘，双臂要搂住她的腰身，想再进一步，却遭她突然推开。

“等等！等等……我是要你吃糖……”她气喘吁吁的。

“我是在吃糖埃”

禳福见他一脸莫名其妙，知道他想起昨晚的“吃糖”，她又羞又恼，指指他的嘴唇。

“苏州软糖。”

他楞了下，才发现软糖不知何时已到他的嘴里。

“我是要问你，这糖的味道真的很像我吗？”

他眨了眨眼，又眨了眨眼，软糖合在嘴里，就是吃不出味道来，他暗暗深吸口气，平抚自己混乱的情欲，才慢慢感觉到糖的甜味。

“嗯？”她好奇问。

“很甜……跟我记忆里的糖霜一样甜。”

“像我一样吗？”

禳福见他点点头，不由得有趣地笑起来。

“这是我头一回知道自己身上的味道尝起来是什麽滋味，还好这种经验不会当有，一想到白自己像糖一样地被舔著，就觉得有些痒。”

“我……”嘴里的糖逐渐在融化，她的话让他味觉顿时敏感起来。他脸又红，哑道：“我没有一直舔……”

“是啊，只是舔了一、两口，害我真以为你把我当糖吃呢。”她垂目笑道，注视著他的双手好一会儿，才慢慢敛笑起，捧起他的双手来。“在咱们私奔前，你这双手伤害了很多人吗？”

他明白她在问什麽，遂答道：

“……是。”

“为了保护我吗？”

“刚开始，是的……後来，连我自己也有感觉……那是一种发泄了。”

“那是错觉。”

是不是错觉，他自己最是清楚，她又怎能论断呢？一次又一次的挫败，在她义爹、在她面前，永远处於失败者的角色，杀人於他，多少已有些发泄的成分了。

至少，在杀人与被杀之间，他有能力去选择。

“都过去了。”他轻声说道。

她没有说话，细葱的五指默默地勾住他的粗指，柔软的掌心合上他的硬皮。

“有心的有罪，没心的也有罪……”她很认真地凝视他没有表情的脸庞，说道：“所以，如果你的手心里沾了血，那分我一半；如果你伤害了任何人而成为有罪的人，那麽也把永远不会褪去的罪恶感分我一半吧。如果，在你心中，那些事都过去了，那，在我心中我也会遗忘，好不好？”

破运目不转睛凝视她良久，才合上眼，再张开时已有些迷蒙。

“我没有想过，我会走到今天这样的幸运，真的没有。”

“是谁说，活著就有希望呢？”她温婉笑道，倒进他的怀里。

他直觉小心地搂住她。

“你饿了吗？”

“不，我还不饿……”

“那就让我当一天不尽责的妻子吧。”

他以为她还是很累……是啊，怎会不累？她身子这麽弱，担心一整天，又冒了大半夜的雨，最後还……还被当糖吃了，吃得一口都舍不得剩下……

“破运，你说话给我听，好吗？”

“我说话--”将他的话当催眠吗？他微微一笑，让她舒服地倒靠在自己的胸一刖，忖思了会，笑道：“我说打猎的事好了--”

“我想听，我们私奔的故事。”

“私奔？”她不是已恢复记忆了吗？

“你忘得这麽快？我以为我跟你离乡背井私奔，是一辈子刻骨铭心的事。这麽快就忘了，真教我难受。”

“……”他无言以对，只是用一双深眸注视著她。

“你上回不说过一次？”她提醒。

“……是埃”

“若不是你说得活灵活现，我怎麽会这麽轻易相信你是我的相公呢？”

“……是吗？”

“我想再听一次，然後我要记下来，一点一滴的。虽然我之前忘了一切，但很久很久以後，它就会成为我回忆里的一部分了。”

破运闻言，终於知她有心完全抹杀在天水庄的空白日子，温暖的声音里带有几分高兴：

“你要听，我就说，一直到你叫停为止。我跟你相遇时，你刚满十岁，而我已是少年了，那一年风雪好大……”

一年後

“福儿，想要进城瞧瞧吗？”年轻的男人往厨房里走去，没瞧见妻子，心里微微迷惑。往往中午回家时，她早备好饭菜……还是，她又去学杀鸡了？

鸡跑得比她还快，没有伤到自己就该万幸了。他快步往後院的鸡笼走去，数了一下笼中的鸡，没有少，他再喊一声：

“福儿？”

“喔--”

声音有气无力有含糊，但他耳力还没退步，听得出她在内室。

他转进屋内，往内室走去，瞧见年轻的少妇坐在地上整理衣物……是在整理在物还是在发呆？

“福儿？”

禳福回过神，抬首往他瞧去，再回头看他新做的柜子里藏的东西。

他顺著眼看去，看见一把锋利的匕首。

他松了口气，浅笑道：

“这是我上次从城里买回来的。我想了想，现在不是一个人生活，有该保护的家庭，买把匕首防身也是好的。”

从他离开天水庄之後，就连带地把身上所有一切都舍弃了，包括陪伴他数年之久的好剑，来到这里虽有猎刀，但平日不放内室，也不放她常去的角落，怕哪天她要跌倒了，撞上了那可不是件小事。

尤其，猎刀对他的意义只在於猎畜牲，而匕首是伤人--他暗暗想了许久，终於决定买了。

现下的世道还算好，但，不能保证他与禳福能够永远不遭人为的意外，所以他留下匕首了，这是出自於他後天养成的“防心”。

禳福微微笑著，关上了抽屉。

“你吓了我一大跳，我还以为出了什麽事呢。”

“咱们不是彼此约定过，若有事，一定得先告诉对方吗？”破运见她似乎还受惊於那把匕首，放柔声音吸引她的注意，说：“你

想不想进城走走呢？我去跟彭兄借牛车，顺道为张家女儿挑个小礼物，不然空手喝她喜酒，总是不好。”

“好啊，我等你回来。”

简短随口的一句话，让他愈见柔和的脸庞泛起笑来。他站在门旁痴瞧著她为自己收拾衣物的身影，眼角瞥到那张在一年多前加宽的木板床。

他还记得，床要加宽时，她只要两人宽大小，三个人宽的她可不要，他知她的暗喻，当然就顺她的意了。

“破运？”她投以疑惑的眼神。

他微笑：“我走了。”语毕，便赶著出门了。

禳福转回视线，不由自主地又落在那封著匕首的抽屉。

乍见之时，的确是暗吓了一跳，後来也知道他的心意--但，为什麽心头有些不好的预感吗？

义爹说，她的直觉极强．啊，怎麽突然想起他了呢？

有很久很久的时间没有想到他、想到天水庄的一切了，为什麽会在今天、在看见匕首後，不由得想起他们呢？

这一年来的生活，让她顿觉自己的过去真的白过了。

忙著学作人妻、忙著学乡野村妇该有该会的一切，破运也逐渐将家务移到她身上，除了因双腿不便真的无法做的事外，他几乎放心了她为人妻的本事。

甚至，他开始教她腌制肉类了。

在这里新建立的生活，让她忙得连发呆的时间都没有，哪还会想著自己是不是老天爷的玩偶?

这时，她才发现原来世间大部分的人跟这里的居民一样，忙著讨生活、忙著让妻小过好日子，命运於他们，不具任何的意义。

“顺著命运跑？还是不死心地跟命运对抗？嗯……嗯……”彭嫂子一脸大便相，用力想了半天，吃了好几口肉，才很不好意思地说道：“没有想过耶！反正日子怎麽来，咱们就怎麽过，哈哈，只要过得高兴就好嘛，就像我肚子里的宝宝，反正突然跑来了，就让他出来吧。”语毕，还拍拍她那个看起来不知到底是吃胖还是怀孕的圆肚子。

蓝家小娘子大惊叫道：

“你别拍得这麽用力啊！你想让彭相公来找咱们算帐吗？阿福她相公身强体壮，可我家相公挨不起彭相公的打啊！”

“这个……一定要叫我阿福吗？”

从回忆中醒过来，禳福唇边勾起笑来，打开上头的抽屉，拿出一疋素布来。

前几天她还在想破运好像一直没有换过新衣服，倒是她的衣物林林总总地加了不少件，正巧蓝家小娘子半卖半送她这疋素布她的针线活儿是还处於女童阶段，但蓝家小娘子愿意教她如何裁缝衣物，如果细心点的话，破运就可以多加件新衣了。

正想著时间上该如何安排，才不会让破运撞见她在缝衣，忽地，又有人敲门了。

“谁啊？”她拿过拐杖，慢慢站起来往门口走去。破运没这麽快回来吧？那会是哪家的嫂子又过来走走呢?

打开门前，眼皮预警地跳了一下，她不理心中的排斥，浅笑著开了门--

男人高大的身影挡在门口，遮住了阳光，完全瞧不清他的容貌。一身的黑衣，让她瞧出布料的价值不赀，必定不是本地人。

其实，不用靠眼力，在乍见的那一刹那，浑身的感觉就已经让她知道此人是谁了。

“请问，这附近有没有马车？”男人开口了，阴柔的嗓音如地狱之火重现阳间般，席卷了她所有的听觉。

然後，她的笑容敛去了。

第十章

人的生命里，看似很多巧合相撞而成一件事，事实上，世间没有巧合，只有老天爷的捉弄--曾经，义爹这样告诉她。

那麽，匕首的出现也不是巧合，而是一件事的起头了--她暗暗失笑，终究还是无法摆脱阴魂不散的义爹吗?

“这附近，有马车可雇吗？”那男人又问一次。

她仰首，神色自然地说道：

“这附近，是有马车，只是我说不清楚那地方的所在。”

“哦？”

刹那之间，心里已有打算。她淡淡一笑：

“我可以带你去。”注意到他的目光移到自己的拐杖，她问：“觉得我拄著拐杖很惊讶吗？”

男人未可置否，只是目不转睛地注视她。

“你等等，请别进来。我去拿个东西马上回来。”就算要结束一切，她也不想让他走进她与破运共同建立的家。

一拐一拐地走进内室前，瞥见他果然还站在门口，没有进屋的打算。他，也想在外头解决吗？还是--

柜子上尚放著那将要裁制成衣服的布料，她依依不舍地抚摸略粗的布面，心里百味杂陈，遗憾自己只能凭著想像，为破运裁制新衣了。

敛起心中难以割舍的情爱，她拉开抽屉，小心翼翼地将匕首放在袖中，随即慢慢地走出房。

他，仍在门口等著，没有不耐，只有兴味的眸。

“可以走了。”她微笑道。

他退开一步，让她先行出屋。她侧身走过时，注意到他的目光打量似的望著她，她不理，径自往没有人烟的地方走去。

能走多远，就多远吧，至少，在破运回来之前结束一切。

“你的腿，瘸了很久？”她身後如鬼般的声音响起。

“是啊，废了十来年了吧。”神色自然地应道，脑中则不停地盘算--

他来，是存心找上门的？

还是，如她所愿，当两人没有死时，只要永远封住她的嘴，故作、永远的失忆，那麽他的下场会如她一般？！

他……的确是不像识得自己，但，又岂知他不是故意扮作失忆人，先来取信於她，接著再来毁掉她所有的希望？

这不正是他的兴趣所在吗？

她抿著唇，脑中极为混乱，想了又想，既然不确定他到底打著何种算盘，那，就让他不再出现在其他人的眼里，一劳永逸的。

走入密林里，身後的男人突然停住了。

“你带我来这里？”

颇富兴味的语气让她闭了闭眼，徐缓地转过身。

在充足的光线之下，她看见了他薄唇边有趣的笑。

“你不是要雇马车吗？”

“在这种地方？”他眯起似魔的眸。

“不然我带你来做什麽呢？还是，你以为我想对你做什麽吗？”

“一个瘸子，能做什麽呢？”话虽如此，他慢慢地绕著她打量。“你也不懂功夫，就算想要杀我，只怕连我的衣袖也碰不著。”

那傲慢的语气，简直是她所认识的义爹啊！

匕首已经滑到掌心了，紧紧地握住，只等他再靠近再靠近。

她微微一笑，手心汗湿，道：

“没有理由，我怎麽会杀人呢？”

“杀人何须理由呢？”

他没有丧失记忆！

这个警讯落在心口，如大石，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他还是如以往一般，不把人命当回事。

他见她神色自若，没有任何的反驳之词，不再绕著她转，反而颇觉有趣地步向她。

“你不害怕？”

“害怕你吗？”她微微一笑：“如果我害怕，又怎麽会与你一块到这种地方来呢？让你有机会毁尸灭迹吗？”

“嗯哼，这倒也对。所以，你故意引我来此，又是为了什麽呢？”

他看穿了！

她不该惊讶，瞧见他到自己距离一步远的地方停下，是机会了！

再犹豫，只会将最好的时机错过，只是l没有把握能将刺死自己与杀他的动作同时一气呵成。

若是破运在……不，就算他不信命运，他也不会冒著失去她的危险下手。

他弯身了，逼近她苍白的脸，有趣地凝视她的眸。

“你用这种眼神瞧著我，让我真是很想做一件事呢，你要不要猜猜，我要对你做的是什麽事呢？”

当年，就是因为她的眼神，义爹才会收养她吗？

对她好，教她道理，让她拥有亲情、家庭之後，突然之间又彻底地颠覆她的思想，差点毁了她一生--为什麽呢？就因为他高兴吗？想毁灭吗？

一直没有机会问，就算问了，他也不见得会告诉她答案。

你认为世上有多少人羡慕咱们呢？福儿，你不死，我不死；你想死，我没死，你也死不了，这是鸳鸯命，但对你来说，一定很痛苦吧？彼此的命运有交叠的刹那，而你却想尽办法杀了我？具有这个法子吗？

义爹……为什麽当年你要收养我呢？我不是天星降世，更不是你的仇家，为什麽你选择了收养我，将我弄成这样？

因为你命中注定埃

当年，他无辜又兴奋的语气，她永远不会忘。从头到尾，他都在轻贱人命与人心，他再留下来，只会让天水庄的其他人如她现在般的绝望。

要绝望，就让她一个人来吧。

她要赌一赌。再一次赌他说的同死之命，会不会在她濒死、他重伤的情况下发生？

也许，到最後她还是异想天开了，但不试看看她绝不甘心！

匕首的锋尖已隔袖抵著自己的腹间，祈祷自己在重伤之馀还有力气伤他致死可是，为什麽心跳得这麽快？

她怕死吗？

当年敢下定决心与他同归於尽时，都不怕了，如今她还在怕什麽?

脑中闪过一个人的身影，与那人共同生活的画面不停地浮上心头，每一天每一天的，她都记得一清二楚。

手在微颤了。

如果没有解决义爹，将来还会有什麽事发生她连想都不敢想啊，可是--可是--

当年她敢赔上自己的命，是因为没有什麽好牵挂的人，现在呢？现在呢?

心中有挂念啊！

曾经在梦里有一个梦中男子是她瞧不清面貌的，而现在她心中有一个可以看得清模样的心爱男子，她舍不下啊！

汗，像流不止的水一样，滴滴答答地滑落颊面，心中竟然无法狠下决心。

她见她义爹俯身而来，妖魅的脸庞愈靠愈近，温热的鼻息喷上她的脸。

是机会了！

再好不过的机会了！

错过了，大家会一起完蛋的！

他开口了：

“你--是谁？”

她瞪著他。

“我，该认识你吗？”

她双唇微启，想要说出话却说不出一个字来。

“我确定没有见过你，你却不然，你的眼神似乎对我有恨。”薄唇掀起笑：“正巧，我一直很想知道我是谁。你来告诉我，到底我有多令人痛恨？”

他承认自己失去记忆了？

真的失去记忆了？还是故意在玩弄她？

这种玩法，可以为他带来什麽乐趣吗？

脑中顿时混乱不定，明明决定不管他有没有丧失过去的记忆，都要拉著他一块进黄泉的--可是如今有一线希望。

“有人来了？”这男人讶道。

有人？这时候会是谁？

破运！

破运若提早回家，必寻她不到。她直觉顺著义爹的眼光看去，果然瞧见熟悉的身影出现在自己的眼瞳之中。

她正要叫破运快走，话到嘴边，忽地见破运正要喊她的名字，脑中闪过模糊的想法时，已然脱口：

“相公！”

她一向直呼自己名字的，突然喊他相公必然有异。他飞奔到她身边的同时，正视她身边的男子，一瞧之下，大惊失色上立刻将禳福抱到自己身後，直觉摸到腰间却再无软剑。他面露凶狠，左手已悄悄环紧禳福的腰身，预备在任何危险时候先拼了命护她再说。

“等等！等等！”她连忙抱住他：“相公，是误会！是误会！”

“误会？”他应著，但目光仍停在她义爹身上。

“是……是……连眨了好几次眼，她才道：“这公子跟我问哪儿可雇马车，不是在欺负我上公子？破运讶然，瞧她义爹带有兴味的眼，再侧身瞧禳福幅慌张的表情。想要开口问到底怎麽回事，但隐约地，他察觉出禳一幅故意装作不识她义爹为什麽？

她紧紧抓著自己腰间的手微颤，有个熟悉的锐器轻轻触到他，他顿时脸发白了。

方才，她到底想做什麽？抛下他寻死吗？

“相公？”

破运抿了抿唇，沉声说道：

“这儿哪有马车可雇，你平常少出门，又走错路了。”

她猛眨著眼。“我走错了吗……难怪我觉得愈走愈没人……”

破运直视她义爹，不惧不怕地说道：

“我带你去好了。”

“不！”禳福叫道，不想让他与她义爹独处。她紧紧抓著破运，不让他弃自己而去。

“看起来像在生离死别嘛。”这男人颇具玩味地说道：“不过就是要雇辆马车而已，值得你们费这麽多功夫吗？还是，你们夫妻

俩想玩谋财害命的游戏？就凭你们俩？”

破运眯起眼，隐隐觉得她义爹好像不太对劲。

“不，是我不好，将公子带往这种地方。”

“你真的不认识我？”他似笑非笑地问。

“我与我相公自幼青梅竹马，我认识的人他也不会不认得。相公，你认识眼前这位公子吗？”禳福故作迷惑地问。

方才听她义爹好像也不识得禳福时，他心里已是一惊；随即禳福再问他时，他顿时了悟，摇头：“没见过。”

这男人敛起笑，注视禳福许久，彷佛想要看穿她又像在估量些什麽，而後，他轻哼一声：“乡野村妇吗？”

他挥袖，转身离去。

直到他的身影完全消失在视线之间，她才身子一软，倒向破运。

“福儿！”破运低喊，及时抱住她的身子。

她满脸的苍白，香汗湿了一身。他赶紧先硬抢过她手中紧握不放的匕首，才抱著她坐在地上。

“为什麽不等我？你想自己找死吗？”

“我想……可是我做不到。”她喃喃道。原来心里住了人，勇气就变得跟米粒一样大。

破运本要再责骂她的狠心，但瞧她难忍胆怯的神色，不由得既生气又心怜地狠狠抱住她。

“不要再吓我了！不要再吓我了！我回到家，没瞧见你，心已是凉上半截，又听到蓝家小娘子说她瞧见你跟另个男人的背影往这方向走来……我以为你被人挟持，进内室又找不著匕首……没有想到会是他！他到底是怎麽追到这儿来的？”

别说天水庄的人，就连禳福自己都不知道会沦落何方，他怎会--

“就算要找，也该先找凤鸣祥他们才对啊！”还是，天水庄已重回她义爹的掌控之中，现在只剩禳福了？

拼死，也不让她再回那样的日子去。

“可是，我明明记得凤鸣祥他们提过亲自埋了他的尸身--啊，福儿，他失去记忆了？”

“方才，他是说他忘了过去。”

“我不相信……搬家吧！对！咱们搬家！搬到没有人烟的地方！不会有人再打扰你了！”

禳福摇头：

“咱们又不认识他，为什麽要搬？”见他微讶，她重复道：“他只是个问路人而已，与我无关。”

“你--”破运瞧她肯定的小脸，突然想起他醉酒那一夜她所说的话，他一向不信把她害得极惨的命运之说，但是，为何巧合连连？明明该死的人都复活了，禳福失了记忆的同时，她义爹也忘了过去。

真的忘了吗？上天会待他们这麽好？在保有禳福命的同时，她义爹的毒手不再觊觎她？

“破运，我没力了，你背我回家好吗？”

他迟疑了下，转身让她趴在自己的背上，感到一双软臂攀上自己的颈子後，才一提力气将她背起来。

“我突然好想家埃”脸颊偎在他的背上，喃喃著：“好想好想。”

“以後，别再做傻事了。”

她露出淡淡的苦涩笑意，苦涩里带有些微的甜蜜。

“我很想做傻事，可是，我发现我根本做不下去，不是我心软，也不是这样的事没有做过，而是……我好怕，怕再也看不见住在我心里的那个人，我才终於发现，原来牵挂，可以让一个人赌上一切地活下去。”

那个人，是他吧。

她没有抱著他，大声喊过她爱他的言语，他也不曾主动追问她，但，藉著白天的相处、入夜时的亲密，他知道她对他是有感情的，只是不知道他的存在上能让她放弃同归於尽的念头。

真的从来没有想过有朝一日，他在她心里会占住全部的分量。在天水庄的那些日子里，他是想都不敢想埃

“破运。”

“嗯？”唇畔含著感动的笑出息。

“破运、破运、破运--”她重复地轻声嚷著。

“我听到了。”

“我知道。”话出口，才知当日他那一句“我知道了”，为什麽让她浑身一颤，原来--短短的三个字里，包含了太多她差点错过的情感。

螓首微靠他温暖的背，他的气味已经深入她的骨子里，就算不小心忘了，她的身上也早就散发与他相同的气味了。

“福儿，我想起来了，我回家时瞧见房里有疋布--”

“嗯，那是要做衣服用的。”

“也对，你是需要新衣了……你在打我吗？”

“有吗？”

破运愣了下，那拳头明明是打在他背上的，虽然不痛不痒，但为什麽打他呢？

眼见他与禳福的家在望，他心中略感迟疑起来--

他知道她在赌，赌她义爹真的丧失记忆，只是路过撞见而已，但天下之大，为何她与她义爹如此有缘分？

彷佛感受到他的停顿，禳福轻声道：

“缘分若尽了，一生就不再见了。我赌，尽了。”

“但愿你我缘分、水不断。”

“缘分这档事可难说了，有缘分可不表示真能成夫妻，若只有缘分没有名分，那你这个长工，还愿意守在我这个千金大小姐身边吗？”

“愿意。”他毫不考虑地说。

沉默了会儿，禳福低低叹息一声，似是满足，又像将心中所有的情感藉著叹息发泄出来。

“我困了……一放松就好累呢。”

“好，你睡吧，到家了我再叫你。”

“嗯……破运？”

“嗯？”

“破运……”声音愈来愈低了。

“我在听呢。”

“……谢谢你。"慢慢地，她合上眼，紧绷的身子慢慢地放松了，在熟悉安心的气味里逐渐沉睡。

--如果你不嫌弃，等一切都结束了……我带你回我家乡……我打猎为生……养你……

--偏北……气候可能没有这里温暖……但我会全心全意地照顾你……衣食无虞……还有，小姐，我……我喜欢你，我不放弃任何希望，所以，你也不要放弃，好吗？等一切结束了，让我带你走……

--……好……

如果我没有死的话，禳福补充忖道。

远处，一身黑衣的男人注视著。

年轻的猎户背著那女人进屋去。

良久，他才沉吟著

“他们真的不识得我吗？那麽，到底我是谁呢？"

尾声

牛车进了城，才发现今儿个城里异常的热闹。

“大概是什麽节庆吧。”注立息到禳福兴致高昂的样儿，破运微笑道：“你若喜欢，咱们今儿个就住在城里，不回去了。”

“住在城里？你是说，住在客栈里吗？”见他含笑点头，禳福好奇问道：“咱们有多的钱吗？”

“偶尔为之，也不成负担。”他知道她本性里潜藏著些许的好动活泼，尤其她才对世间张开眼，对很多事都颇有兴趣。顿了下，他续道：“咱们也还没有要养孩子，花费并不大。”

孩子……他提的真是顺口埃禳福下意识地抚上平坦的腹部，偷颅他一眼，他状似自然，一点儿也不像是在暗示她什麽。

“你待在这儿，若有事，一定要大声叫。”

“嗯。”

白日上回城里的小混混被修理後，知道他有武功底子，不敢再惹他，禳福在城里等了他几回，也没再见过有人敢找她麻烦了。

瞧见她已被城里热络的景象吸引，他浅笑道：

“我去去就回。”环视了大街一眼，是热闹了点，平常城里虽纯朴热情，但总嫌宁静了点，他暗地一一扫过的人群，确定没有有底子的武人。

禳福轻轻应了一声，坐在牛车上托著腮，著迷地瞧著街上多了好几个摊子，卖的好像都是挺花稍的玩意儿。

远处传来马蹄声，她跟城里其他人一样循声看去，瞧见好几辆马车缓缓进城。

看样子，晚上似乎很热闹呢，心里有些期待，目不转睛地瞧著那些马车愈来愈近--哎啊，她开始像乡下人了吗?

“福妹子！”有人拍了她一下，她吓了跳，回头一看，惊吓更大。

“彭家小娘子……”连眨了好几次眼，才确定自己没有看错。“你怎麽在这儿呢？”都要生孩子的人了，不是该待在家里吗一．“我来瞧瞧我老家，不行吗？福妹子，咱们难得在城里遇上，我带你去瞧瞧我老家，好不好？”

“你老家？”

“我老头家在城尾是卖猪肉的。你来，就带些内回去补补身子吧。反正，那老头什麽都没有，就是内最多，想当年啊，我那口子猎了十头猪、两头熊、八只鹿当聘礼，那老头才肯让我嫁过去。”

要肉--她家也不缺埃禳福暗叹，看了看她身後，细声问：“你家相公呢？”

“不知道。”彭嫂子说得很乾脆：“你来嘛！我一个人回老家多无聊啊，这牛车我来推--”

“等等，等等，我在等破运呢！”双腿不便的最大坏处，就是完全没有自主能力，眼见彭嫂子将牛车拉进小巷里，她却无能为力。

“他不是正在忙吗？没关系的，等我回家，再叫我那老头儿的学徒过来告诉他。”

不用想，一定是又跟彭相公吵架了，才会私出回到城里後，拉不下脸回家，叫学徒来通知破运，分明是要破运去找彭相公，这种事屡见不鲜，现在破运每每瞧她不见了，第一个找的就是彭家。

她叹了口气，还能怎麽做呢？

只能去做客了。

三辆马车缓缓停在城中央。首先跳下马车的是一名年轻的丫鬟，她身手俐落地跑到第二辆马车拉开车门，说道：

“少爷，到了。”

“小翠，你愈喊愈顺口了。”女扮男装的凤鸣祥下车，注意到有不少人在围观。她笑道：“这里似乎还是没有变……小翠，你在找什麽？找得这麽专心？”

“我……我在找……找乞丐……”

“乞丐？”

“少爷，我没别的意思，只是想每个地方都有乞丐，我怕这附近万一乞丐太多，围著咱们讨钱，那不是很亏吗？”

凤鸣祥看她一脸慌张，只是应了一声，没有再多问什麽。

余沧元从前头马车走过来，吩咐所有的车夫将马车拉到客栈後院去。

“怎麽了？”

“没，我在陪小翠看乞丐呢。”

“看什麽乞丐？”余沧元不甚苟同地瞧了小翠一眼，随即对凤鸣祥说道：“要结束这里的生出息，势必要花点时间，最少也要过夜，我订好客栈房间了，你要是累了就先去休息吧。”

凤鸣祥微微笑道：

“我来又不是来玩的，只是有必要结束这里的生意吗？”

“快刀斩乱麻，这里地小人少，当初你义爹的生意触及此地，也不过是行方便之门，有没有亏损对他都是无碍，但现在咱们协议正派经营，从此不涉江湖，心放在商业上，那当然得仔细盘算。”连天水庄的标帜都换新了，他要彻底改变那个杀人庄。

“钦，你果然就像她们说的，有庄主的威风，就可惜了一板一眼又太严厉呢。”

“他们？”

“下头的人埃你以为没人敢接近你，是为了什麽？”她摇摇头，徐缓地摇晃白扇，头也不回地喊道：“小翠，跟我先到客栈吧。”

“哦，好”小翠拎起裙摆，回头再确定一次没有瘸脚的女乞丐後，暗暗松了口气，但又怕她没当乞丐是因为早死在街头--

一想到这儿她就内疚，转身的当口，眼角不经意地瞥到对街小巷旁，有一个胖妇人推著牛车往巷中走，车上坐著一个姑娘，这原是稀松平常的事，但，那姑娘身边摆著拐杖，她心一跳，差点要追上去瞧瞧是不是她了。

“小翠，还愣在这儿做什麽？”

“喔，好，来了来了！”

未久，马车拉进客栈後头，余沧元住合作的商家走去，破运才从对面的杂货铺里走出来，一见树下连牛车都不见了，他一惊，四处张望，瞧见一名小男孩畏畏缩缩地走过来。

“是福嫂子的相公吗？”小男孩细声问道。

“福嫂子？是，我是。你是谁？她在哪儿？”

“我是彭师傅的学徒，他那个当水泼出去的胖女儿回老家了，没带著丈夫，只带著福嫂子来，她说，如果要接她回去，就顺道叫个人把师傅的女儿一块带回去吧。”

彭？“又是他们！”

“嘘，小声点，小声点。这麽晚了，会吵到人家的。”

“不碍事，客栈就是让人吵的。”

“你住过客栈？”

“……没有。”

“我也没有，至少，咱们私奔前的事我是记不得了。”

在走道上，两排的客房，破运背著她本是无声无息的，只是有时木板太烂，一踏下去，会有一、二声遽响。

来到靠内侧的客房，他推开门，先将禳福放到床上，才点起烛火。

窗是开的，正好可以看见外头的景色，禳福坐在床边，半趴在窗前，往下瞧去，惊叹道：

“好多马车埃”

破运走到她身後，往外瞧一眼。

“城里有马车的人不多，会在马车上漆上标帜的更是屈指可数，我想，那是外地来的吧。”见她长发被风吹乱了，连忙压好。“福儿，你困了吗？要不要休息了？”

是有点想睡了，差不多都快三更天了，通常这时候早跟他睡在那张床上，分享他的体温了。

“怎麽这麽多人爱在晚上做生意？都不用睡的吗？”她有趣地看著下头街道微亮的灯火。

“你若喜欢，明年咱们再来。”

“明年？好埃”她转身，正巧对上破运的眼。这才发现从头到尾他不是跟著看街上，而是在看她。

小脸微微发烫，她有趣地摸一摸床铺。

“这床，好像比咱们家的要好呢。”

“嗯。”

“被子盖起来不知道有没有跟你买的那条绣被一样暖呢？”她好奇地问道。

“若是不暖，我再叫他们加一床被子。”

“嗯。”唇畔勾笑，偏头瞧他。“床也满大的，就算两人四平八稳地躺著，也不会碰到，这一次不用紧靠著你挤了，是不？”

破运微愣，直觉张口要否定，忽见她笑出声来，才知她又在捉弄出口已。

他笑叹一声，先为她脱下鞋，要拉下床幔时，窗外有人喊道：

“嫂子！嫂子！”

“好熟的声音碍…是彭相公，”禳福讶道。

从窗外看去，站在街上的不是彭家小娘子的相公还会有谁？

“又来了。”破运皱眉。

那英俊得不像样的彭相公喊道：

“我家娘子要生了！”

“要生了干咱们什麽事？”破运喃喃道。

“她坚持回家生啊！不回家，她不肯生，我怕她在路上生变，没个女人家陪著，嫂子你--可不可以……当然，不会要你做什麽，只是要你陪著而已。”

“马上来！”禳福喊道，连忙要弯身为无力的小脚穿鞋，破运见状，怕她滚下床，赶紧上前替她穿上，直接抱起她的身子来，往楼下冲。

“喀”地一声凤鸣祥从另一间客房走出来，自言自语地说道：

“好像听到一个挺耳熟的声音……是谁的呢？”她一向夜难眠，才勉强沾一下枕，就听见一个有点像禳福的声音。

“大概是我听错了吧。那几年我听她说话的日子并不多，她大多是轻声细语的，从不大喊大叫的--何况，禳福已死了……”

她一听声音，立刻就奔出来瞧，但来人显然脚步更快，而禳福双腿注定永残，自自然不是她了。

“小翠呢？难道在市集里玩昏头了吗？”想了想，既然睡不著，就下楼去找小翠吧，免得小翠人生地不熟的，万一迷了路，那她这个当主子的可就对不起她娘了。

上了马车，就见彭嫂子躺在上头满头大汗的。

“拜托你了，嫂子。””等破运上前头同坐後，彭相公回头喊道：“我会让马跑得快些，路上多有颠簸，就请嫂子抓稳了。”

“好好。”一手抓住彭嫂子胖胖的手，一手抓稳马车里的横木，禳福对著她柔声说道：“咱们马上就到家了，你也真是的，在这里找产婆不好吗？偏要回家生，多危险埃”

“那……是一定要的……我一定要孩子在我跟他的家里生……可恶！跑这麽快……以後不把你教得像飞毛腿，我就不叫你娘……好痛……”

禳福有些无所适从，只能紧紧抓著她的手。

“麻烦你了--你跟你相公难得来城里走走的--”彭嫂子哑道。

“哪算麻烦啊，我多瞧瞧多学学总有好处的……”禳福笑盈盈的：“迟早，我也要你帮忙的，是不？”

“踏踏踏”的，马车开始跑了，刹那之间禳福好像听见什麽声音，直觉抬起头来-正好车幔掀起，瞧见客栈前头有一名年轻的姑娘正傻傻地盯著白自己瞧，连双手捧的东西都落地了。

是谁啊？她不记得有瞧过这少女的埃

“小翠！”有人对著那年轻少女喊道。

小翠?

在她的记忆里，只有一个叫小翠的，原来她就是那个把她遗弃在这城里的小姑娘啊--

“你这丫头，不进客栈，想在这儿当门神吗？”

低哑的声音若有似无地飘进马车里，禳福一愣，知道这声音出自何人了。

她没有叫马车停下，毫不考虑地转过身背对著外头，任凭车幔扬起。

“你再忍忍，等到家了，彭相公就会为你接生了……可别找我啊，我一点经验都没有的，只负责在旁看氨

客栈前--

凤鸣祥顺著小翠的视线，瞧见一辆马车在道上奔驰，飘起的布幔後是一名姑娘的背影。

“她是你认识的人？”

“没、没，我只是随便瞧一眼。”

“瞧一眼你也会哭。”

小翠用力擦擦眼泪，高兴地说道：

“我没哭、没哭。”

凤鸣祥没问她是为何事而哭，只是要她快点回房，省得让余沧元撞见。

“协...少爷，以後咱们真的不会再来这里了吗？”

“嗯，应该是不会了吧，除非你嫁人嫁到这儿来，不然这辈子大概是很难了吧。”

“喔……”

“快回去吧。”

“好，好。”

主仆二人慢慢地走进客栈里的同时，马车以极快的速度奔出城。

--全书完--

后记

在与朋友闲聊的过程中，朋友突然问到余沧元怎麽办?

呃……不就是个配角吗? 我心想，这种配角我最讨厌了，可是《天官赐福》前身已死，穰福与破运的未来又难产--难道，让余沧元跃升为男主角，反正书名叫《天官赐福》，就赐给他一个阿福也是一样。心头虽这么想著，但怎样也不肯放弃原来的男主角跟禳福的故事。

朋友就给了个建议--

不如，先搁在一旁，此《天官赐福》非彼“天官赐福”，先写余沧元的“天官赐福”，话说某日余沧元瞧见一名少女，神似禳福，於是带回庄理日久生情，搞了半天，那少女是少年，原来是楼福失散多年的弟弟……书名《天官赐福》（要叫《天官赐福男》，亦可）。

当初，我听了，黑线像是油墨笔书的一样赖在脸上，久久难散。也由於朋友的建言，更加深我写禳福与破运的决心。

不过……若是在未来的日子，在市面上，看见了一本《天官赐福搞笑版》，别怀疑，那就是余沧元的故事。

写完一个系列，像跑完全程马拉松（作者跑了两年），作者只有一句话--

请系列作者们继续加油，敝人在下我会在路边帮忙捡白头发。

注：原要写某人复活的番外小篇篇，但後来一想，每一本都写番外小篇岂不减少趣味?

因此，请想像一下某人没有死，在大风大雨之中在坟墓里费尽千辛万苦爬出来，然後大叫：作者，我不会忘了当年八月你在我右胸上桶我的那一剑！我复活了！

一个飞石打来，砸中他的後脑勺。

三天後幽幽转醒

“我……是谁咧？”

--全系列完--